

立法院第三屆第一會期
外交僑政委員會

當前僑務施政報告

報告人：章 孝 嚴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

目 錄

壹、前 言	一
貳、依據僑社需要，加強聯繫服務	二
參、維護僑胞權益，革新僑務行政	九
肆、整合華商台商，擴大海外資源	一九
伍、因應中共僑務，掌握制勝先機	二三
陸、落實預算績效，貫徹工作計劃	二七
柒、結 語	三一
附表（一至十八）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立法院第三屆第一會期，外交僑政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訂於今日舉行，孝嚴奉邀列席報告當前的僑務施政，感到十分榮幸，首先孝嚴要在此向各位委員對僑務工作的關切，表示由衷的敬佩和感謝之意。

近年來海外的華人世界，隨著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兩岸關係的推展，產生了明顯的變化，僑務委員會必須掌握此一新情勢，深入瞭解僑社的實際需求，推動工作，才能使「僑務」真正地落實，成爲「政府爲民服務工作在海外的延伸」。其次，由於海內、海外關係密切，互動頻繁，而僑務工作又是政府整體施政的一部分，因此僑務委員會亦必須配合政府施政的大政方針，積極主動地加強與海外的聯繫工作，方能有效擴大海內外之團結

基礎。現在謹就當前的僑務施政，分成以下五點向諸位 委員報告，敬請指教。

貳、依據僑社需要，加強聯繫服務

✓ 爲確實掌握海外情勢的轉變，瞭解僑社的實際需求，以提供有效的服務，在去（八十四）年一年之中，孝嚴前後離開國門十二次，共九十四日，行程總計一二五、二七一（海）哩，涵蓋了美國十四個城市，中南美洲的秘魯、巴西、阿根廷、巴拉圭、智利五國，以及東南亞的泰、越、菲、新加坡四國，東北亞的日本，歐洲的英、法、德、丹麥、瑞典、奧地利六國，和位居大洋洲的澳洲（見附表一）。在這四大洲，九十四天的行程中，孝嚴拜會訪視了六九個僑團、僑社，參加了一三九次聚會，其中較爲大型的活動，計有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第十六屆年會

及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第二十屆年會，北美台灣商會聯合會年會，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三屆第二次理事會，第廿一屆歐洲華僑團體聯合會、第十屆歐洲中山學會年會，第一、第二屆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大洋洲華僑團體聯合會第十九屆年會，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一屆第三次聯席會，南美洲華僑第一屆年會暨第三屆懇親大會。這些大型的活動，或為傳統僑社的聚會，或為新僑團體的年會，孝嚴皆本著「僑胞不分新舊」的原則，專程應邀前往，會後並與各地僑胞座談，以面對面的方式，說明國家的政策、解答有關疑問，並聽取建言，帶回國內，認真研處。

依據僑委會的統計，目前在海外經本會登記或建檔有案的僑團（社），共有九、二、三三個，其中經常與本會聯絡，來往關係密切的計有二、五、八個（屬於傳統性僑民的有一、四、二、九個，約佔百分之五五·三；屬於新

移民的有一、一五九個，約佔百分之四四·七），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是，海外新移民僑團體在最近二十多年間快速成長的現象：以美國為例說明，美國華人人人口從一九六〇年開始，每十年便固定成長約一倍（即一九六〇年二三七、二九二人；一九七〇年四三五、〇六二人；一九八〇年八〇六、〇四〇人；一九九〇年一、六四五、四七二人）。成長的最大因素非為自然生殖而係移入人口的急速增加，而這又和美國的移民政策和對外關係有關。依據美國華裔社會科學家的分析，在一九九〇年一百六十餘萬的華人中，約有五十餘萬名是來自台灣的第一代移民。整體而言，自一九五〇年以來，從台灣地區移出的人口大約已接近八十萬人（此一數字不包括他們在海外出生的第二、三代），且近五年來，每年正以二萬至二萬五千人的數量持續移出，移出的國家以美、加、澳、紐、南非為主（見附表二）。另據本會的調查，目前在台灣地區的國人，有百分之四十九點六的人有所

謂的「海外關係」。由於此一情勢的改變，海內海外互動之關係更爲密切頻繁，因此在僑務施政上，僑委會除了要堅定維持與各地傳統僑社歷史悠久的關係外，更必須掌握上述變化，在僑務上作若干必要的強化。

針對新的情勢及需要，本會近年來加重了資訊性質的服務工作，且將對象從以往僅限於國外，擴及到國內。首先，爲使國內外同胞更深入瞭解海外的華人世界，縮短彼此間認知差距，並宣達政府的僑務政策，本會自民國八十三年起，每年製作一季、十三集（每集半小時）之「情深四海」電視節目，除了在國內外電視台頻道播出外，並製成錄影帶以廣流傳。第一季十三集係選擇各國華僑聚集較密之「點區」作較深入之僑情介紹和報導，以建立海內外血肉相連之認同感。第二年第二季十三集係選擇當前海內外人所共同關切之問題，如泰北難胞、港澳與九七、九九、華僑參政、落葉歸根或就地生根等專題，逐一深入地分析報導。八十四年第三季之十

三集則探討近年來海外華人世界結構性的變化、臺灣人口之外移，臺商在海外創業成功的典範、海外華文教育問題及僑社組織功能，最後以僑委會如何掌握變局，推動僑務工作為結束。「情深四海」節目在國內甫一上檔，即進入每週收視率排行榜之前三名，爾後一直維持在第一、第二名之間；在國外播出亦獲得僑胞熱烈的迴響，因此對溝通國內國外，凝聚國人對華僑及其相關問題的共識卓有貢獻。

其次，為快速、正確地提供海外僑胞有關政府政策，及國內國情的資訊，本會自民國八十三年以來，便不斷地在編輯和發行兩方面改進「宏觀報」（原名「海光報」）的質和量，從四版一大張增至八版二大張，從直排改為橫排，從二萬四千份增至四萬八千份，從完全在台灣印刷郵寄海外，改為一部份（美國地區）以電腦傳版在當地印刷發行；同時本會亦一再地改進「宏觀月刊」的內容和擴大其發行量，並成立「新聞室」發布新聞稿

供海內外中文媒體使用，強化本會對海外僑胞的資訊服務工作。

✓ 爲使僑務工作能與國人的需要相結合，本會於去年五月至十一月期間先後在台北、台中、高雄選擇適當地點舉辦一系列「認識移民講座」，遴聘深諳移民法規之僑界俊彥、僑商或僑務委員主講移居紐西蘭、加拿大、澳洲、美國、巴拿馬、巴西、南非、阿根廷及薩爾瓦多等國之移民須知，並舉行座談會及提供相關資料，使國內有意到海外移民發展的同胞，能夠對「移民」及其相關問題有一個正確的認識，避免因資訊不足，在移民後發生各種困難，遭致挫敗。

事實上，最近三年來，從五個國人主要移入對象國家的統計數字來看，國人外移的情況維持在一個常態中；民國八十二年計移出二二、〇八一人（即美七、八三四人，加九、四七二人，澳七七四人，紐二、五〇一，南非一、五〇〇人），民國八十三年計移出一八、七七八人（即美六、三八

○人，加六、五〇〇，澳六二六人，紐四、九八四人，南非二、八八人），民國八十四年計移出一九、三八四人（即美七、六〇五人，加六、七〇〇人，澳一、一一五人，紐三、九五五人，南非九人）。

✓ 為擴大服務僑胞，在過去二年中，本會又增設了五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華僑文教活動中心」。「中心」目前在全球各重要城市共有十九所，其設置的宗旨乃在傳揚中華文化，協助僑胞推展文化教育工作，並提供僑胞圖書、資訊、活動場所等方面的服務。各地之中心亦開辦協助新移民的課程，提供當地學區、社區、創業、就業、法律、社福等類的資訊服務。從去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僑胞在十九個中心總共舉辦了六、八三二次活動，參加人數已達三七四、五七八人（見附表三）；各中心已成爲凝聚當地華人的一个重要據點。

參、維護僑胞權益，革新僑務行政

近年來中華民國政府大力推動民主憲政之落實，因此對現行的法令制度不斷提出檢討。僑務委員會本著維護僑胞權益的一貫立場，參與政府各種相關法令的修訂，並且還主動積極地研擬各種制度革新的方案，以期在更新、更合理的基礎上，推展僑務工作，現在謹就本會一年多來所辦理相關的個案，報告如下：

一、關於國籍法之修訂：我國國籍法採血統主義，依固有國籍條文，旅外國人雖取得外國國籍，如未經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均仍具有我國國籍，即使喪失國籍後再申請回復國籍，亦不要求喪失其外國國籍，故造成默許雙重國籍制之存在。由於國籍法係於民國十八年公布實施，至今已逾六十六年，部分條文已不能適應現實之需要，內政部經數年

之研議後爰於去（八十四）年提出國籍法修正草案，並擬增列「強制性喪失國籍」之單一國籍條文。有關國籍法之體制究宜維持默許雙重國籍，抑或修改為漸進式單一國籍或單一國籍之原則，因涉及政策層面，該部將三案併陳報行政院審議。由於應採行單一國籍勢必切斷目前擁有的雙重國籍之僑胞與祖國的臍帶關係，為絕大多數僑胞所反對；本會基於國家及僑胞利益之考量，在（行政）院會審議時，主張國籍法仍以維持現行體制為宜，獲得院會共識。

又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對於已取得外國籍，仍任我國公職之人員，有解除或免除其公職之規定，本會建議將「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排除在此條規定之外。本會的建議經已獲得採納，並經（行政）院會（八十五年二月八日）審議通過納入國籍法修正草案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國籍法修正草案已於本年二

月十五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關於僑民參政權入憲及僑民參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在民國八十三年二屆國民大會修憲會議期間，本會一再呼籲僑民參政權應予維護，並將海外僑胞「有條件參與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民意調查向各界反映，因此經國民大會代表研議在憲法增修過程中，計有四項僑民參政權條款入憲，即關於僑選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之名額，僑民返國行使選舉權，僑民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又，去年中選會在研擬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及其施行細則時，本會派員全程參與，維護憲法規定僑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之權益，並由本會負責辦理宣導事項（訂入該細則第七條）。目前海外僑胞期望能以通訊投票方式參與大選，本會未來在修法時將作明確反應。

三、關於九七、九九之後港澳同胞來台居留法令之修訂：民國八十年間，

行政院基於國家安全及人口政策之考量，指示主管單位研訂辦法對外來人口移入予以限制，內政部乃邀集國家安全局、陸委會、外交部及本會等相關單位研商於八十年四月訂定「國人入境短期停留長期居留及戶籍登記作業要點」，同年六月一日施行，對僑民來台居留定居予以嚴格條件規範，且對港澳地區人民一體適用。該作業要點實施後雖曾三度修正放寬（最近修正日期為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但對港澳地區人民限制仍屬過嚴，經本會反映，且鑒於港澳九七、九九將屆，陸委會遂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於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另訂「居住港澳地區人民來台長期居留補充規定」，其後於八十二、八十四年二度修訂放寬，另訂「居住港澳地區來台短期停留及長期居留規定」，其中本會建議對港澳地區人民來台居留資格，酌予放寬親屬關係、降低投資及存款金額（原規定一千萬放寬為五百萬）、增列專業人士對政府推

廣港澳工作具有貢獻者得予居留等，均獲採納列入該規定中。

前述規定於九七、九九之後將不再適用，港澳地區人民來台居留，須依「港澳關係條例」辦理（該草案經由行政院於八十四年八月送立法院審議），經本會極力爭取維護港澳僑胞合理權益，草案中業已明訂「香港地區或澳門地區人民，如於香港地區或澳門地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子女，得予特別優惠」，此一規定。

四、關於訂定泰北僑生或國軍後裔或泰北難胞身分處理要點：民國七十八、七十九年，泰北僑生李成志等多人因持用偽變造泰國護照，為警查獲移送法辦。這批泰北僑生（約有數百人，唯登記有案者共一一四人）當年是以難民身分在泰國北部居留，在泰國政府只准許泰國公民出國留學之規定下，未獲得泰國政府核發隨身證或公民證，因其父母急切

送其子女回國升學，乃冒用泰人身分矇蔽僑生保送單位申請來臺升學，俟錄取後，再由其父母變賣家產購買偽造變造泰國護照入境就學。案發後，該等泰北難胞學生乃多次赴立法院請願，並召開「一群沒有國籍的中國人孤軍後裔在臺灣」系列公聽會，主張渠為前國軍之後裔，應具有國籍及准予在臺設籍之權利。由於持偽造變造護照入境係屬非法行爲，如將此非法行爲變爲合法，有威脅國內安全管理之虞，相關單位對本案經過數年的討論仍未達成共識。

民國八十二年孝嚴到任僑委會之後，經約見該等泰北僑生代表，同意核發「臨時泰北僑生身分證明」權爲渠等識別身分之用，並組成專案小組（成員除本會外，尚包括內政、外交、國防、教育、法務等部及勞委會），研擬解決方法，經決定限期登記，並經召開了廿四次專案會議，終於擬定「中華民國七十四年至八十年間來台升學之泰北

僑生身分處理要點」一種，報經行政院於去（八十四）年九月廿五日核定施行。該處理要點共有九點，主要規定凡於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至同年十一月十五日間，向僑委會登記有案之泰北僑生，經查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持偽造變造泰國護照行爲，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確定或法院判決確定，並具有國軍後裔或泰北難胞身分者，即可申請在臺戶籍登記。

五、關於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辦法之修訂：「華僑身分證明書」係因應若干法令規定及國內各機關之要求而核發，故原辦法依華僑身分證明書之性質及用途，分爲役政、投資、僑生、結婚及其他一般用途等五種。因係將不同身分之認定合訂於辦法中，致產生因證明用途不同，而認定身分所具備要件亦不相同之情形，引人疑義。

本會鑒於時空變遷及有關法令修正，加諸原辦法若干條文之規定

已不合時宜，爰於去年對原辦法通盤檢討，以資因應。修訂後之辦法已不再以用途區分華僑身分之認定，其使用之目的，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自行認定，不再規定須註記用途，以期規定較具彈性，能因應各種申請者之目的。新修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辦法」，經報奉行政院八十四年六月七日函准予修定。

六、關於訂（修）定僑務工作規程、要點及注意事項等：為革新僑務行政工作，樹立依法行政的典範，本會在近二年之中訂（修）定了卅一種有關僑務工作的規程、要點及注意事項（詳附表四），現謹就其中較為重要者，進一步說明如下：

（一）「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暫行組織規程」、「海外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管理注意事項」：本會各海外中心成立以來，對其編制預算及管理皆循慣例或視個案狀況辦理，爰於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年間改

進之，並研擬相關組織規程報行政院取得法源依據。

(二)「海外華僑團體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輔助海外華僑（文）學校及中文班經費作業要點」：以往本會對僑團活動，僑校中文班經費補助，亦循慣例或視個案條件核定之，爰於八十四年間將申請之對象、事項、程序、資格及相關要求予以明文規定。

(三)「僑務委員會駐外僑務工作人員輪調作業要點」：以往本會對派外人員之任期未作規範，爰於八十四年間將其任期、派駐地、工作考評等相關規定予以明文訂定。

(四)「僑務委員會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僑務委員會稽核小組設置要點」：本會為有效推動行政革新，端正政風，防制貪污，爰於八十四年訂定上述兩種要點。

七、關於「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遴聘要點」之訂定：僑務委員係依據本會

組織法設置，惟在組織法中，僅對僑務委員之人數、任期、及公費（在會委員）作具體規範，至其他之遴聘程序則均未作規定。而本會歷年來對於僑務委員之遴聘，均依慣例程序行之。為避免各僑社本位主義，且有具體之標準可循，本會乃於八十三年間擬訂「僑務委員遴聘辦法草案」報行政院，並奉行政院八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核定，名稱改為「僑務委員遴聘要點」。自孝嚴到任後，對於僑務委員之遴聘已日趨於審慎嚴謹，經統計近三年來，僑務委員任期屆滿調整後，其平均年齡為六十二·五五歲，較調整前降低三·二九歲（調整後六十歲以下委員共七十五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四十二·六一）；在學歷方面，具博士學位者計三十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一七·〇四、具碩士學位者計廿三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一三·〇七，具大專以上學歷者計九十六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五十四·五五，素質較前有提昇；至省籍比例分

配方面，台籍委員原僅卅一人，目前增至四十二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廿三·八六；另爲增加女性代表名額，目前共遴聘女性委員七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三·九八，較前增加四人（見附表五）。整體而言，經調整後之委員陣容，已能兼顧多方考量，當能發揮應有之功能。

肆、整合華商台商，擴大海外資源

海外華人在中華民國經濟發展的過程中貢獻卓著；在民國五十、六十年代，海外華人資金的流入，對早期台灣經濟發展，有關資本的形成，國民就業及所得有直接的貢獻；在民國七十年代，海外華人的技術及智慧財產的流入，對國內產業的升級及技術水準的提昇亦產生了連鎖的推動效應。事實上，近年來在中國大陸以外，一個世界華人經濟網絡，已漸次在自然形成之中，其實力足以和世界其他經濟集團競相匹敵；英國「經濟學人」

雜誌，曾經公布大陸以外華人所持的流動資產（不含證券）已達一兆伍仟億至兩兆美元之間。因此孝嚴在民國八十二年接掌僑委會之後，便提出了「整合世界華人經濟力量」的芻議，來因應海外華人經濟社會的新情勢，以配合及支持我們國家的經濟發展。

整合世界華人經濟力量是一個開創性的工作，並無模式或前例可循，不過孝嚴認為應以務實的角度，從整合當前世界各地的台商（會）做起。在民國八十二、三年間，僑委會會同經濟部駐外單位成功地整合了亞太地區（菲、泰、馬、印、日、港）的「台灣商會」，及歐洲各國的台商組織，並分別組成了「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及「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接著在聯合了「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及其他地區的個別台灣商會之後，更於八十三年九月在台北市組成了「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選出了第一屆的總會長。去年八月，僑委會又輔導「中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

會」於巴西里約召開成立大會，並於九月間，輔導「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於台北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出第二屆總會會長。總計自孝嚴到任以來的三年多時間裡，僑委會經已在世界各地新輔導成立了六一個地區或國家性的台灣商會（原來有廿二個），三個洲際性的（原來有一個），及一個世界性的台灣商會。

台灣商會並非一個省籍性的商會，凡在海外投資經商，來自台灣地區的商人，不分省籍皆同時參加。台商大多數從事外銷事（產）業，而久居僑居地的華商則多為內銷取向，台商與華商的融合，將有利商機的開發與均霑。誠如工商日報社論指出：台商將為華商注入一股新的生命力，傳統華商與以台商為主力之一的新一代華商將出現愈來愈多的整合，一個以經濟作為膠合劑的，新的海外華人社會將在可見的未來具體形成。事實上，海外華人在我國經濟發展中一直扮演著支持者的角色，因此，整合海外華

人的經濟力量，善用此一現成之資源，必能支持我國達成經濟發展的目標。在華人經濟力量的整合過程中，本會亦認為必須避免在東南亞若干國家中產生族群的刺激，尤其應當避免強調以單一華人為主體之經濟結合，以免引起東南亞國家之疑慮，而引起族群和諧的破壞。

前往東南亞地區投資設廠的台商，在發展事業之外，最關心的便是隨同前往的子女，在當地的教育，以及其後返國升學的問題。解決此一問題的最好方案，便是在當地設立一所符合國內教育制度，依照國內課程基準排課，使用國語教學，招收台商子弟的學校，我們可以稱之為「台北學校」。到目前為止，僑務委員會已經輔導台商在馬來西亞的檳城、吉隆坡，以及印尼雅加達、泗水、泰國曼谷及越南胡志明市各籌設了一所「台北學校」，並免費提供教科書、參考圖書、教學設備，派遣國內教師前往協助教學工作，同時也經常性的補助各校經常費、教師津貼、校長津貼等。

伍、因應中共僑務，掌握制勝先機

今年三月廿三日，即在我總統大選投票日的當天，南加州三十餘個親共僑團，集結了二千餘名以來自大陸爲主、摻雜了少數來自台、港、中南半島及當地老僑等華裔人士，在洛杉磯聯邦大廈前，手拿中共五星旗，並舉牌示威抗議，叫喊「反對台獨」，「美國人滾出台灣海峽」。這是親共僑團跨出慶典性質，第一次公開在美國街頭從事的政治活動，顯然在時機上，有配合中共對我大選文攻武嚇的作用。預計未來此類由中共在幕後鼓動，群眾性的政治活動將絡繹在海外各地僑社出現。

依據美國移民暨歸化局公布的資料，迄今中國大陸赴美的合法移民已超過三十萬人，大陸留學生亦有四萬四千餘人，居全美外國學生第一位。中共駐外館處一方面積極地在海外成立各種親共的同鄉、宗親及學人學生

團體，培養其在海外華人社會中的力量；一方面以民族感情和經濟利益向親我僑社僑團滲透，伺機奪取領導權；中共駐外館處並依據「江八點」申的第七點：「我們黨和政府各有關部門包括駐外機構，要加強與台灣同胞的聯繫，傾聽他們的意見和要求，關心照顧他們的利益，盡可能幫助他們解決困難」，大力地在海外拉攏「台胞」。

中共在一九八〇年實施開放政策之前，幾乎可以說是沒有僑務工作的；八〇至九〇年間中共的僑務工作以國內為主，國外為輔，其工作重點則在爭取僑胞的資金。中共僑務工作在中央的統籌機構為國務院的「僑務辦公室」，其編制之大，超過一般之部會，另並在省、市等級地方行政體系中亦設立相應的「僑務辦公室」，從中央到地方一體推展僑務工作。中共又在人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下設立「華僑委員會」，是為僑務立法機構。該會於一九九〇年擬定「歸僑僑眷權益保護法」，經人大常委會

通過，於一九九一年起施行，堪稱中共的華僑法。爲訓練幹部，中共又辦有「僑務幹部學校」，爲吸引僑資，中共並在中央及省市各級設立「信託投資公司」，或「華僑投資企業公司」。在民間層次上，中共輔導成立「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簡稱「僑聯」），並在省、市、自治區、機關、工廠、巷里等歸僑較多的地方設立基層「僑聯」組織，處理屬於事務性的歸僑工作；具有政治任務的民間組織則爲在全國政協常委會下的「華僑委員會」。

雖然在八〇年代中共的僑務工作重點放在國內，且以經濟掛帥，但是其對海外僑社的拉攏工作從未稍有輕忽。中共對海外僑胞的爭取工作，主要是透過其黨中央對外聯絡部及統戰部來進行的。一九九三年二月，中共國務院召開「僑務工作會議」，江澤民指示「要大力改進和加強對華僑、華人的宣導工作」。因此，繼中共於一九九〇年，成功地利用「亞衛一號」

衛星囊括了東南亞華語電視觀眾之後，更於九三年八月出資成立「美洲東方衛星電視」，對北美及中美洲地區的三百餘萬華人，每天播放十二小時，由大陸各家電視台供應的華語節目。九四年中共撥款五百餘萬美元，在洛杉磯購置地產新建「僑報」（一九九〇年在紐約創刊）大樓，以強化其在美國西部對僑胞的文宣統戰攻勢。由於「僑報」的讀者多為大陸來美人士，去年下半年，一名與大陸方面有密切來往的僑胞出資四百餘萬美元，收購了由來自台灣新僑所創辦的，以台灣地區新僑為主要發行對象的「國際日報」。由此可見中共這幾年來對僑胞的文宣統戰工作著力甚深。此外，近幾年來中共並透過親共僑團從事國民外交工作，在當地國的民間累積影響力，甚至羅致當地民間團體為其助勢，杯葛親我僑團、僑社的活動，或向當地政府進行不利我政府的遊說行動，並對當地政府施加壓力，打緊我政府。

在一九八〇年代以前，我們在海外的僑務工作曾佔盡了優勢的，但是在進入九〇年代之後，我們與中共的僑務工作進入了競爭的階段；在競爭中我們要常保優勢，就必須要再強化我們與海外僑胞的聯繫、溝通和服務工作。

陸、落實預算績效，貫徹工作計劃

本會上（八十四）年度預算總數為新台幣一、二六〇、〇八一、〇〇〇元，經決算執行績效達百分之九七·三三；所餘百分之二·六七，有一部分為奉行政院指示繳庫的、外幣匯兌盈餘及計畫變更致減少支付之賸餘款項，另一部分是製作教學影帶交貨時間未到之保留款。本（八十五）年度本會預算總數為新台幣一、三一八、七三八、〇〇〇元，截至第二期（至八十四年十二月止）累計分配數為新台幣七五五、二二一、〇〇〇元，

經核算執行績效達百分之九二·九〇，超過行政院規定標準一二·九〇個百分點。茲將本會計年度上半年的工作績效，製成附表六至十七，列於附件，敬請參閱賜正。現謹摘要向各位 委員報告。

從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止，本會計輔導成立了十五個新的僑團，並協助二〇一個僑學社團依章程改組，同時輔導歐洲、大洋洲、中南美洲等洲際性僑團聯誼組織召開年會（詳附表六）。為增進海外華人社會與國內的互動關係，本期舉辦乙期僑務工作研討會，遴選菲律賓地區僑社工作人員三八人回國參加研討。另亦安排港澳、美國、南非等地區僑團領袖及華人社會精英人士共一五九人回國訪問，座談及參觀經建設施（詳附表七）。在八十四年十月慶典期間，本會總計接待了來自五十六個國家地區的僑團二七三個，僑胞八、九八三人返國參加國慶活動。在今年三月間，本會又接待了在海外經商、就學、應聘、探親、移民者返國投票選舉第九任總統、

副總統約一萬六千餘人，（其中二、五一五人辦有僑民返國投票登記，其餘的因國內戶籍未遷出，未辦有海外選民登記）。

在輔助僑胞推展華文教育方面，本期本會除繼續供應各地僑校，中文班教科書、參考圖書之外，現正著手編撰海外用高中華文課本，以聯貫在去年編好的僑校中學教科書。本期本會且選派國內語文教師卅七人赴泰北、美、加、中南美洲、亞洲及馬來西亞巡迴教學（詳附表八），並辦理海外教師回國研習班六期，計二七五人參加（詳附表九）。

在協助海外華人社區舉辦中華文化活動及培養華裔子弟對中華文化的認同方面，本期本會除配合海外華人社區慶祝國慶，組派「華夏」、「華光」、「海華」綜藝訪問團分赴美、加、歐洲巡迴演出，並遴派民俗文化教師十二人赴海外教習傳統民俗藝術及舞蹈課程（詳附表十）。本會並協助僑胞在全球主要城市辦理海華體育季活動（詳附表十一），並在歐、美

洲各地辦理青少年夏令營活動（詳附表十二）。同時並舉辦海外青年回國觀摩團五梯次一、〇四一人（詳附表十三）、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四期四三三人（詳附表十四）、海外華裔青年暑期返國研習團一期一、〇五八人及海華青年育樂營一期二一四人。為加強聯繫海外僑辦華文媒體，本期本會邀請海外華文新聞傳播事業從業人員及華文作家一九人回國訪問。

在輔導華僑經濟方面，除了在前面第三節中所報告的各項工作外，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底止，本會共辦理五個班次之華商專業研習班，參加人數達一八八人（詳附表十五），並於八十五年一月廿八日至二月十日聘請三名專家前往阿根廷、巴拉圭、巴西、秘魯及厄瓜多等國辦理「南美洲企業經營巡迴講習」，參加華商約有二五〇人，同時又辦理僑資事業經營管理研討會二次，計有僑資事業負責人及國內廠商一一八人參加。為協助國內業者引進歐美高科技，協助國內產業升級及推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

心，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至廿日與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在台北市合辦「一九九五華商國際投資合作研討會」，海內外華商計有一九三人參加。另亦協調「華僑信用貸款保證基金」強化其服務功能，增加承作點，至八十四年十二月底止，該基金在海外已有八十二個據點，承保案件達一、〇七四件，累計保證金額一六五、四九三、五一三·一〇美元，融資金額二四三、九〇六、七三二·四四美元，其中自台灣地區移出之申請者計九一三件，佔八五·〇%（詳附表十六）。

柒、結語

海外僑胞曾經伴隨我們走過華路藍縷的開國，建國和抗戰的路程，對台灣的經濟發展亦卓有貢獻。僑胞需要祖國，祖國也需要僑胞；僑務委員會願意以踏實的服務、聯繫和溝通工作，來凝聚僑胞對自由祖國的向心和

認同，團結國外國內同胞整體的力量，共創僑社和國家未來光明的前程。
以上報告，教請各位 委員指教，謝謝！

目錄

一、附表一——委員長八十四年元月至十二月出國訪視僑社紀錄	一
二、附表二——台閩地區人民移居外國人數統計表按國家別分	五
三、附表三——華僑文教服務（活動）中心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活動次數統計分析表	六
四、附表四——僑務規程、要點暨注意事項之訂（修）定	七
五、附表五——八十五年度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基本資料分析表	一一
六、附表六——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海外區域性僑團會議活動辦理情形表	一三
七、附表七——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僑團回國訪問辦理情形表	一四
八、附表八——八十四年美加澳洲及南美地區泰國、馬來西亞華文教師巡迴教學活動統計表	一五
九、附表九——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海外僑校教師回國研習活動」統計表	一八
十、附表十——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巡迴文化教師教學統計表	一九

士附表十一—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海華體育季」活動統計表	二〇
三附表十二—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海外華僑（裔）青少年夏（冬）令營活動統計表	二一
三附表十三—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海外青年回國觀摩團	二八
士附表十四—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華裔青年語文研習中心研習活動統計表	二九
五附表十五—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辦理各項華商事業研習班一覽表	三〇
六附表十六之一—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案件累計統計表（移出地）	三一
六附表十六之二—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案件累計統計表（年度別）	三二
六附表十六之三—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案件累計統計表（行業別）	三三
七附表十七—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華僑證照服務工作辦理情形	三四
六附表十八—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僑生輔導工作辦理情形	三五

附表一

委員長八十四年元月至十二月出國訪視僑社紀錄

序次	出國日期	天數	國家(城市)	主要活動名稱	里程(海哩)
一	八十四年元月十八日至廿六日	九	新加坡 英國(倫敦) 丹麥(哥本哈根) 德國(漢堡、法蘭克福)	一、參加第一屆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年度大會(倫敦)。 二、與新加坡政要與華僑領袖就移民、僑務等交換意見。 三、訪視哥本哈根、漢堡及法蘭克福等地僑社。	一八、一七六哩
二	八十四年元月卅一日至二月九日	一〇	美國	一、出席一九九五年美國「全國祈禱早餐會」(華府)。 二、訪視紐約、洛杉磯僑社。	一七、四一五哩
三	四月廿九日至五月一日	三	菲律賓	一、出席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一屆第三次聯席會。	一、四六二哩

六	五	四
七月六日至七月十二日	六月四日至六月廿六日	五月卅日至六月一日
七	廿三	三
美國	美國、秘魯、巴西、巴拉圭、阿根廷、智利	泰國
<p>一、參加北美台灣商會聯合會年會。</p> <p>二、訪視底特律、洛杉磯、舊金山僑社。</p>	<p>一、參加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第十六屆年會及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第二十屆年會。</p> <p>二、出席南美洲華僑第一屆年會暨第三屆懇親大會及訪視僑社。</p>	<p>一、參加慈濟功德會泰北回賀村、滿卡拉村贈屋典禮。</p>
一七、二六九	三二、〇〇六	三、九四四

九	八	七
八月卅一日至 九月一日	八月廿四日至 八月廿九日	七月二十八日 至八月八日
二	六	十二
泰國	澳洲(雪梨、 墨爾本、 布里斯班)	法國、英國、 瑞典、奧地 利
一、主持中華國際學校開學典禮 並訪視僑社。	一、出席大洋洲華僑團體聯合會 第十九屆年會。 二、出席大洋洲地區三民主義統 一中國大同盟第十三屆年會 及訪視僑社。	一、參加第廿一屆歐洲華僑團體 聯合會年會。 二、參加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二屆年會。 三、參加第十屆歐洲中山學會開 幕典禮及訪視僑社。
三、一一〇哩	一〇、五五一哩	一四、〇八四哩

總 計	二十	一十	十
	十二月十日至 十二月十一日	九月廿七日至 九月廿八日	九月二日至九 月五日
九四	二	二	四
	香 港	越 南	日 本
	一、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三 屆第二次理事會議。	一、主持胡志明市「國際華文學 校」開學典禮	一、參加留日台灣同鄉會五十週 年慶祝大會。 二、視察神戶災區及訪視僑社。 三、訪視福岡僑社。
一二五、二七一 二	九八四 二	四、一三八 二	二、一三二 二

台閩地區人民移居外國人數統計表按國家別分

移居國別 年 別	美 國	加 拿	澳 洲	紐 西 蘭	南 非	合 計	備 註
民國 79 年	11,158	3,681	2,988	2,118	1,221	21,166	
民國 80 年	10,626	4,488	3,219	436	1,219	19,988	
民國 81 年	9,588	7,427	1,943	2,310	312	21,580	
民國 82 年	7,834	9,472	774	2,501	1,500	22,081	
民國 83 年	6,380	6,500	626	4,984	288	18,778	
民國 84 年	7,605	6,700	1,115	3,955	9	19,384	

華僑文教服務(活動)中心
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活動次數統計分析表

附表三

地 區	月份 場次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場 合 次 計	人 次 計
金 山		0	0	2	12	11	11	36	
		0	0	8	218	279	845		1,350
金 山 灣 區		14	22	22	15	13	15	101	
		1,818	9,635	1,930	3,518	1,296	2,140		20,337
洛 杉 磯 (1)		16	18	19	19	16	29	117	
		475	615	355	1,547	934	1,742		5,668
洛 杉 磯 (2)		110	112	104	99	86	100	611	
		4,217	4,279	5,140	4,934	4,187	4,116		26,873
紐 約		67	63	65	47	60	50	352	
		6,100	5,900	6,425	2,350	4,800	2,900		28,475
休 士 頓		437	486	380	242	149	167	1,861	
		5,320	7,015	11,310	9,564	5,310	6,165		44,684
波 士 頓		72	61	80	120	125	117	575	
		3,587	3,984	5,264	4,333	6,131	3,813		27,112
芝 加 哥		20	12	19	13	15	24	103	
		2,685	2,330	3,005	3,825	4,010	5,223		21,078
西 雅 圖		56	53	61	61	58	58	347	
		930	968	1,043	1,021	663	1,159		5,784
多 倫 多		41	46	55	98	149	135	524	
		1,953	2,234	3,674	3,409	3,910	4,749		19,929
巴 黎		31	36	48	87	85	61	348	
		4,105	3,438	5,579	7,300	7,226	5,496		33,144
菲 華		17	17	12	17	17	6	86	
		480	485	325	510	450	86		2,336
泰 華		27	32	34	30	28	29	180	
		1,323	1,613	2,775	4,363	5,754	1,447		17,275
雪 梨		33	24	37	45	32	70	241	
		3,258	6,981	4,332	12,518	9,222	12,061		48,372
墨 爾 本		18	9	13	19	30	21	110	
		2,920	3,010	5,570	3,643	1,900	779		17,822
亞 特 蘭 達		84	84	95	152	112	111	638	
		2,608	3,573	6,431	9,431	5,135	5,671		32,849
底 特 律		24	22	22	24	18	21	131	
		1,160	690	1,180	2,020	1,190	1,120		7,360
聖 路 易		16	10	16	11	17	11	81	
		461	320	391	262	387	460		2,281
達 福		71	89	68	56	52	54	390	
		1,658	2,940	2,182	1,938	1,512	1,619		11,849
總 計								6,832	374,578

附表四

僑務規程、要點暨注意事項之訂(修)定

編號		名稱	核發單位	時間
1.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暫行組織規程	行政院	八十三年十一月
2.		海外華僑團體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僑務委員會	八十四年一月
3.		海外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管理注意事項	僑務委員會	八十二年二月訂定 八十四年二月修訂
4.		舉辦海華聯誼會活動實施要點	僑務委員會	八十四年七月
5.		舉辦僑務工作研討會實施要點	僑務委員會	八十四年七月
6.		僑務委員分區訪問座談實施要點	僑務委員會	八十三年七月
7.		海外歸僑、回國僑胞醫療、急難及喪葬補助要點	僑務委員會	八十四年二月
8.		輔助海外華僑(文)學校及中文班經費作業要點	行政院	八十四年十二月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僑務委員會同仁捐贈員工子女獎學金設置管理 要點	僑務委員會彈性上班實施要點	僑務委員會駐外僑務工作人員輪調作業要點	僑務委員會遴用工讀生管理要點	協助日本關西地區大地震受災華僑重建貸款專案信用保證要點	協助美國洛杉磯地區大地震受災華僑重建貸款專案信用保證要點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	僑務委員會（民國八十五年度）海華文藝季籌辦要點	僑務委員會對海外僑界團體及個人訂贈國內新聞報紙實施要點	輔助海外台北（國際）學校經費作業要點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華僑信用貸款保證基金董監事聯席會	華僑信用貸款保證基金董監事聯席會	行政院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行政院
八十四年二月	八十四年十一月	八十四年九月	八十五年三月	八十四年四月	八十三年一月	八十五年三月	八十四年九月	八十三年十月	八十四年九月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至八十年間回國升學之臺北僑生身分處理要點	華僑申請對僑務有貢獻證明核發作業注意事項	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辦法	旅外國人申請護照加簽為僑居之規定	僑務委員會採購及營繕工程稽核小組作業要點	僑務委員會影印、傳真文件保密規定	僑務委員會公務機密維護實施規定	僑務委員會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僑務委員會依法派兼財團法人董監事人員績效考核要點	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遴聘要點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行政院
八十四年九月	八十三年五月	八十四年六月	八十三年八月	八十四年五月	八十四年六月	八十三年十二月	八十四年十一月	八十五年一月	八十三年十一月

31.	30.	29.
僑務委員會中華函授學校面授班設置要點	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辦法	僑務委員會獎勵大專院校學行優良僑生辦法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八十四年十一月	八十四年六月	八十四年六月

八十五年度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基本資料分析表

資料日期：85.04.01.

附表五

性別	人數	%	年齡區分	人數	%	行業類別			省別	人數	%	新僑		老僑		在台		八十三、四年新增委員所在地區及姓名				
						類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國別地區	人數	姓名		
男	169	96.02%	40歲以下			社團	68	38.64%	廣東	69	39.20%	12	6.82%	52	29.55%	5	2.84%	在臺	1	張昭昭		
			41-49歲	20	11.36%	教育	41	23.30%	臺灣	42	23.86%	36	20.45%	2	1.14%	4	2.27%	日本	1	沈明木		
			50-59歲	51	28.98%	商	29	16.48%	福建	19	10.80%	5	2.84%	10	5.68%	4	2.27%	香港	2	丘沛民, 戴火山		
			60-69歲	60	34.09%	報業	7	3.98%	浙江	11	6.25%	8	4.55%	3	1.70%			菲律賓	1	廖芳洲		
女	7	3.98%	70-79歲	42	23.86%	醫療	7	3.98%	江蘇	14	7.95%	9	5.11%	4	2.27%	1	0.57%	印尼	3	鄭貽鴻, 王木修, 溫華征		
合計	176	100.00%	80歲以上	3	1.70%	公職	4	2.27%	山東	4	2.27%	3	1.70%	1	0.57%			泰國	3	張介然, 張聚麟, 黃根和		
各洲分佈情形			平均年齡	62.55		金融	5	2.84%	河北	2	1.14%	1	0.57%	1	0.57%			澳大利亞	2	邱垂亮, 劉錦照		
洲別	人數	%	合計	176	100.00%	旅運	4	2.27%	雲南	2	1.14%	1	0.57%	1	0.57%			英國	1	沈為霽		
在臺	14	7.95%	學歷區分			餐飲	2	1.14%	遼寧	1	0.57%	1	0.57%					法國	1	鄭欣		
亞洲	47	26.70%	博士	30	17.05%	律師	1	0.57%	湖北	1	0.57%	1	0.57%					德國	1	陳名豪		
大洋洲	6	3.41%	碩士	23	13.07%	影劇工會	1	0.57%	甘肅	1	0.57%	1	0.57%					加拿大	1	耿慶武		
歐洲	15	8.52%	學士	66	37.50%	會計師	1	0.57%	江西	1	0.57%	1	0.57%					波士頓	2	陳毓璇, 莊明哲		
非洲	3	1.70%	專科	30	17.05%	其他	6	3.41%	安徽	3	1.70%	3	1.70%					芝加哥	2	閔錫慶, 伍健生		
北美洲	80	45.45%	其他	27	15.34%	合計	176	100.00%	山西	1	0.57%	1	0.57%					檀香山	1	貝聿文		
中南美洲	11	6.25%	合計	176	100.00%	註： 上列資料因受當事人所填資料限制，僅選擇較重要者計算，致可靠性較低僅供參考。			河南	1	0.57%	1	0.57%					休士頓	2	李蔚華, 許華章		
合計	176	100.00%	合計	176	100.00%				海南	2	1.14%	2	1.14%					洛杉磯	3	楊貴運, 方俊雄, 馬樹榮		
									湖南	1	0.57%	1	0.57%					邁阿密	2	葉國鈞, 周國強(84.12)		
									廣西	1	0.57%			1	0.57%			紐約	6	林必勉, 楊力宇, 李維國		
									合計	176	100.00%	87	49.43%	75	42.61%	14	7.95%			費城	1	陳洪福
																			舊金山	8	莫翔興, 張王薇, 黃源超	
																				徐榮, 張秋雄, 鄭光志		
																				蔡桂伍, 陳潤吾		
																				西雅圖	1	周馬雙金
																				華府	2	謝家康, 李達平(84)
																				哥倫比亞	1	路平
																				巴西	2	董乃虞, 張勝凱(84)
																				合計	50	(新僑人數 31)
																				百分比	28.41%	(新僑比例 63.26%)

附表六

八十四年七至十二月海外區域性僑團會議活動辦理情形表

項次	名稱	日期	地點	人數
一	歐洲華僑團體聯合會第廿一屆年會	八十四年八月二日至五日		七〇〇
二	大洋洲華僑團體聯合會第十九屆年會	八十四年八月廿五日至廿九日	澳洲雪梨	三〇〇
三	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華僑總會聯合會第三十、廿四屆年會暨懇親會	八十四年八月廿六日至廿九日	瓜地馬拉京城	四〇〇

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僑團回國訪問辦理情形表

項次	名稱	人數	舉辦日期
一	香港社區領袖訪問團	廿四	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二	羅省中華會館僑團首長回國致敬團	十八	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至廿九日
三	澳門專業人士台灣訪問團	廿	八十四年七月廿六日
四	全球海外優秀青年榮譽會訪問團	三六	八十四年八月六日至十日
五	香港勞工界回國訪問團	二五	八十四年八月廿三日至廿九日
六	南非中華總公會朱主席訪問團	二	八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至八日
七	澳門僑務顧問僑務促進委員回國參訪團	四	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至六日
八	台美律師協會暨台美會計協會回國訪問團	廿一	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至九日
九	紐英崙中華公所首長回國致敬團	九	八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至十六日

八十四年美加澳洲及南美地區泰國、馬來西亞華文教師巡迴教學活動統計表

一、美加東組：派遣教師三人

起 訖 時 間	教 學 地 點	研 習 會 營 地	參 加 人 數
七月一日至七月五日	多倫多	愛正中文學校	150
七月六日至七月十日	芝加哥	駐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150
七月十一日至七月十六日	亞特蘭達	亞特蘭達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60
七月十七日至七月二十日	邁亞密（傑城）	佛州傑城社區學院	30
七月廿一日至七月廿四日	邁亞密（珊瑚泉）	邁亞密浸信會	80
七月廿八日至八月一日	波士頓	瑞先斯學院	100
八月二日至八月七日	紐約	紐約華僑文教中心	60

二、美加西組：派遣教師三人

七月廿八日至八月二日	休士頓	休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130
八月三日至八月七日	洛杉磯	Chapman Univ Ersity	200
八月八日至八月十三日	舊金山	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380
八月十四日至八月十七日	西雅圖	西雅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85
七月十八日至八月廿一日	溫哥華	Convewtion Lnn	120
三、澳洲南美洲組：派遣教師三人			
七月十四日至七月十六日	雪梨	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50
七月十七日至七月廿日	布里斯本	Unedwood rd Old	50
七月廿一日至七月廿四日	墨爾本	墨爾本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50

四、泰國地區：派遣教師十六人		七月廿五日至八月一日	阿根廷	新興文教中文學校	40
		八月二日至八月七日	聖保羅	巴西文教協會	60
		八月八日至八月十三日	亞松森	巴拉圭中正學校	30
五、馬來西亞地區：派遣教師十二人		七月十五日至九月十日	泰國	清萊及清邁	200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馬來西亞	華教總會中心		1,300

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海外僑校教師回國研習活動」統計表

起	止	參加人數	教師僑居地區	協辦單位	備註
七月十日	七月廿九日	六一	美、加、歐、非 (小學組)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七月十一日	七月三十日	六二	美、加、歐、非 (小學組)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七月廿四日	八月十三日	三六	港澳(中學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中心	
七月廿七日	八月十五日	三六	港澳(小學組)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廿八日	四十	馬來西亞 (中學行政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中心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廿六日	四十	馬來西亞 (小學輔導班)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合計：六		二七五			

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巡迴文化教師教學統計表

辦 理 時 間	起	止	遴 派 教 師 人 數	辦 理 地 區	教 學 類 別	參 加 人 數	備 註
八十四年七月二日	八十四年八月廿七日	一	東加 紐西蘭	民俗藝術	二一〇		
七月一日	七月卅一日	二	德國	中國功夫 民族舞蹈	三〇〇		
七月十八日	八月一日	一	瑞典	民族舞蹈	五〇		
七月十五日	八月二十日	二	美國佛州	民俗體育 民族舞蹈	二〇〇		
七月九日	八月十五日	一	巴拉圭	中國功夫	九〇		
九月十一日	十月十日	二	美國鳳城	民族舞蹈 民俗藝術	一五〇		
十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六日	一	日本琉球	舞龍	六〇		
十月卅一日	八十五年一月三日	二	澳、墨爾鉢、 雪梨	民俗體育 民族舞蹈	一、三〇〇		
合計：		十二			二、二六〇		

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海華體育季」活動統計表

合 計	辦 理 時 間		地 區	參加人數	活動項數	備 註
	起	止				
	七月廿八日	十二月廿日	美國華盛頓	三、一六〇人	六	
	八月廿五日	八月卅一日	美國舊金山	二、五〇〇人	一	
	二月廿日	二月廿四日	美國西雅圖	五四〇人	一	
	二月十一日	二月廿二日	美國休士頓	五〇〇人	一	
	十二月廿日	十二月廿日	美國波士頓	三七〇人	一	
	十一月一日	十二月卅日	泰國曼谷	三、二〇〇人	三	
	十月五日	二月十八日	菲律賓馬尼拉	七〇〇人	三	
合 計				一〇、九七〇人	一六	

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海外華僑（裔）青少年夏令營活動統計表

活動時間	活動地區	承辦單位	輔導單位	補助經費（美金）	辦理人數
六月廿五日 至 七月一日	華府	大華府地區中文學校聯誼會	駐美國代表處	七、〇〇〇	七十五
七月二日 至 七月九日	德拉瓦	華美聯誼中心	駐美國代表處	三、〇〇〇	四十一
七月十日 至 七月十六日	紐約（一）	紐約華僑學校	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二、五〇〇	三二〇
七月十七日 至 七月廿二日	紐約（二）	紐約華埠兒童培護中心	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二、五〇〇	一三五
七月廿三日 至 七月廿九日	紐澤西孟郡	中美文化協會	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三、五〇〇	九十九
八月一日 至 八月六日	波士頓	中華廣教學校	波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二、〇〇〇	一六〇

七月至七月十二日	七月至七月十日	七月至七月八日	七月至七月五日	六月卅日至七月三日	八月廿七日至八月廿日	七月廿九日至七月廿三日	八月廿七日至八月廿一日	八月十三日至八月廿日	八月七日至八月十二日
科泉	洛磯山	密西根	密西根	麻州 紐英崙	麻州 昆市	麻州 昆市	紐約上州	紐澤西南部	麻州 威士頓
科泉中文學校	洛磯山中文學校	密西根中文學校 聯誼會	密西根中文學校 聯誼會	中國家庭夏令營	昆市中文學校	樂倫中文學校	維德中文學校	紐英崙青少年中文夏令營	紐英崙青少年中文夏令營
駐堪薩斯辦事處	駐堪薩斯辦事處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波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波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波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波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六	一二〇	五十二	五十二	一六五	五〇	一四一	一六〇	一二五	一二五

七月 至 七月 十六 日	七月 至 七月 十二 日	八月 至 八月 十一 日	七月 至 八月 五日	七月 至 七月 廿四 日	七月 至 七月 廿三 日	七月 至 七月 十八 日	七月 至 七月 十四 日
西雅圖	洛杉磯	明州	芝加哥	密城	威啓達	堪薩斯	聖路易
西北區中文學校聯誼會	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明州中美聯誼會 中文學校	美中中文學校協會	密城中華青少年夏令營 籌備會	威啓達中文學校	大堪薩斯市中文學校	聖路易中文學校
西雅圖華僑文教服務 中心	洛杉磯華僑文教第一 服務中心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 中心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 中心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 中心	駐堪薩斯辦事處	駐堪薩斯辦事處	駐堪薩斯辦事處
四、三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九	一九二	五十八	一四一	五十六	三十六	三〇	二十二

七月至九月 十六日至十九日	七月至九月 九日至二日	七月至九月 廿九日至二日	八月至九月 十九日至三日	八月至九月 十二日至六日	七月至九月 廿九日至五日	七月至九月 廿八日至三日	七月至九月 廿二日至七日
卡技利	溫哥華	達福	克里夫蘭	哥倫布	休士頓	聖荷西	波特蘭
中加文教協會	旅加西臺灣大專校友聯誼會附設中文學校	達福中文學校聯誼會	西湖中文學校	哥倫布中文學校	休士頓中文學校聯誼會	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波特蘭中文學校
駐溫哥華辦事處	駐溫哥華辦事處	達福華僑文教活動中心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休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西雅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一、二〇〇	三、四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八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十六	八十三	四十九	一一〇	八〇	四二〇	一二〇	三十五

七月 至 七月 七日	七月 至 七月 三日	八月 至 八月 廿五日	八月 至 八月 十九日	八月 至 八月 十九日	八月 至 八月 十二日	八月 至 八月 五日	八月 至 八月 五日	七月 至 七月 卅日	七月 至 七月 卅三日	七月 至 七月 卅三日	七月 至 七月 十六日
丹麥	渥太華	佛德列頓	滿地可	多倫多	溫尼辟	沙城	愛盟頓				
北歐華人聯誼會	加京國語學校	紐布朗斯維克中華文化協會	蒙城中華語文學校	光華中文學校	緬省越棉寮華裔協會培英中文學校	沙城華語學校	臺灣大專校友會亞省分會				
駐丹麥代表處	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駐溫哥華辦事處	駐溫哥華辦事處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四十六	三〇	五十五	一一三	八十一	八十七	五十二	六十四				

七月九日 至 七月十八日	法國	法國中文學校聯合總會	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六、〇〇〇	一〇三	
七月十八日 至 八月一日	瑞典	瑞典華人聯誼會哥登分會	駐瑞典代表處	五、〇〇〇	九〇	
七月卅一日 至 八月六日	英國	英國倫敦中文學校聯誼會	駐英國代表處	四、〇〇〇	一〇〇	
七月一日 至 七月七日	比利時	旅比華僑中山學校	駐比利時代表處	三、五〇〇	三十七	
七月八日 至 七月十五日	奧地利	旅奧中國人協會	駐奧地利代表處	二、五〇〇	二十七	
七月十六日 至 七月廿二日	法蘭克福	法蘭克福華裔聯誼會樹人學校	駐德國代表處	三、五〇〇	二〇	
七月廿三日 至 七月廿九日	瑞士	瑞士華人聯誼會	駐瑞士代表處	四、五〇〇	八十七	
七月卅一日 至 八月四日	荷蘭(一)	荷蘭中華互助會	駐荷蘭代表處	四、五〇〇	九十五	

總計	十二月卅一日	十月廿六日	九月四日	九月一日	八月十三日	七月九日	七月十五日	七月一日	七月四日	七月一日	六月十二日	七月廿八日	八月十一日	八月七日
	澳洲雪梨	洛杉磯	洛杉磯	義大利	哥斯大黎加	關島	荷蘭(二)							
辦理營次：五十三營 參加人數：五、〇二五人	中國大專留澳同學會	海外中國青年會	洛杉磯華裔舞蹈協會	旅義華人聯誼會	哥斯大黎加海外華僑團結協會	美國關島中華學校	華裔青年組織新一代							
	雪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洛杉磯華僑文教第二服務中心	駐洛杉磯辦事處	駐義大利代表處	中華民國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	駐關島代表處	駐荷蘭代表處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四七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四十五	五〇	五十五	六十二	六〇							

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海外青年回國觀摩團

梯次	辦理時間		參加人數	團員僑居地分佈情形	研習內容及經費	備考
	起	止				
一	八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八十四年八月七日	三五〇	港澳	一、研習時間共三週，其內容包括： (一) 中華文化、國語文及民俗藝文活動。 (二) 拜會政府相關單位及參觀文經建設。 (三) 遊覽名勝古蹟。 二、錄取學員須自備來回機票，由本會補助渠在台觀摩之膳宿、交通、研習等費用(每人二二五〇元)，另繳美金一百元研習註冊費予救國團。	團員資格：年滿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如由國內移居者，須在當地居住滿六年以上。
二	七月廿八日	八月十七日	一九六	韓、日、琉球、大溪地、模里西斯、德國、印尼		
三	八月八日	八月廿八日	一七八	法國、英、荷、比、奧、加、留尼旺		
四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廿一日	一六〇	馬來西亞		
五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卅一日	一五七	澳、紐、南非、新加坡		
合計			一、〇四一			

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華裔青年語文研習中心研習活動統計表

期別	辦理時間		參加人數	學員僑居地分佈情形
	起	止		
八十四年第四期	七月三日	八月二十日	二四二	巴西、加拿大、日本、伊朗、印尼、西班牙、阿拉伯、法國、南非、玻利維亞、美國、英國、香港、義大利、格瑞那達、馬達加斯加、象牙海岸、葡萄牙、奧地利、德國、模里西斯、秘魯、荷蘭、新加坡、科威特
八十四年第五期	九月四日	十月廿二日	五五	巴西、日本、瑞士、泰國、印尼、西班牙、菲律賓、法國、香港、美國、越南、德國、模里西斯、澳洲、巴拿馬
八十四年第六期	十一月一日	十二月十九日	五三	瓜地馬拉、日本、瑞士、泰國、印尼、法國、香港、美國、越南、德國、澳洲、巴拿馬、模里西斯、巴西
八十四年新第六期	十一月十九日	十二月十七日	五六	新加坡
八十四年第六期澳	十二月十八日	一月廿七日	二七	澳大利亞
合計			四三三	

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辦理各項華商事業研習班一覽表

合 計	國 內					分 區
	辦 班	舉 班	內 容	時 間	人 數	學 員 所 屬 地 區
	海外華商國際貿易研習班第十六期	海外華商企業管理研習班第十六期	海外華商水產養殖暨加工製造研習班第三期	海外華商烘焙研習班第十一期	台灣企業成功經驗研討會第七期	
	八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至 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八十四年十一月廿日 至 八十四年十一月卅日	八十四年九月廿五日 至 八十四年十月四日	八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至 八十四年九月廿三日	八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至 八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一 八 八	卅三	四十一	卅三	卅六	四十七	
	泰、馬、菲、印尼、 越、香港、日本、新、 汶	美加地區	亞洲中南美洲及非洲 地區	澳、紐、法、德、荷、 西、南非、模里西斯	馬、泰、港、菲、 印尼	
	與外貿協會合辦	與國立政治大學公企 中心合辦	與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合辦	與中華穀類食品工技 研究所合辦	與全國工業總會合辦	備 註

匯報十水N11

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案件累計統計表

*** 移出地 ***

單位：美金元

05/01/89-12/31/95

製表日期：01/04/1996

保證種類	華僑創業貸款	僑營事業貸款	合計	
			件數	百分比
移出地	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百分比
移 出 地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件數	融資金額
別 區	保 證 金 額	百 分 比	件 數	融 資 金 額
台 灣	29,893,596.09	21,356,113.11	697	185,599,045.42
印 尼	144,620.00	98,434.00	1	71,000.00
香 港	4,643,988.00	3,191,292.50	39	5,407,868.19
泰 國	0.00	0.00	1	400,000.00
高 棉	266,888.15	200,511.21	1	149,533.00
菲 賓	500,000.00	350,000.00	2	380,000.00
越 南	1,895,573.50	1,409,754.00	25	5,215,249.76
新 加 坡	86,207.00	68,966.00	1	100,000.00
新 加 坡	80,000.00	56,000.00	2	520,000.00
新 加 坡	22,404.00	16,423.20	0	0.00
新 加 坡	100,000.00	70,000.00	1	142,727.39
新 加 坡	910,000.00	679,000.00	27	7,382,023.00
其 他 地 區	38,538,276.74	27,496,494.42	797	205,367,455.70
合 計	280	16.6%	83.4%	1,174,243,906,732.44
有 抵 押 品	28,517,269.27	20,173,895.14	622	179,201,592.70
無 抵 押 品	10,022,007.47	7,322,598.88	175	26,165,862.94
合 計	277	16.6%	83.4%	1,074,243,946,732.44
本人或配偶為保證人	19,083,635.49	13,578,341.00	499	120,075,437.57
第三人為保證人	11,044,243.37	7,885,302.71	222	67,097,987.93
無 保 證 人	8,411,397.88	6,032,850.31	76	18,194,030.20
合 計	277	16.6%	83.4%	1,074,243,906,732.44
	38,539,276.74	27,496,494.02	797	245,167,455.70
		16.6%	83.4%	1,074,243,906,732.44
				165,493,513.10
				159,909.17
				16,423.20
				392,000.00
				148,966.00
				5,198,399.26
				616,000.00
				305,184.21
				280,000.00
				7,148,070.71
				10,051,850.13
				400,000.00
				416,421.15
				880,000.00
				7,110,823.26
				186,207.00
				600,000.00
				22,404.00
				242,727.39
				8,292,023.00
				6,328,118.20
				165,493,513.10
				139,024,844.12
				26,472,668.98
				165,493,513.10
				94,811,235.42
				52,935,592.61
				17,746,625.07
				165,493,513.10
				100.0%
				58.5%
				27.6%
				14.0%
				100.0%

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案件累計統計表

單位：美金元
 *** 年度(總計)別 ***
 05/01/89-12/31/95
 製表日期：12/30/1995

保證種類	華僑創業貸款				僑營事業貸款				合計			
	日期	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百分比	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百分比	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1989年	12	1,330,000.00	1,064,000.00		14	2,620,000.00	2,096,000.00		26	3,950,000.00	3,160,000.00	
1990年	7	600,000.00	470,000.00		17	2,809,000.00	2,223,300.00		24	3,409,000.00	2,693,300.00	
1991年	41	4,999,874.00	3,579,899.00		50	14,279,666.00	9,675,733.00		91	19,279,540.00	13,255,632.00	
1992年	59	8,978,275.00	6,349,620.00		115	29,315,581.00	20,247,189.00		174	38,193,856.00	26,596,809.00	
1993年	54	8,039,201.96	5,687,812.17		154	41,075,544.84	27,282,456.09		208	49,114,746.80	32,970,268.26	
1994年	60	8,629,203.92	6,028,661.24		211	55,879,520.72	36,601,845.16		271	64,508,724.64	42,630,506.40	
1995年	44	5,962,721.86	4,316,501.61		236	59,488,143.14	39,870,495.83		280	65,450,865.00	44,186,997.44	
合計	277	38,539,276.74	27,496,494.02	16.6%	797	205,367,455.70	137,997,019.08	83.4%	1,074	243,906,732.44	165,493,513.10	100.0%

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案件累計統計表

*** 行業別 ***

單位：美金元

12/31/95

製表日期：01/04/1996

附表十六之三

行 業 別	件 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件數比率	保證金額比率
農產業	7	1,043,865	774,781.24	0.65%	0.47%
禽畜產業	1	500,000	350,000.00	0.09%	0.21%
水產業	6	3,330,000	1,746,000.00	0.56%	1.06%
園藝業	2	100,000	75,000.00	0.19%	0.05%
寶石、原石產業	2	185,825	130,077.40	0.19%	0.08%
加工食品業	31	8,608,010	6,820,301.76	2.89%	4.12%
飲料及菸類業	3	150,000	118,000.00	0.28%	0.07%
紡織品業	3	250,000	190,000.00	0.28%	0.11%
衣服及其它衣著裝飾品業	32	7,188,267	4,725,898.72	2.98%	2.86%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2	500,000	360,000.00	0.19%	0.22%
木、竹、藤製材及其製品業	7	1,761,847	1,255,990.00	0.65%	0.76%
紙漿、紙、紙製品及印刷品業	6	895,000	656,000.00	0.56%	0.40%
化學材料製品業	6	1,680,000	1,104,000.00	0.56%	0.57%
橡膠及塑膠製品業	6	1,830,000	981,000.00	0.56%	0.59%
基本金屬業	2	1,112,500	690,000.00	0.19%	0.42%
金屬製品業	12	1,759,447	1,273,558.00	1.12%	0.77%
機械業	25	11,900,000	6,275,000.00	2.88%	5.00%
電機及電器業	9	2,712,089	1,889,672.00	0.84%	1.14%
電子及資訊業	105	31,688,902	21,243,066.00	9.78%	12.84%
運輸工具業	17	3,475,000	1,985,000.00	1.58%	1.20%
精密儀器設備業	5	1,044,500	576,700.00	0.47%	0.35%
其它製品業	5	1,300,000	770,000.00	0.47%	0.47%
金融保險業	3	141,441	107,153.21	0.28%	0.06%
證券及期貨業	2	700,000	420,000.00	0.19%	0.25%
餐飲業	144	18,054,095	12,436,609.89	13.41%	7.51%
觀光旅遊業	8	857,860	639,082.17	0.74%	0.38%
交通運輸業	16	1,812,845	1,355,275.66	1.49%	0.82%
自由業(會計師、律師、建築師、工程師、醫師)	23	2,315,880	1,894,940.00	2.14%	1.02%
百貨業及雜貨業	123	25,813,026	17,540,279.70	11.45%	10.60%
文化教育事業	19	2,540,768	1,921,614.20	1.77%	1.16%
電腦軟體設計業	9	875,000	262,500.00	0.28%	1.16%
顧問業(工程、企管、財務)	12	1,930,000	1,369,000.00	1.12%	0.83%
藥業(中西藥)	10	1,165,318	815,723.00	0.93%	0.49%
貿易業	307	76,827,300	51,901,575.75	28.56%	31.36%
旅館業	13	6,181,628	3,629,002.00	1.21%	2.19%
土木建築及景觀工程	17	2,884,959	2,134,787.20	1.58%	1.29%
不動產買賣	12	5,203,527	3,412,822.00	1.12%	2.06%
藝術品、珍藏品、古董及珠寶業	19	3,273,273	2,626,618.00	1.77%	1.53%
特殊商品業	6	1,175,065	845,252.00	0.56%	0.51%
其他非屬上述行業	48	9,898,095	6,491,243.70	4.00%	3.92%
合 計	1,074	243,908,732	165,493,513.10	100.00%	100.00%

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華僑證照服務工作辦理情形

工 作 項 目	辦 理 件 數	備 註
核轉華僑入出境案件	九一、六三五件	
辦理華僑兵役有關案件	八八八件	
協辦華僑申請居留定居	四四五件	
協辦華僑護照加簽案件	九七件	
核發華僑身份證明書	一三、二四九件	
核發華僑印鑑證明書	六、〇二三件	

附表十八

八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僑生輔導工作辦理情形

工 作 項 目	服 務 人 數	備 註
輔導回國升學	二、六八〇人	八十四學年度海外申請保送分發
海外青年技訓班	五五六人	第十九期招訓
函介五專職校及中、小學校(含補校)	一二六人	海外自行回國僑生函介入學
函介研習國語文	一八三人	函介入各大學語文中心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八、六三五人	每人三、六〇〇元，本會補助一半
僑生校內工讀補助	四、六三七人次	每人每月二、〇〇〇元
函介僑生校外工讀	一、一六〇人	績優廠商一四四家提供工讀名額
函介畢業僑生就業	一七五人	
僑生急難救助	六人	補助一〇〇、〇〇〇元
輔導畢業僑生領導人回國研討	三〇人	
應屆畢業學行優良僑生返僑居地機票補助	三八人	核發機票款四九四、六一九元
協助馬來西亞吉隆坡、沙巴、沙勞越等地文華之夜活動	二、〇〇〇人	一、本會王副委員長及蘇主任代表出席 二、參加人員包括畢業僑生眷屬及貴賓
協助菲律賓賓地區留台校友會籌辦亞洲留台校友會聯誼會第四屆年會	一五〇人	一、本會王副委員長親臨指導 二、港、泰、印尼、新加坡、汶萊、日本、澳門代表出席
接待香港畢業僑生同學會會長組團回國訪問	二三人	香港二十一人，澳門二人
協助應屆畢業僑生就業	二三七人次	

立法院第三屆第二會期
外交僑政委員會

當前僑務施政報告

報告人：
僑務委員會
委員長
祝基澄

目 錄

壹、前 言	一
貳、新情勢新挑戰	二
參、半年來重點工作績效	五
肆、未來努力方向	二八
伍、結 語	三三
附表（一至十三）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基滢奉邀列席 大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僑務施政概況，甚感榮幸。

基滢奉命接任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即將屆滿六個月，其間曾經訪問美加、歐洲、香港等各地僑社遍歷十八個城市，為時共四十四天（詳見附表一），廣泛接觸社團及僑學界人士，藉以瞭解僑情與僑務，對海外幅員之遼闊，僑情之複雜，與僑務工作之繁重，至感責任重大。但僑務工作，是政府對海外僑胞的服務工作，有其特殊意義和價值。尤其當今政府正全力提昇國家競爭力，拓展務實外交之際，亟需海外僑胞之協助與支持，僑務工作對國家有迫切需要，基滢及僑務委員會同仁當全心全力投入，期能有所突破，再創新猷。

各位委員對海外都有深切的瞭解，且廣受僑學界人士推崇，今後基澄殷切期盼各位多予指正、協助和支持。現在謹就當前的僑務施政向諸位委員報告，敬請指教。

貳、新情勢新挑戰

近年來，海外各地華僑社會的結構，隨著國內外政經情勢的發展，已有顯著的改變，為僑務工作帶來新的挑戰。

二次大戰之後，大陸情勢丕變，使台灣成為華僑新的僑鄉；加以許多國家移民政策的鼓勵，致台灣、香港、東南亞以及大陸上移居海外各地之新移民，每年大有增加；由台灣出去之留學生，學成後留在海外發展；台商分向世界各地投資創業，凡此都使許多地區的僑社，普遍注入一股新興力量。

以亞洲地區而言，由於已有歷史悠久、語言相通的華人社會，特別是東南亞地區資源豐富、工資低廉，不論在自然環境、民情風俗方面，國人均較易適應，因此成爲國人前往投資設廠的理想地區。目前我國在菲律賓、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都已是主要的投資國，隨著投資廠商及其家屬，在當地形成新的華人社區，組成新的華人社團，對政府提出新的需求，諸如保護他們在當地的權益，照顧他們子女的教育，以及輔導他們的文經活動等，都需要僑務委員會協助。

次以北美洲地區而言，近年來，華人口快速成長，目前美國華人已有兩百萬人，加拿大的華人亦將近七十萬，這些大量增加的新移民，主要來自台灣、香港、大陸和當年越、棉、寮淪共後逃出的難民。特別是由台灣出去的留學生、新移民和投資廠商，目前在美國已有六十萬人，在加拿大亦有十餘萬人，在許多主要城市，都形成新的社區，成立新的社團，舉

辦新的華文學校，新的華文報刊。國語、廣東話、閩南語、英語都已流行通用，使傳統華僑社會的結構，隨之改觀。而傑出的華人，不斷在美國財經、科技、學術、文教方面嶄露頭角，華人參政風氣也逐步興起。但是，不論是老僑、新僑，他們與中華民國血濃於水的關係，始終不變，他們對於促進中美經貿往來，協助台灣產業昇級，維護中美兩國實質關係，以及替國家爭取國際社會活動空間，都有貢獻。他們也從各種不同的角度，或依據不同來源的資訊，議論時政，雖然各有立場，但對中華民國之熱愛，則無二致。不過，海外僑社這種新情勢、新環境之形成，使僑務工作必須有新的觀念、新的做法。

再以客觀政治情勢而言，近年來，中共在海外普遍加強統戰工作，亦使僑務委員會必須接受更大的挑戰和考驗。中共已深刻體認到華僑在各地潛在的雄厚實力，不論在海外及國際社會，均有可資利用的價值，遂透過

其各地使領館，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財力，並以民族主義包裝其政治企圖，向各地僑社施展統戰活動，藉以拉攏僑領、滲透僑團，陰謀分化僑社，納爲己用；另一方面，中共有計劃、有組織，向若干國家及地區作集中移民，形成當地僑社強勢的親共力量；並在近一年多來，以北美地區爲前進基地，建立中文衛星電視，收購較具影響力之華文報刊及華語電台，使其在僑社之活動日見頻繁。

參、半年來重點工作績效

面對主客觀情勢之發展，與審度海外各地僑社之動向及需求，本會積極推動七項重點工作，半年來，在海內外全體僑務工作人員的群策群力、落實執行之下，已有明顯的進展，謹將各項具體工作績效報告如下：

一、擴大海外僑社慶祝本年雙十國慶

本年雙十國慶，是我們國家總統、副總統首度由人民直接選舉產

生後之第一次國慶，海外僑胞爲展現四海同心，擁戴元首，熱愛國家之衷誠。紛紛專程回國或在當地僑社參與國慶活動。

(一) 總計全球重要僑區僑胞參與人次達二八四、二三一人次，較參加中共僞慶之二五九、五〇〇人次（此係含香港地區廿萬人次在內），仍處於優勢，有效達成反制中共在海外分化、統戰以及促進國民外交工作之任務。

(二) 近來本會加強雙向溝通，凝聚僑心工作方向正確，部份持不同政治理念團體及人士已去異求同，返國或在當地積極參與國慶活動，對整合僑社力量方面，具見績效。

(三) 國大議長錢復先生於慶典期間赴美國重要僑區訪問，發揮凝聚僑心及文宣之作用，並收反制中共統戰攻勢之效果。

(四) 國內各項慶祝活動及聯歡大會節目，委請「北美衛星電視公司」，以

現場連線方式在美加地區轉播，使未能返國參與國慶活動僑胞，亦能分享國家節慶之歡愉氣氛。

(五) 香港地區愛國僑胞於九七前夕，充份展現自由僑社力量，有效凝聚港澳同胞之向心，奠定九七後我推動港澳政策之基礎。

(六) 雙十節當天協助立法委員訪問團赴港參加當地各項慶祝活動，並與僑社座談，象徵行政部門與民意結合，共同關注港澳同胞之福祉，意義至為重大。

(七) 回國參加慶典僑胞人數多達一二、〇〇七人，創下最近五年來最高紀錄，具見我民主改革成果普獲僑胞認同。（去年為八千人）

(八) 港澳地區回國僑胞將近六千人，較往年平均三千人增加近一倍，港澳同胞藉此以具體行動，表達其熱愛自由民主及中華民國之堅定信念，此外來自香港之陳沛健先生於國慶大會代表僑胞致詞，表達僑胞支持

政府之決心，甚具意義。

(九) 參觀國軍戰技表演，一向深受僑胞喜愛，本年援例請國防部支援，安排岡山空軍基地參觀活動，僑胞目睹國軍裝備及戰技演練後，對我國防實力，更具信心。

二、積極加強凝聚僑心支持政府

近年來，中共在各重要僑社積極進行滲透、統戰的陰謀，試圖拉攏僑心，爲了爭取華僑對我政府的支持，我們積極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一) 安定港澳僑心：

10
中華五月廿五
中心

1. 共舉辦十場因應時局轉變座談會，並積極聯繫輔導友我六百餘社團順利轉型，有助整合港澳地區自由民主力量，維護港澳同胞權益。

2. 駐港機構半年來經常進行慈善活動，有助僑務工作向社區服務及社

會公益慈善工作轉型，並收深入基層互植聯繫服務工作基礎之效。

3. 自八十五年九月起至十月份共出刊「港澳僑訊」四期每期發行兩萬份，免費寄贈各界人士，增進對我港澳政策之瞭解，充份發揮文宣功能。

4. 策定「九七」後港澳社區服務及文化交流工作推展方針，有助順利因應港澳變局，持續推動我對港澳各項工作。

5. 協調各單位研修各項法規，增列對港澳同胞之優惠規定，以回應港澳僑胞心聲，維護其權益。

(一) 加強華僑聯繫服務工作：

1. 全球各地華僑文教服務（活動）中心，提高其服務品質，推展僑民終身社會教育，並迅速提供僑胞各項服務資訊，有助鞏固僑社對我之向心。

2. 建立僑務志工制度，儲備海外優秀人才協助推動僑務工作，增進僑務聯繫服務工作效能。

3. 在五個無我駐外僑務機構地區（瑞典、丹麥、德國、瓜地馬拉、日本橫濱）輔導僑社主動成立華僑服務處，並計劃輔導其餘十五個無我駐外僑務機構地區（美國紐英崙、紐約、奧瑞岡州波特蘭、洛杉磯橘郡、亞利仙度、聖地牙哥、明尼蘇達州、加拿大魁北克、溫哥華、阿根廷、巴拉圭、斐濟、菲律賓宿霧、瑞士、南非約翰尼斯堡）成立華僑服務處，以僑社自主力量強化僑務聯繫工作網路，有助增進對僑胞服務工作品質。

4. 安排學者赴重要僑區舉辦海內外同心溝通座談活動，使僑胞充份了解國內政治發展走向，有助化除不必要之誤解，增進國內與海外之雙向溝通。

(三) 榮譽職僑務人員以其社會地位及影響力，深入僑社基層，加強與當地僑團聯繫，並與駐處配合，有助提升國家整體對外工作之效能。

(四) 加強本會正副首長訪問僑社，積極主動出擊建立情誼：

1. 本會正副首長半年來共參加區域性僑團會議活動十二次，行程遍及五大洲各重要僑區，充份達到宣達政府僑務政策，增進僑社對我向心之功能。

2. 安排本會洪副委員長偕同行政院相關單位人員赴美訪視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業務，有助單位間之溝通，增進本會工作效能。

(五) 遴選重要僑團負責人回國訪問及辦理地區僑務工作研討會：半年來舉辦四次訪問團及研討會活動，共計邀訪重要僑團負責人及總幹事一百人，有助本會推展對各該地區之聯繫，達成鞏固海外僑務工作基地之目標。

三、強化全體僑務委員會會議功能

依據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全體僑務委員會會議每年舉行一次，定期召開全體僑務委員會會議之目的，乃在匯聚各地僑社俊彥之智慧經驗，針對當時情勢發展及僑胞需要，就僑務政策、重點工作，作適時之檢討、修正、補強，從而發揮其重大功能。今年總統大選過後，政治生態已有重大變化，海外僑社亦有新的需求，因而本年全體僑務委員會會議之召開，期使強化功能，使能對海內外狀況，作妥切因應的對策，使僑務工作能切合情勢發展需求，有所創新與突破。

本年全體僑務委員會會議，已於十一月八日起，一連四天，假台北市圓山大飯店舉行，計有僑務委員一百五十三人參加。此次會議的主題，著重於凝聚僑心，支援國家之進步發展，並遵循李總統暨連副總統兼行政院長之相關工作提示，謀求僑務工作之革新與創新。

本次會議蒙總統接見全體委員，訓勉有加，與會人員無任感奮。會議之進行採僑情分區座談、分組審查一般提案之方式，並分別邀請教育部吳部長京就「推動教育改革，提昇國家競爭力」、外交部鄭次長文華就「當前中華民國外交政策的發展方向」、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江主任委員丙坤就「我國當前經濟問題與對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高副主任委員孔廉就「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作專題報告；會中通過各委員之提案一二七件，並就「結合全球僑胞力量，促成兩岸關係良性發展」、「凝聚各地僑社人脈，協助拓展務實外交」、「鼓勵殷實僑商，響應參與亞太營運中心經營」及「面對新時代、新情勢，僑務工作革新與創新」等四項重要議題，進行深入研討，分別作成具體結論，分送有關單位參考。

四、善用社會資源推廣海外僑教

海外僑教關係著中華文化的傳承，本會一向將僑教列為工作重點，對海外僑校的支持更是不遺餘力。由於政府財政負擔年年加重，僑教工作已無法全由政府負擔，因此，在「資源有限，創意無窮」的概念下，本會除了在工作方法上精益求精外，亦結合海內外社會資源，共同推展下列僑教工作：

(一) 運用教育資源，推展僑教工作

1. 半年來委託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師研習中心，分別辦理美加、港澳、馬來西亞等地區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計六期，共培訓二五二名華文教師。

2. 輔助「世界華文教育協進會」於十一月十六日至廿四日，在加拿大多倫多、美國費城、新澤西等地辦理華文教師研習會，洪副委員長冬桂特前往參加，並發表專題講演、訪視僑社僑校。

3. 輔助「知風草華文教育服務協會」於十一月廿九日在東埔寨辦理華文教師研習會，行前本會陳處長士魁特爲團員講授「海外僑教工作現況」，並提供華語文課本、錄音帶、國語字典等教材一、六〇〇冊及毛筆五〇〇支。

4. 協調教育部電子計算中心、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單位，免費提供「好學專輯」、「校園軟體」、「小博士學園」電腦光碟片共八片，分贈海外僑校使用。

5. 委託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辦理「海外華裔青年暑期返國研習團」，有來自美國、加拿大等地華裔青年九八二人參加，同時也調訓國內優秀大專學生九十七人，海外結業華裔學員十二人擔任輔導員工作，使海內外青年相互交流。另外辦理「海外華裔青年回國觀摩團」共四期，有來自印尼等二十個國家地區八一一人參加；辦理「華裔青

年語文研習班」共三期，有來自新加坡等廿六個國家地區三六八人參加。於增進海外華裔青年對中華文化之認識與瞭解助益良多。

6. 委託民生報編印「僑教雙週刊」共十二期，每期發行七千份，分贈全球華僑、華裔青年閱讀。

7. 經半年來之協調，獲得屏東師範學院同意於明年七月協助本會辦理「緬甸地區僑校小學師資培訓班」，為期一年，並將授予結業學員學分。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亦同意協助本會辦理海外僑校師資培訓，細節事宜刻正規劃中。

8. 遴選國內具「民族舞蹈」、「民俗藝術」、「民俗體育」、「中國功夫」等專業文化教師廿五人，赴美國、加拿大、歐洲、南非、巴拉圭等地巡迴教學，並指導僑社推展文化活動。

(二) 結合民間團體，認助海外僑校

1. 由基澄及副委員長及主管等親自拜會國際獅子會、國際佛光會、慈濟功德會、海華文教基金會、知風草華文教育服務協會等民間團體，協調認助泰北、緬甸等偏遠地區僑校，或提供獎助學金，已獲得初步同意，將於明年適時辦理。

2. 由本會協調修正「李世芳女士紀念獎學金辦法」，獎學金頒贈對象擴及所有泰北地區之小學生；受獎人數擴增為十五名，每名可獲頒美金五十元，將可嘉惠偏遠地區華僑子弟。

(三) 聯繫國內書商，捐贈海外教材

半年來已向國內書商、學校等廿七個單位，募得二二〇、五二〇冊中文圖書，約值市價二千二百餘萬元，本會已分別函謝或致贈獎狀。募得書籍將陸續分批寄往海外僑校、中文班、圖書館及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供華僑閱讀。贈書單位及數量如下：時報出版公司（三萬冊）、

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二萬四千冊）、新中國出版社（一萬八千冊）、康和圖書公司（四萬冊）、正中書局（三千五百冊）、國立編譯館（一萬冊）、財訊雜誌社（一萬八千冊）、爾雅出版社（四千四百冊）、萬象出版社（四百冊）、聯經出版公司（三百冊）、台灣英文雜誌社（一萬五千冊）、松崗公司（一萬冊）、復興劇校（五千冊）、允晨出版公司（二千冊）、世界出版公司（一千五百冊）、台灣書店（一百冊）、遠東公司（廿冊）、東門國小（一千冊）、育達商職（一千冊）、靜心小學（一千冊）、啓聰學校（六百冊）、東山高中（五百冊）、民權國中（一百冊）、中正國中（一百冊）、金甌商職（一千冊）、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等四科教科書印行處（三千冊）、台北市托育協會（三萬冊）。

（四）深入偏遠僑區，培訓僑校師資

1. 八月五日至十六日首次在緬甸瓦城辦理「緬甸地區僑校教師研習會」，本會選派國內中正大學、台北師範大學等五位教授前往指導、授課，當地共有一五四位教師參加研習。

2. 十一月三日至十二月卅日，在泰北清萊、清邁舉辦「泰北地區華文學校師資培訓班」，選派國內世界新聞傳播學院、屏東師範學院等十五位專業教師前往授課，當地共有學員一三五人參加。

3. 十二月十六日至廿六日，辦理「緬甸地區僑校校長、主任回國觀摩研討會」，有卅七位學員參加。

(五) 邀請弱勢團體，巡迴海外訪演

結合國內啄木鳥樂團（視障團體）、阿美族原住民舞蹈、台北曲藝團及天瓏特技團等籌組「中華民國漢光訪問團」，於明（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至三月十四日赴紐西蘭、澳洲、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

香港等六個國家地區，演出十三場。並將於明年二月一日在台北市國軍文藝中心舉行行前公演，招待國人觀賞。

五、協助海外台灣商會發揮組織功能

近年來，由國內赴海外經商投資者日益增多，為加強對個別台商之服務，協助解決其困難，本會除積極結合全球華商力量，建立商情資訊網路，以促進商情交流，共創商機外，並加強輔導各台商會組織會務推動，以落實組織功能。

(一) 輔導台灣商會召開年會、理事會，加強台商間彼此聯繫交流及強化組織及運作功能，並凝聚其力量，配合政府政策相互推動。

(二) 各洲際性及世界性台商總會於海外召開年會、理事會時，本會正、副首長經常應邀前往參加，除表示政府之關心外，更可與台商面對面溝通，增加對政府之瞭解與支持。

✓
(三) 輔助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建置「世界台商商情資訊網路」，並在本會網站連結外貿協會資訊服務網等網站，有助於台商間彼此商情資訊之交流，並促成投資貿易合作機會。

(四) 舉辦「台灣企業成功經驗研討會」及「企業管理研習班」，增強台商的經營管理能力。並透過國內企管專家赴海外作巡迴指導講習，不僅加強對台商企業之服務，且於講習中適時宣導國內僑務經貿政策，更增強其對國家之向心力。

(五) 舉辦國際貿易研習班，培植台商貿易人才，並輔導舉辦台灣商品展，除協助台商拓展外銷市場外，並促成國內外廠商之貿易交流。

✓
(六) 在協助解決台商融資困難方面，已輔導「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擴大承保對象及於台商，協助解決前往東南亞地區投資廠商之融資問題。另因基金資本額不足，已督促基金洽得交通銀行、農民銀行及省屬行

庫同意於下年度分別編列三千萬至五千萬元不等預算捐助；本會並已商得財政部同意，於下年度預算額度外中各編列新台幣五億元。以上金額，如均獲核准，將可解決基金資本不足之問題，並可將全球海外台商納為保證對象。

(七)對於已設立之吉隆坡、檳城、雅加達、泗水、曼谷等五所台北學校本會繼續協助改善其校務；另胡志明市台北學校亦即將設立，對協助赴外投資廠商解決其子女教育問題，免其後顧之憂，極具助益。

(八)透過本會舉辦之「海外投資經驗座談會」及「華商國際投資合作研討會」不僅提昇台商會運作功能，且讓國內廠商經由經驗資訊交流而瞭解台商會功能，並促成彼此間良性之互動。

(九)協助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在國內設立聯絡辦公處所，不只對加強全球台商會之聯繫服務有所助益外，對於總會與國內有關單位工商團體

之聯繫協調更爲迅速、便捷。

(十) 透過台商會之聯繫輔導，凝聚其力量，協助政府推動務實外交，今年美國聖安東尼、達拉斯兩台灣商會協助安排高雄市長吳敦義與台北市長陳水扁分別訪問美國聖安東尼市及達拉斯等地，台北市並與達拉斯締結姊妹市，另亞洲台商總會於十二月在馬來西亞召開第四屆第二次理事會時並邀請該國貿工部副部長郭沫鎮等及印尼、越南駐馬大使參加，對拓展城市外交，以及增強我國與美國、馬來西亞間之實質關係頗具助益。

六、聯繫海外華商協助推動亞太營運中心計畫

海外華人資金龐大雄厚，如何借重海外華人經濟力量，協助政府落實亞太營運中心及跨世紀國家經濟建設計畫，實爲當前重要課題，也是本會努力的目標。

(一)運用世界華商及全球台商組織之合作架構，於集會時藉擬訂主題、規劃議程、安排演講人及資訊提供等方式，配合提昇國家競爭力之政策目標，達成凝聚全球華商支持建立台灣成爲亞太營運中心之下列共識：

1. 吸引華商雄厚資金、技術投資，促成台灣成爲亞太營運中心。

2. 以我國擁有之堅實製造業基礎、具吸引力之國內市場、優勢之地理位置、雄厚之資金及充沛之優秀人才，使台灣發展成爲亞太營運中心。

3. 全球華商將以聯繫合作方式及綿密經貿網路，支持國家跨世紀建設計畫。

(二)號召海外華商掌握我國亞太營運中心之商機，透過投資合作夥伴之徵求、高科技產業技術人才之引進及華人資金之參與，有助於促成全球華商人才、技術、市場、資訊之交流，共創雙贏互利之目標。

(三) 借助海外華人社會發展營運中心之經驗或其他國家吸引國際企業資金之有效措施，提供我國推動亞太營運中心之建言，非僅肯定台灣成爲亞太營運中心之有利條件，亦減少推動過程之盲點，有助於政策目標之達成。

(四) 運用本會全球資訊服務網，連結世界台商商情網、外貿協會世貿商情網、經建會之亞太營運中心計畫及海棠國際商情網等網站，網網相連，促進海內外華商商情交流整合，爲全球華人服務，並促進我國之經貿發展。

(五) 藉由亞太營運中心商機之誘因及參與管道之開闢，開創華商聯繫與服務之範疇，並充實僑務工作之積極內涵，俾益促進融合，凝聚僑心之成效。

七、應用網際網路提供僑務資訊服務

配合連副總統兼行政院長於今年六月提出以提升國家競爭力，作為今後政府各種施政的主軸，運用現代資訊科技，提升服務的效率與品質，擬訂「應用網際網路提供僑務資訊服務工作計畫」，分三階段推動實施。第一階段：建置本會網際網路資訊服務站，提供僑務資訊服務。第二階段：架設本會個人電腦區域網路，擴大資訊之應用與服務層面。第三階段：推動本會駐外單位應用網際網路，結合海內外力量拓展僑務工作。

第一階段推展工作如下：

1. 設置本會網際網路工作站，租用數據專線與資策會之 SeedNet 網路連線，網站位址為：<http://www.ocac.gov.tw>。

2. 自行設計製作本會全球資訊網網站，規劃本會資訊服務內容，將僑務資訊分為靜態與動態兩種，靜態資料為異動週期較長者，再細分

爲：首長簡介、僑務簡介、僑社聯繫、華僑文教、華僑經貿、僑生輔導、證照服務等七類、動態資料爲具有時效性需隨時更新者，可細分爲：僑務新聞、僑社活動、僑務政令、僑務評論、其他新聞等五類。

3. 由各業務單位指定聯絡人，隨時蒐集提供相關資料，上網路供全球人士查詢運用。

4. 設置本會網路信箱（位址爲 ocacinfo@mail.ocac.gov.tw）及基隆個人之電子信箱（位址爲 chucy@mail.ocac.gov.tw），並訂定本會電子信箱信件處理流程，即時將收到之電子郵件，分別轉交業務主管單位處理後，迅速答復發信人。

5. 委託資策會辦理本會主管人員電腦應用講習，自十一月廿日起至十二月十八日止，每週三上午上課三小時，五次合計十五小時，計有

廿一人參加，使各單位主管了解電腦文書處理與網際網路之基本應用與操作方法。

6. 報行政院核准動支本會第一預備金一百一十九萬七千元，並洽請海華文教基金會支援兩百萬元，添購個人電腦，及擴充網路工作站軟體設備。

肆、未來努力方向

海外僑社情況朝夕萬變，尤以二十一世紀即將來臨，華僑求新求變的需求普見殷切，未來僑務工作之推展，在作法及範圍上必須做適當之調整，以更務實、更認真的態度，不斷謀求創新與突破，以肆應未來的環境。

基滢奉命接任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後，即提出「擴大服務，雙向溝通，凝聚僑心，共謀和平」，做為未來僑務施政的方針，並審酌當前海內外情

勢之發展，謹以下列各點，作為未來僑務工作的努力方向：

一、擴大服務聯繫：爭取廣大華僑對國家和政府之認同、支持，透過真誠、親切、務實的各项服務工作來進行，是最具體有效的途徑。我們將致力於各地華僑文教服務（活動）中心功能之加強（詳見附表二），與服務範圍之擴大；鼓勵及延聘當地僑學各界熱心人士，為僑務工作的志願工作者，協助當地僑團、僑校、僑報的進步發展。基滢希望各項服務聯繫工作，能達到海外每一個角落，遍及每一個行業、每一個年齡層，和每一個族群。

二、加強雙向溝通：海外大多僑社，均已呈現開放、多元景象，大家關心國事，各自依據所得資訊，表達不同的意見及立場。所以，如何快速傳播國內正確的資訊，蒐集海外的反映，實為當前僑務工作的重要課題。今後將協同相關部會，就國家政經方面之重大決策及施政作為，

透過各種管道向海外僑社廣為傳播；並將僑務相關資訊、僑社重大活動、僑情反映，納入網際網路，使海外可以快速獲得正確的資訊。除此以外，基滢亦將與三位副委員長，儘量利用訪問僑社的機會，主動與不同意見之社團及負責人士，進行雙向溝通（詳見附表三），以愛國家、愛台灣為前提，凝聚共識。

三、拓展華僑文教事業：中華文化在海外廣為流傳，是各地華僑社會世代相傳、賡續發展的關鍵因素，亦為華僑生生不息，認同中華民族，熱愛中華民國的主因。今天海外各地的華僑文教事業，不論其立場、背景為何，都普遍缺乏生存發展的足夠條件。以各地現有華僑所辦的僑校、中文班，或專為台商子女創辦的「台北學校」而言，軟硬體設施均感不足，經費困難，優良師資難求難留。今後必須協調國內教育界資源、借助國內企業界資源，發掘海外僑學界人力資源，配合現有之

僑務資源，以積極拓展華僑文教事業。

四、整合整體華人經濟力量：儘管有些國際知名之經濟學者，非常重視世界各地華人整體雄厚且潛在的經濟力量，並預測：「二十一世紀，是中國人的世紀。」但我們謀求世界各地僑商、台商經濟力量之整合，無意與其他經濟聯盟體系抗衡、爭霸，最主要的目的，是與國家經濟政策密切配合，以提昇世界華人的經濟地位，達到海外華人、僑居國家和我們共蒙其利的目標。目前整體的策略觀念，是以全球華人為架構，並以全球市場為目標，使世界各地華人經濟，形成多元相關緊密呼應的網絡關係，以提昇整體的競爭力。當務之急，是協助華商之人才培訓到整廠技術移轉，從而普遍提昇華商之經營領域。

五、肆應港澳情勢發展：九七、九九之後，香港及澳門的地位將有所改變，對於港澳地區同胞的福祉，李總統曾指示我們：「港澳地區同胞的

生活福祉，更是我們關懷的重點。我們將隨時伸出相互扶持的手，共同維護此一地區的民主、自由、繁榮」。僑務委員會和港澳地區的同胞、社團，都有長久而深厚的淵源及情誼，絕對重視港澳情勢的發展，和關注港澳同胞的福祉，將隨時與相關部會密切合作，適時提供一切可能而必要之協助。

六、凝聚僑心，協助穩定兩岸關係：今天中華民國已是世界上最自由最民主的國家，而海外華僑一向崇尚民主自由與國際正義，彼此理念相同，立場一致，我們期望在華僑的共同努力下，將台灣的生活方式及制度，推廣到大陸的十二億同胞，達到「中國人不打中國人」、「中國人幫助中國人」的目標，穩定兩岸關係，共謀和平大業。其次，華僑在僑居國家，多有可資運用的政治、經濟及社會資源，如能妥善借重，在協助政府拓展務實外交及擴大國際社會活動空間方面，將能發揮相當

的支援力量。

伍、結 語

海外華僑爲國家在海外及國際社會之重要資產，在此積極爭取國際活動空間，拓展國際經貿市場，與促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之際，團結僑胞，凝聚僑心，益見迫切需要。

今後基滢當與本會全體同仁，以愛心推動服務，以耐心、誠意推動溝通聯繫工作，並力求僑務工作的創新與突破，凝聚僑心，擴大海外僑社團結的基礎，爲國家的利益，僑胞的福祉作積極的貢獻。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正！



附 表 目 錄

一、附表一——委員長出國紀錄·····	一
二、附表二——華僑文教服務（活動）中心八十五年六月至十二月活動次數統計分析表·····	二
三、附表三——八十五年六至十二月各地區僑團（社）舉辦會議及活動一覽表·····	三
四、附表四——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案件累計統計表·····	七
五、附表五——歷年來華僑回國投資金額統計表·····	八
六、附表六——近九年來華僑回國投資主要地區統計表·····	九
七、附表七——八十六年度華裔青年語文研習中心六月至十二月研習活動統計表·····	一一
八、附表八——八十五年六月至十二月「海外青年回國觀摩團」統計表·····	一二
九、附表九——八十五年六月至十一月海外華僑（裔）青少年夏（冬）令營活動統計表·····	一三
十、附表十——八十五年六月至十一月巡迴文化教師教學統計表·····	二一
十一、附表十一——八十五年六月至十一月「海華體育季」活動統計表·····	二二
十二、附表十二——八十五年六月至十一月僑生輔導工作辦理情形·····	二三
十三、附表十三——華僑入出境、居留定居及相關身分證明案件統計·····	二五

附表一

委員長出國紀錄

日期	主要活動名稱	國家（城市）	天數
六月十四日至六月廿四日	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年會	美國（達拉斯、洛杉磯、舊金山、芝加哥）	一〇
七月十八日至七月廿一日	全歐台灣同鄉會	奧地利（維也納）	四
七月廿四日至七月廿九日	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第廿二屆年會	義大利（米蘭）	四
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八日	訪問僑社	德國（柏林、漢堡、慕尼黑） 法國（巴黎） 荷蘭（阿姆斯特丹）	一〇
八月九日至八月十四日	第二十屆世界華商經貿會議	英國（倫敦）	六
八月十七日至八月十八日	視導本會駐港機構業務及訪視僑社	香港	二
十月十七日至十月廿一日	參加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年會	美國（華府、紐約、波士頓）	五
十月廿二日至十月廿四日	訪問僑社	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	三

華僑文教服務(活動)中心八十五年六月至十一月活動次數統計分析表

附表二

地 區	月 份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場 次 計	人 次 計
	場 次	人 次								
金 山	13	10	10	6	8	11	58			
	274	59	84	45	44	108		614		
金 山 灣 區	20	45	58	51	51	59	284			
	4,635	3,240	9,835	4,130	3,900	3,560		29,300		
洛 杉 磯 (1)	15	8	19	19	18	13	92			
	621	630	832	1,100	1,012	928		5,123		
洛 杉 磯 (2)	125	126	133	98	97	84	663			
	6,337	3,235	5,937	3,549	5,669	3,892		28,619		
紐 約	79	70	65	67	26	93	400			
	12,750	12,350	11,920	13,020	1,777	15,468		67,285		
休 士 頓	121	138	131	125	119	100	734			
	4,905	4,869	5,269	5,000	7,215	6,083		33,341		
波 士 頓	139	129	110	109	126	83	696			
	3,736	3,995	2,909	4,767	8,636	2,856		26,899		
芝 加 哥	30	10	14	16	21	23	114			
	4,270	2,963	2,800	3,161	9,080	5,607		27,881		
西 雅 圖	31	21	36	29	28	33	178			
	713	582	741	670	752	531		3,989		
多 倫 多	167	203	205	670	166	157	1,568			
	7,880	5,975	7,705	10,365	8,521	7,113		47,559		
巴 黎	129	40	37	10	214	237	667			
	4,405	1,545	2,169	3,892	8,561	9,512		30,084		
菲 華	21	18	22	20	19	18	118			
	2,224	1,652	3,278	1,720	2,102	2,700		13,676		
泰 華	48	53	63	44	32	37	277			
	4,227	3,894	10,438	3,349	4,199	3,711		29,818		
雪 梨	176	62	50	60	68	68	484			
	6,447	4,792	11,561	8,000	8,247	11,505		50,552		
墨 爾 本	24	15	22	20	19	26	126			
	1,779	1,650	3,840	14,170	7,036	8,800		37,275		
底 特 律	25	27	27	28	12	11	130			
	930	1,230	1,545	1,860	1,960	3,280		10,805		
聖 路 易	31	21	21	23	23	25	144			
	467	449	450	554	575	500		2,995		
達 福	39	26	51	30	7	7	160			
	1,102	846	1,503	1,222	3,170	662		8,505		
總 計								6,893	454,320	

八十五年六至十二月各地區僑團(社)舉辦會議及活動一覽表

次項		會	議	名	稱	舉辦時間	舉辦地點	預估參加人數	出席人員
1.	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第十七、廿一屆年會					85. 6. 17. 至 85. 6. 28. 至	美國達拉斯	約二五〇人	委員長
2.	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八屆年會					85. 6. 29. 至 85. 6. 30.	美國洛杉磯	約二〇〇人	葛副委員長
3.	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85. 6. 29.	南非德班市	約一〇〇人	就近派員
4.	一九九六年北美華人學術研討會推展務實僑務工作座談會					85. 7. 2.	加拿大渥太華	約一五〇人	明副委員長
5.	亞洲留台校友會聯誼會第五屆年會					85. 7. 7. 至 85. 7. 5. 至	印尼棉蘭	約千餘人	洪副委員長
6.	中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一屆年會					85. 7. 13. 至 85. 7. 15.	巴西福斯市 (巴拉圭邊境)	約二〇〇人	葛副委員長

項次	會議名稱	舉辦時間	舉辦地點	預估參加人數	出席人員
7.	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年度「文華之夜」	85. 7. 13.	馬來西亞 吉隆坡	約一、〇〇〇人	洪副委員長
8.	全歐台灣同鄉會年會	85. 7. 21. 至 7. 19. 至	奧地利維也納	約二五〇人	委員長
9.	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三屆年會暨總會長交接	85. 7. 23. 至 7. 22. 至	台北市	約一五〇人	委員長
10.	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第廿二屆年會	85. 7. 29. 至 7. 26. 至	義大利米蘭	約六五〇人	委員長
11.	第二十屆世界華商經貿會議	85. 8. 12. 至 8. 9. 至	英國倫敦市	約六〇〇人	委員長
12.	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總會華僑總會第卅一屆年會、第廿五屆懇親大會	85. 8. 8. 至 8. 8. 至	哥斯大黎加	約四〇〇人	葛副委員長
13.	第十二屆金山灣區華人運動大會	85. 8. 10.	美國舊金山	約五、〇〇〇人	洪副委員長

20.	19.	18.	17.	16.	15.	14.	次 項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二屆會員代表大會暨總會長交接	美洲安良工商會年會	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理事會	非洲地區華人聯誼會第十屆年會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二屆會員代表大會	世界洪門總會一九九六年年會	世界台灣同鄉會年會	會 議 名 稱
85. 9. 9. 至 10. 8.	85. 9. 5. 至 9. 1.	85. 8. 31.	85. 9. 1. 至 8. 30.	85. 8. 31.	85. 8. 15.	85. 8. 17. 至 8. 15.	舉 辦 時 間
台北市	美國波士頓	南非 普利托里亞	南非 普利托里亞	德國法蘭克福市	巴拉圭東方市	哥斯大黎加	舉 辦 地 點
約三五〇人	約三〇〇人	約三〇人	約三〇〇人	約二〇〇人	約六〇〇人	約五〇〇人	預 估 參 加 人 數
委 員 長	葛副委員長	就 近 派 員	洪副委員長	就 近 派 員	就 近 派 員	洪副委員長	出 席 人 員

次	項	稱	名	稱	舉	辦	時	間	舉	辦	地	點	預	估	參	加	人	數	出	席	人	員			
27.	事	聯	席	會	議	亞	洲	台	灣	商	會	聯	合	總	會	第	四	屆	第	二	次	理	監		
26.	亞	洲	華	人	聯	誼	會	第	十	一	屆	年	會												
25.	美	加	地	區	華	語	文	教	學	研	習	會													
24.	全	美	台	灣	同	鄉	聯	誼	會	年	會														
23.	加	州	台	灣	同	鄉	聯	誼	會																
22.	大	洋	洲	華	僑	團	體	聯	合	會	第	廿	屆	年	會										
21.	美	洲	協	勝	公	會	第	七	十	六	屆	懇	親	大	會										
85.	12.	12.	3.	1.	至																				
85.	12.	12.	8.	6.	至																				
85.	11.	11.	27.	15.	至																				
85.	10.	10.	20.	18.	至																				
85.	9.	9.	23.	21.	至																				
85.	9.	9.	15.	13.	至																				
85.	9.	10.																							
吉隆坡	馬	來	西	亞																					
菲	律	賓	馬	尼	拉																				
費	多	加	拿	大	、	多	倫																		
費	城	、	洛	杉	磯	、	紐	澤	西																
美	國	華	府																						
洛	杉	磯																							
紐	西	蘭	基	督	城																				
美	國	硯	特	崙																					
約	三	〇	〇	人																					
約	四	五	〇	人																					
約	八	〇	〇	人																					
約	二	〇	〇	人																					
約	二	〇	〇	人																					
約	二	五	〇	人																					
約	五	〇	〇	人																					
委	員	長																							
委	員	長																							
洪	副	委	員	長																					
委	員	長																							
明	副	委	員	長																					
葛	副	委	員	長																					
明	副	委	員	長																					

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案件累計統計表

*** 行 業 別 ***

附表四

單位：美金元

11/30/96

製表日期：11/30/1996

行 業 別	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件數比率	保證金額比率
貿易業	375	92,583,724.84	62,826,337.08	27.39 %	30.61 %
電子及資訊業	128	98,310,897.49	24,805,914.23	9.55 %	12.09 %
百貨業及雜貨業	146	30,104,005.67	20,495,917.05	10.00 %	9.99 %
餐飲業	172	22,200,251.65	15,462,984.99	12.84 %	7.53 %
機械業	29	13,910,000.00	9,691,000.00	2.18 %	4.72 %
加工食品業	41	12,386,613.13	8,772,184.56	3.06 %	4.27 %
衣服及其它衣著裝飾品業	47	10,997,961.87	7,281,180.72	3.51 %	3.55 %
旅館業	17	8,932,398.00	5,212,818.00	1.27 %	2.54 %
不動產買賣	14	5,977,600.00	3,995,341.00	1.04 %	1.05 %
藝術品、珍藏品、古董及珠寶業	25	4,478,273.00	3,432,818.00	1.67 %	1.67 %
電機及電器業	15	4,887,665.28	3,238,489.00	1.12 %	1.58 %
運輸工具業	22	4,850,000.00	2,820,000.00	1.64 %	1.37 %
自由業(會計師、律師、建築師、工程師、醫師)	30	3,397,772.00	2,505,454.00	2.24 %	1.22 %
文化教育事業	24	3,347,080.00	2,444,647.20	1.79 %	1.19 %
土木建築及景觀工程	19	3,084,959.00	2,284,767.20	1.42 %	1.11 %
金屬製品業	16	2,582,447.00	1,866,953.00	1.19 %	0.91 %
水產業	7	3,480,000.00	1,866,000.00	0.52 %	0.91 %
顧問業(工程、企管、財務)	16	2,600,000.00	1,865,000.00	1.19 %	0.91 %
其它製品業	9	2,700,000.00	1,665,000.00	0.87 %	0.81 %
交通運輸業	18	2,141,076.07	1,807,860.00	1.34 %	0.78 %
木、竹、藤製材及其製品業	10	2,153,642.00	1,579,970.00	0.75 %	0.77 %
橡膠及塑膠製品業	9	2,300,000.00	1,316,000.00	0.87 %	0.64 %
化學材料製品業	6	1,580,000.00	1,104,000.00	0.46 %	0.54 %
藥業(中西藥)	14	1,548,157.00	1,099,710.00	1.04 %	0.54 %
特殊商品業	8	1,420,065.00	1,016,752.00	0.60 %	0.50 %
農產業	9	1,303,256.92	967,304.54	0.87 %	0.47 %
電腦軟體設計業	5	1,325,000.00	947,500.00	0.37 %	0.46 %
精密儀器設備業	8	1,474,500.00	791,700.00	0.60 %	0.39 %
觀光旅遊業	10	1,061,219.39	789,353.17	0.76 %	0.38 %
紙漿、紙、紙製品及印刷品業	8	1,032,000.00	765,600.00	0.80 %	0.37 %
基本金屬業	2	1,112,500.00	890,000.00	0.15 %	0.34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3	650,000.00	480,000.00	0.22 %	0.23 %
證券及期貨業	2	700,000.00	420,000.00	0.15 %	0.20 %
紡織品業	3	250,000.00	190,000.00	0.22 %	0.09 %
金融保險業	4	220,355.15	170,284.21	0.30 %	0.08 %
寶石、原石產業	2	185,824.85	130,077.40	0.15 %	0.06 %
飲料及菸類業	3	150,000.00	118,000.00	0.22 %	0.06 %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1	150,000.00	105,000.00	0.07 %	0.06 %
園藝業	3	135,000.00	103,000.00	0.22 %	0.05 %
化學製品業	1	29,455.00	23,564.00	0.07 %	0.01 %
其他非屬上述行業	59	12,283,924.00	8,299,406.50	4.40 %	4.04 %
合計	1,340	302,506,707.09	205,247,493.81	100.00 %	100.00 %

歷年來華僑回國投資金額統計表

年 度	件 數	佔已核准件數之比	金額 (千美元)	佔已核准總金額之比
41. 49.	五二	二·一五%	一〇、四四〇	〇·三九%
50. 59.	六四三	二六·六五%	一五二、五七六	五·七二%
60. 69.	七七四	三二·〇八%	八〇一、六七一	三〇·〇五%
70. 79.	七一三	二九·五五%	九八九、〇九四	三七·〇八%
80. 84.	三〇〇	一二·〇九%	九三〇、四五三	二二·二六%
85. 1. 85. 9.	三九	一·〇四%	一〇四、二六一	三·四九%
合 計	二、五二一		二、九八八、四九四	

附表六

近九年來華僑回國投資主要地區統計表

年	別	核准案件	核准金額(千美元)	主要投資地區(所佔比例)
七十七年	八十九	一二一、三七七	(一)香港地區(三四·五〇%) (二)美國地區(二一·五一%) (三)菲律賓賓地區(一〇·九八%)	
七十八年	七〇	一七七、二七三	(一)香港地區(四〇·四八%) (二)美國地區(二一·四〇%) (三)日本地區(一五·二三%)	
七十九年	八五	二二〇、一一五	(一)菲律賓賓地區(四一·七一%) (二)香港地區(二一·四〇%) (三)美國地區(一八·六〇%)	
八十年	六五	二一九、四六二	(一)菲律賓賓地區(四八·四七%) (二)香港地區(一一·四一%) (三)美國地區(一四·一三%)	
八十一年	七三	三一二、一四六	(一)新加坡地區(四六·三七%) (二)菲律賓賓地區(二二·三一%) (三)香港地區(一五·四一%)	
八十二年	六二	一二三、五〇一	(一)菲律賓賓地區(三五·八一%) (二)美國地區(二二·九九%) (三)香港地區(二二·〇一%)	
八十三年	五七	一〇六、七九〇	(一)香港地區(二五·二九%) (二)菲律賓賓地區(二二·七八%) (三)美國地區(三一·〇二%)	

一八 月至 九 月 年	八 十 四 年
三九	四三
一〇四、二六一	一六八、五五四
(一) 菲律賓地區 (五六·二八%) (二) 香港地區 (二一·九一%) (三) 美國地區 (八·六六%)	(一) 菲律賓地區 (四九·〇七%) (二) 香港地區 (二八·三〇%) (三) 美國地區 (一六·七七%)

附表七

八十六年度華裔青年語文研習中心六月至十二月研習活動統計表

期別	辦理時間		參加人數	學員僑居地分佈情形
	起	止		
八十五年第四期	七月八日	八月廿五日	二二九人	新加坡、日本、泰國、印尼、越南、德國、奧地利、法國、瑞士、瑞典、芬蘭、巴西、比利時、義大利、西班牙、巴拿馬、沙烏地阿拉伯、格瑞那達、英國、美國、加拿大、紐西蘭、菲律賓
八十五年第五期	九月九日	十月廿七日	四三人	美國、德國、法國、印尼、日本、泰國、瑞典、越南、加拿大、丹麥
八十五年第六期	十一月一日	十二月十九日	四六人	印尼、瓜地馬拉、薩爾瓦多、美國、日本、加拿大、德國、丹麥、法國、泰國、瑞典
八十五年第六期新	十一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五日	五〇人	新加坡
合計			三六八人	

八十五年六月至十一月「海外青年回國觀摩團」統計表

合 計	辦 理 時 間		參加人數	協 辦 單 位	地 區
	起	止			
	六月廿七日	七月十七日	二五〇人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印尼
	七月十八日	八月七日	二八〇人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香港、澳門
	七月廿八日	八月十七日	一三四人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韓國、日本、琉球、大溪地、 模里西斯、西德、印尼
	八月八日	八月廿八日	一四七人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法國、荷蘭、比利時、英國、 加拿大、奧地利、瑞士
合 計			八一一人		

附表九

八十五年六月至十一月海外華僑（裔）青少年夏（冬）令營活動統計表

活動時間		活動地區	承辦單位	輔導單位	補助經費 (美金)	辦理 人數
起	止					
六月十日	八月二日	關島	美國關島中華學校	駐關島辦事處	二、〇〇〇	六〇
六月九日	六月十五日	亞特蘭達	亞特蘭達中文學校	駐亞特蘭達辦事處	五、〇〇〇	一八〇
六月卅日	七月五日	洛杉磯	南加州中文學校 聯合會	洛杉磯華僑文教第一服務中心	五、〇〇〇	一二〇
七月一日	七月六日	北卡州	洛麗中文學校	駐亞特蘭達辦事處	三、五〇〇	一〇〇
七月六日	七月十一日	阿拉巴馬	亨城中道學校	駐亞特蘭達辦事處	二、〇〇〇	一〇〇
七月十二日	七月十六日	華府	大華府地區中文學校 聯誼會	駐美國代表處	七、〇〇〇	四六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四日	八月五日	八月五日	七月卅一日	七月廿七日	七月廿二日	七月十七日
八月廿三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八月四日	七月卅日	七月廿六日	七月廿一日
紐約市	紐約市	波士頓	麻州 威士頓	紐澤 西南部	紐澤 西部	費城	德拉瓦
紐約華埠兒童培 護中心	華僑學校	中華廣教學校	紐英崙青少年中 文夏令營	維德中文學校	中美文化協會	明德文教協會	華美聯誼中心
紐約華僑文教服務 中心	紐約華僑文教服務 中心	波士頓華僑文教服 務中心	波士頓華僑文教服 務中心	紐約華僑文教服務 中心	紐約華僑文教服務 中心	紐約華僑文教服務 中心	駐美國代表處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	七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七〇	五八	五五	五五

八月五日	七月廿八日	七月廿一日	七月十四日	七月十日	八月廿一日	七月廿二日	八月廿四日
八月九日	八月三日	七月廿六日	七月十八日	七月十二日	八月廿八日	八月二日	八月卅日
明州	芝加哥	密城	科州	密西根	麻州 紐英崙	麻州昆市	紐澤西
明州雙城中文學校	美中中文學校協會	密城中華青少年夏令營籌備會	科州中文學校	密西根中文學校聯合會	中國家庭夏令營	昆市中文學校	博根中文學校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駐堪薩斯辦事處	底特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波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波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一、八〇〇	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	一三四	三六	二二	四〇	一六七	九〇	八〇

七月十二日	七月六日	七月八日	七月廿二日	八月五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四日	八月十一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二日	七月廿七日	八月十日	八月廿二日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二日
舊金山	鳳凰城	堪薩斯	克里夫蘭	哥倫布城	德頓	威啓達	聖路易
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中美國際學校	鳳凰城中文學校	大堪薩斯中文學校	西湖中文學校	哥倫布中文學校	德頓中文學校	威啓達中文學校	聖路易中華語文學校
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洛杉磯華僑文教第一服務中心	駐堪薩斯辦事處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駐堪薩斯辦事處	駐堪薩斯辦事處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三七	五〇	七二	五五	八八	五三	三四	三二

七月十五日	七月八日	七月二日	七月四日	八月廿六日	八月廿二日	七月廿七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廿日	七月十三日	七月六日	七月八日	八月卅日	八月廿五日	八月三日	七月廿六日
佛德列頓	溫尼辟	溫哥華	卡技利	波特蘭	西雅圖	休士頓	聖荷西
紐布朗斯維克中華文化協會	緬省中文學院	旅加西台灣大專校友聯誼會附設中文學校	卡技利華僑公立學校	波特蘭中文學校	西北區華文學校 聯誼會	休士頓中文學校 聯誼會	北加州中文學校 聯合會聖心學校
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駐溫哥華辦事處	駐溫哥華辦事處	西雅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西雅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休士頓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三、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	七三	一三六	七五	四五	一一五	四二〇	一三〇

七月廿二日	七月十日	七月五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二日	八月四日	七月廿九日	七月廿二日
七月廿八日	七月廿二日	七月十二日	八月廿三日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一日	八月三日	七月廿七日
法蘭克福	瑞典	比利時	愛盟頓	雷城	多倫多	渥太華	滿地可
法蘭克福華裔聯誼會樹人學校	瑞典華人聯合會哥登堡華人學校	旅比華僑中山學校	台灣大專校友會亞省分會中文學校	雷城華僑中文學校	中華傳統文化學校	加京國語學校	博爾沙中文學校
駐德國代表處	駐瑞典代表處	駐比利時代表處	駐溫哥華辦事處	駐溫哥華辦事處	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五一	九七	五〇	四〇	七七	一一〇	三一	九四

八月卅日	七月八日	八月五日	七月廿八日	七月十七日	七月七日	八月五日	七月廿九日
九月二日	七月十二日	八月十一日	八月三日	七月廿五日	七月十六日	八月九日	八月二日
洛杉磯	柏林	倫敦	瑞士	柏林	法國	荷蘭	荷蘭(一)
海外中國青年會	基督教柏林華人教會	英國倫敦中華學校	瑞士華人聯合會	國際佛光會柏林協會	巴黎華僑中文學校聯合總會	荷蘭中華互助會	華裔青年組織新 一代
洛杉磯華僑文教第二服務中心	駐柏林辦事處	駐英國代表處	駐瑞士代表處	駐柏林辦事處	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駐荷蘭代表處	駐荷蘭代表處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二、一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三〇〇	六〇	一一〇	七二	四〇	一〇三	一一五	五〇

總 計	七月十四日	八月十八日	洛杉磯	基督教柏林華人教會	洛杉磯華僑文教第二服務中心	七〇〇	五〇
	七月四日	七月七日	休士頓	休士頓客家會	駐休士頓辦事處	NT\$126,915 教師機票款	一六〇
辦理營次：五十六營 補助經費：美金一七二、九〇〇元及新台幣一二六、九一五元 參加人數：五、七七八人							

八十五年六月至十一月巡迴文化教師教學統計表

合 計	辦 理 時 間		人 數	辦 理 地 區	教 學 類 別	參 加 人 數	備 註
	起	止					
	六月十七日	七月廿七日	二	南非、馬拉威	民族舞蹈、民俗體育	二七一人	
	七月一日	八月廿三日	二	南非、史瓦濟蘭	民族舞蹈、民俗藝術	五三〇人	
	七月一日	七月卅一日	一	東加	民俗藝術	六〇人	
	七月一日	七月卅一日	一	斐濟	民族舞蹈	一〇六人	
	七月十四日	九月十六日	一	菲律賓濱	民族舞蹈	二四九人	
	七月十日	八月十日	一	厄瓜多	民俗藝術	四四人	
	九月四日	十月七日	二	巴拉圭	民族舞蹈	九五五人	
	十月一日	十月卅一日	二	泰國	書法國畫、民族舞蹈	一八〇人	
	十一月三日	八十六年一月五日	二	澳洲	民俗藝術、民族舞蹈	一、〇〇〇人	
一四						二、五三五人	

八十五年六月至十一月「海華體育季」活動統計表

辦 理 時 間	起	止	地 區	參 加 人 數	活 動 項 數	備 註	合 計
	七月廿六日	十一月二日	美國華盛頓	三、三八〇人	五		九、三二〇人
	十一月三日	十一月卅日	美國波士頓	八四〇人	二		
	六月五日	六月廿三日	法國巴黎	八五〇	三		七五〇人
	六月一日	六月卅日	加拿大多倫多、渥太華	三、五〇〇人	七		
	六月一日	六月二日	模里西斯	七五〇人	一		九、三二〇人

12, 22, 31, 香港

海華大體育季

附表十二

八十五年六月至十一月僑生輔導工作辦理情形

工 作 項 目	服 務 人 數	備 註
輔導回國升學	二、九〇一人	八十五學年度海外申請保薦分發 (含建教班)
海外青年技訓班	五五三人	第十九期招訓
函介五專職校及中、小學校(含補校)	二九一人	海外自行回國僑生函介入學
函介研習國語文	二一九人	函介入各大學語文中心
僑生保險	七、六五八人	每人一、八〇〇元 (本會補助一半)
僑生校內工讀補助	三、五三〇人次	每人每月二、〇〇〇元
函介僑生校外工讀	二二九人	績優廠商二十家提供工讀名額
僑生急難救助	一人	補助九〇、〇〇〇元

辦理大專院校學行優良僑生獎助	五〇〇人	頒發獎學金五、〇〇〇元及獎狀一紙
辦理中等學校學行優良僑生獎助	五五人	頒發獎學金分別為五、〇〇〇元、三、五〇〇元、二、五〇〇元及獎狀一紙
辦理應屆畢業僑生學行優良僑生獎助	四〇人	補助返僑居地單程機票一張
訪問海外青年講習會僑生	六六〇人	致贈加菜金十萬元
補助馬來西亞雪州師大校友會辦理年度「師大之夜」活動	二〇〇人	日期：六月十五日
補助亞洲留台校友聯誼會第五屆年會及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文華之夜	一、四〇〇人	日期：七月五日至十四日
派員前往港澳地區訪問留台校友及加強聯繫	一、〇〇〇人	日期：十月七日至十四日
補助國立台灣大學馬來西亞校友會舉辦「文華之夜」活動	二〇〇人	日期：十一月二日
補助砂勞越留台同學會舉辦「文華之夜」活動	八〇〇人	日期：十一月七日
補助檳城留台同學會舉辦「文華之夜」活動	七〇〇人	日期：十一月二十二日
補助逢甲大學留台同學會舉辦「文華之夜」活動	三〇〇人	日期：十一月二十四日
協助應屆畢業僑生就業	三一八人	

附表十三

華僑入出境、居留定居及相關身分證明案件統計

八十五年六月至十一月華僑證照服務工作辦理情形

工 作 項 目	辦 理 件 數	備 註
核轉華僑入出境案件	九四、三七一件	(本項統計資料為八十五年六月至十月，以後各項統計資料為八十五年六月至十一月。)
辦理華僑兵役有關案件	九四四件	
協辦華僑申請居留定居	四四一件	
協辦華僑護照加簽案	九〇件	
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	一三、四三一件	
核發華僑印鑑證明書	四、六二八件	

立法院第三屆第三會期
外交僑政委員會

落實僑務工作
提升國家競爭力

報告人：祝基澄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

目錄

壹、前言	一
貳、鼓勵僑胞融入所在國主流社會，提升華人地位	三
參、凝聚僑社人脈，協助拓展務實外交	五
肆、發揮僑胞調和功能，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一〇
伍、推展華僑文教事業，強化海外中華文化薪傳	一一
陸、結合華人經濟力量，推動國家建設	一五
柒、建立全球僑務資訊網，提供資訊傳播服務	二〇
捌、加強海外文宣，反制中共統戰	二二
玖、結語	二五
附表（一至十三）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基滢再度應邀至 大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就當前的僑務工作重點提出報告，並藉此機會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倍感榮幸。在報告之前，特別要感謝各位委員對僑務工作的關切與支持。

李總統在去年五月二十日就職演說中明確指出：「我們必須規劃推動跨世紀的國家建設，提升國家競爭力。」連副總統兼行政院長隨即於六月初提出以提升國家競爭力作為今後政府各種施政的主軸，並特別提示：「提升國家競爭力是一項全方位的工作，是行政院各項施政的整合，是對於政府所有施政構想和方案注入競爭力的新理念。」僑務工作是政府整體施政的一環，也是促進國家發展建設的重要工作，在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全方位工作中扮演著積極重要的角色。李總統在今年春節期間向

全球僑胞賀歲時說：「海外僑胞的支持，是我們推動國家建設工作的動力。」因此如何落實僑務工作，以帶動僑社進步，使海內外同胞心手相連，開創全球華人的光輝遠景，是我們全力以赴的目標。雖然在國際上，我們面臨了中共蠻橫無理的打壓；在海外僑社中，又有中共滲透分化的挑戰，但我們絕不會退縮，除將繼續擴大溝通服務，以爭取僑心外，更要積極宣傳當前國策、政令，用民主、開放、現代化的制度與作法，來獲得海外僑胞的認同與支持，期盼能結合海內外同胞的力量，共同提升國家競爭力。

現在基滢謹將當前落實執行中的重要僑務工作分成以下七點向諸位委員報告，敬請指教。

貳、鼓勵僑胞融入所在國主流社會，提升華人地位

面對瞬息萬變的國際情勢，海外僑社為追求更寬廣之生存發展空間，已逐漸改變其舊有之組織結構以適應新情勢。遍布世界各地的三千餘萬華僑，早期在海外胼手胝足、辛苦打拼，以從事餐館及雜貨業為主，過去在觀念上，總認為自己是異鄉過客，對於當地政治活動向不熱衷，對公眾事務更是缺乏興趣，因此對於自己的權益、意見皆無法充分爭取及表達，使華人在異國總是屬於弱勢族群。近年來，此一情況已逐漸改善，今日已有許多擁有資金、技術、學識能力的華人，正在各個僑居國家、各階層、各行業崛起，並向當地主流社會謀求發展，以積極維護自己的權益，形成一股不容忽視的力量。

基澄認為華僑在僑居地，必須與各族群平等對待，善意互動，遵守當地的法律，強調自己是這個國家，這個社會的一份子，熱愛當地的政

府和人民，接受當地的文風習俗，才能融入當地的主流社會。例如，近年來美國華人改變以往的政治冷漠態度，開始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與公職人員競選活動。地方層級的議會和政府機關，華人面孔已不鮮見，去年更有駱家輝先生當選美國華盛頓州州長。鑒於新一代的華僑子弟多已接受良好教育，全球各地區華人憑藉其多方面之努力，有逐步進入僑居地主流社會之趨勢，本會為鼓勵及協助其參與當地公共事務，從而擴大華人社會之影響力，提升合理的權益與地位，所採取之步驟及措施說明如下：

一、運用僑社舉辦活動（如體育競賽、文藝活動等）之時機，加強與當地團體合作辦理，並廣邀外國友人參與我方活動，增進僑社與所在國主流社會之交流聯繫。

二、應各地區僑社之實際需要，強化對所在國主流社會宣傳華人對當地

社會文經各層面發展之貢獻，藉以澄清各國主流社會人士對僑社所可能產生之誤解，促進僑社與所在國社會之溝通及交流活動。

三、舉辦僑務工作研討會及回國訪問團，培育僑社領導人才積極融入當地主流社會：除遴選優秀華僑青年回國參加工作研討會、遴選重要華僑團體負責人回國訪問，增加其對國內政經進步情勢之瞭解外，並積極協助邀請海外專業華僑（裔）人士返國訪問，促進國內外專業資訊及技術交流，近來計邀請刑事偵察專家李昌鈺博士及愛滋症專家何大一博士等返國訪問演講。

參、凝聚僑社人脈，協助拓展務實外交

外交和僑務是一體的兩面，值此我國積極爭取國際活動空間，拓展國際經濟市場之際，海外僑胞扮演了非常重要的橋樑角色，在無邦交國

家中，每每有許多傑出具有地位的僑胞，發揮其在當地政經界的影響力，常能在改善我國與僑居國家政府間的關係，作出貢獻，以泰國的華人為例，在協助台商與泰國朝野建立良好關係，以促進中泰兩國友好發展，及近年來推動增加中華語文教學課程方面，都有重大貢獻；此外，總統在去年接見僑胞代表時曾指出，巴拿馬邀請李總統訪問時表示，由於感謝當年華僑參與開鑿巴拿馬運河的辛勞奉獻，巴拿馬運河會議，李總統在受邀之列，這些都是僑胞在國民外交上努力的成果，因此，如能借重僑胞在僑居國家的政治、經濟及社會關係，對於我國發展國際活動空間，提升國家競爭力，將可發揮相當的支援力量。

每一位華僑都是拓展國民外交的尖兵，由於海外華人分居五大洲，足跡遍及世界各國，必須要從基層植根及往上層結網兩個方向努力，凝聚僑社人脈為務實外交注入力量。以下是基滢與全體僑務委員會同仁目

前共同努力並已有顯著成效的工作項目：

一、結合僑社力量，使之成爲我政府與國外溝通的橋樑：配合政府的務實外交，運用華僑在當地之社會人脈，擔任祖國與僑居國政府間的橋樑角色，促成各項互惠合作，增進相互友好的實質關係。

(一)呼籲各地僑團、僑社舉辦活動時，多邀請當地具政治影響力之人士出席，爭取渠等對我政府的支持，並多方傳達政府及僑社之各項訊息，俾能影響僑居國家制定友我之政策。如今年春節在華盛頓由美京中華會館主辦的新年餐會中，美國總統柯林頓夫婦及副總統高爾夫婦特地出席向華人社區拜年，這是多年來，美國總統第一次光臨華人社區的新年餐會，祝賀中國新年，足以顯示美國政府對華人社區服務的重視。

(二)發揮華僑在僑居地經濟領域中的影響力，以海外華僑的整體經濟力

量爲後盾，透過商業基礎，建立相互的政商關係，作爲政府發展實質關係的支柱。

二、發揮各地僑社人士在僑居國之影響力，增進當地政府與人士對我國之瞭解與重視：鼓勵在僑居國社經背景良好之僑社人士，聯合當地社團，積極投入社會公益活動、參與公共事務，以提升華人社會之地位與形象。八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各地榮譽職之僑務人員加強與當地具代表性和影響力之僑團聯繫，計有秘魯、泰國、阿根廷、瓜地馬拉、美國邁阿密、休士頓、巴拿馬等地區積極推動榮譽職僑務工作人員深入基層，加強與當地具代表性和影響力之僑團聯繫，共舉辦活動一二一場，參加僑胞高達九、六〇五人次，反應熱烈。

三、鼓勵海外台灣商會發揮組織功能，以經濟力量協助拓展務實外交：協助所有僑商成立聯誼性社團，以團結其力量，拓展其在當地之社

會關係，並通過當地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我政府及僑社之各項訊息。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於本（八十六）年元月十七至十九日所舉行之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聯繫會議，原訂於南非約堡召開，該會為抗議南非曼德拉總統作出和我國改變外交關係的決定，遂移往史瓦濟蘭舉行。此外，包括南非德爾班、伊斯得地、雷地史密斯、布魯芳登、約堡、新堡等地二百八十多家投資廠商集體停工一天，以抗議南非政府改變對華政策（曾引起當地七、八家報紙大幅報導），並要求南非政府與中華民國維持正式邦交外的最好關係。基滢對旅斐僑胞這種自發性的愛國行動，十分感動。

肆、發揮僑胞調和功能，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自八十四年六月大陸海協會推遲舉行第二次辜汪會談以來，使得初現曙光的兩岸關係，產生了變化，中共不僅片面關閉海基、海協兩會既有的協商管道，且曾以武力恫嚇，進行飛彈演習，破壞台海地區安寧，企圖封殺我國國際活動空間，此舉已嚴重損害在台澎金馬的中國人應有的尊嚴與權益。值此中共打壓我外交生存空間，國內同胞正對兩岸關係的定位與未來走向尋求共識之際，基於血脈相連的民族情感，在此一重要時刻，海外僑胞當然不會置身事外，李總統登輝先生曾說：「沒有華僑的犧牲奉獻，就沒有中華民國的誕生；沒有華僑的參與支持，就沒有今日復興基地的繁榮壯盛。」而在未來促進兩岸關係的良性發展上，海外華僑必然是一股強大的力量。

兩岸關係具有高度互動性與複雜性，海外華僑在國際社會有寬廣的

人脈，在大陸上有許多親人，透過他們將我方的理念作客觀的表述，藉交換意見與經驗，逐步尋求共識，對促進兩岸關係的良性互動發展，冀能發生潛移默化的作用。此次中共壓迫南非與我國斷交，海外僑界利用傳播媒體，對中共在國際間打壓、封殺我方的作法表示強烈的抗議與不滿，中共此種作法對兩岸關係的發展絕對是負面的，而且會增加台灣地區人民及全球華人對中共的反感。本會輔導海外僑社經常運用當地之友好人脈關係，向僑居國家朝野及媒體，傳送中共打壓我方、封閉兩岸談判的訊息，傳達海內外中國人期望兩岸關係和平發展之心聲，爭取國際社會的重視和正義支援。

伍、推展華僑文教事業，強化海外中華文化薪傳

僑教是維持華僑社會生生不息的原動力，而中華文化能在海外廣為

流傳，更是僑胞認同中華民族、熱愛中華民國的主因，是以海外僑教工作對於薪傳中華文化，具有重大而深遠的意義。由於我國僑民為數日眾，積極將中華文化帶入主流社會，進而與其它族裔的文化相互交流，使華僑社會注入新的活力，增進各個文化的相互了解與共存共榮，乃必然之趨勢，因此，如何積極推展海外僑教，開拓華僑子弟視野，認同民族固有文化，使中華文化弘揚於世界，進而提升我國國際地位，實為當務之急。

一、輔導海外「台商子弟學校」。

為協助赴海外投資經商之國人子弟能在當地接受與國內學制相銜接之教育，除繼續支援馬來西亞檳城、吉隆坡、印尼雅加達、泗水、泰國曼谷及越南胡志明市之「台北學校」外，並繼續評估在巴拿馬、菲律賓賓台商聚集地方設立台北學校之可行性。

二、推展海外華人社區藝文活動。

(一)邀請美加、歐洲、東南亞、港澳及中南美洲等地區華文作家及傳播界人士分別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至十八日、八十六年四月廿二至三十日回國訪問。

(二)八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於美東、美中、美西、加拿大、歐洲等地區辦理海外華僑青少年夏令營活動，遴派國內語文、民俗文化專業教師十一名巡迴前往任教，共辦理五十五個營次，參加研習人數計五、五九八人（如附表一）。

(三)八十五年七月至八十六年二月共遴選國內具「民族舞蹈」、「民俗藝術」、「民俗體育」、「中國功夫」、「書法」、「國畫」等專業文化教師及華文專業文化教師十五人，赴東加、斐濟、菲律賓、厄瓜多、泰國、澳洲、南非、巴拉圭、智利、哥斯大黎加、模里西斯等地巡迴教學，並指導僑社推展文化活動（如附表二）。

(四) 每年於華人聚集之城市辦理「海華文藝季」、「海華體育季」活動。

(八十五年於美、加、英、法、南非、泰等十二個國家、二十二個城市辦理一七九項海華文藝季活動；海華體育季活動情形詳如附表三)。

(五) 配合海外華人社區慶祝雙十國慶及春節活動，自八十五年九月起分別組派「海華、華夏、華光、漢光」等四個綜藝訪問團分赴美、加、歐洲十四個國家、四十八個城市演出五十一場。

(六) 繼續加強輔導美、加、歐洲、泰、菲、澳洲、阿根廷、南非等地藝文團體舉辦「海華文藝季」系列活動，使傳統表演文化如國劇、地方戲曲、民族舞蹈、民俗技藝等，及精緻文化展覽，如書畫聯展、詩歌朗誦、創作比賽等藝文活動能在海外薪傳並發揚光大。

三、促進華語教學電腦化。除籌劃在本會網站製播「五百字說華語」、

初級華語會話（上册）」教材，並搜集國內優良電腦教學光碟軟體向海外推介。

四、募集國內出版界贈書廿二萬冊，市值約二、二〇〇萬元，轉贈海外僑校、僑社。

五、辦理函授教育及空中教學。輔導本學年度函授學生一〇、二九九人，並辦理應屆函授結業生一、九八五人；空中書院輔導在學學生三、四一八人，並辦理應屆結業生六七七人，提供僑胞多重學習中華語文之進修機會。另配合時代進步及學生研習需要，本期新編「資訊管理」、及改編「環境保育」、「教育概論」等三課程提供新教材。

陸、結合華人經濟力量，推動國家建設

全球趨勢大師約翰·奈思比（JOHN NAISBITT）指出，全球華人

網絡將在下個世紀成爲主導經濟的主要力量之一。海外華人擁有雄厚資金、科技專技、綿密的經貿市場網路及跨國企業人脈關係，在未來世界各地經濟中將扮演調和者、整合者及催化劑的角色，如能擴大結合華人資源，爲海外華商開創經濟發展領域，進而與我國經濟體系相互結合，其所匯聚之經貿實力，必能支持我國經濟進一步發展。本會一方面積極輔導華商經濟事業，協助其解決融資問題，以厚實經營能力、促進事業發展；另一方面，以全球華人爲架構，宏觀視野爲基礎，促使華人經濟體（包括台灣、大陸、香港及海外華人）之形成，進而與國家經濟發展政策、步調密切配合，達到華僑、僑居國和我國共蒙其利的目標。本會目前所推動的工作重點有：

一、加強對赴外投資廠商之整合及聯繫。

(一)協助赴海外投資廠商籌組台商聯誼會，迄今已輔導成立「亞洲」、

「歐洲」、「北美洲」、「非洲」、「中南美洲」等洲際性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以及涵蓋全球台商之「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並會同經濟部積極維護對外投資廠商權益，加強商情資訊交流。

(二)繼續輔導各地台灣商會召開年會及理監事會議，近期計有「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一至三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並於本（八十六）年輔導「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於元月十七至十九日在史瓦濟蘭召開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中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於元月廿五至廿六日假哥斯大黎加舉行第二屆第一次全體會員大會。

二、輔導「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協助華商取得營運資金。為解決海外華商中小企業融資困難，本會積極輔導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健全營運，期使海外華商及我國在東南亞地區投資廠商能獲

得需要的營運資金。截至本（八十六）年一月底止，該基金已在海外主要僑區設立九十二個營運據點，累計承保件數已達一、三八三件，承做保證金近美金二億一千二百四十五萬餘元，協助華商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為美金三億一千三百六十四萬餘元，業務均呈穩定成長，受益的承保案件中有百分之八五。四是從台灣移民海外經商的僑胞。今後本會將繼續協助該基金增資，以提升保證能力，並增加基金在海外承作的據點，擴大基金運作的功效，以具體解決國人在海外經商所面臨的資金問題。

三、凝聚全球華商力量，支持建立亞太營運中心。

（一）透過在海內外舉行之各項華商集會及運用網際網路，積極提供有關亞太營運中心之詳細計畫，將適合海外華商參與之項目，周知全球各地華商組織，提供正確的投資方向。

(二)邀請或接待具代表性華商來華訪問考察，安排與國內廠商及相關單位就國內投資商機進行討論，以增進投資或貿易合作之機會。

四、舉辦華商研討會，號召海內外華商參與國家建設。

(一)輔導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商業總會於本(八十六)年元月六至八日在台北市聯合舉辦「一九九七華商國際投資合作研討會」，特別以「掌握國際新局勢，進駐亞太營運中心」為大會議題，號召海內外華商以實際行動參與投資，並促成全球華商人才、技術、市場及資訊之合作交流，協助我國提升國家競爭力。

(二)本(八十六)年元月十四日與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及中華經濟研究院聯合舉辦「新加坡與香港經驗研討會——企業如何在台灣成爲營運中心」。邀請新加坡與香港兩地學者專家與我國產、官、學各界代表進行研討，期能引介華人社會經驗以供海外華人及國內企業

界參考，進而凝聚共識、推動實質合作。

柒、建立全球僑務資訊網，提供資訊傳播服務

連兼院長於今年二月一日年終記者會提出以建立電子化政府為今後政府施政重點，近年來網路人口成長快速，利用網際網路傳播資訊，服務全球僑胞，可創造政府競爭優勢。基滢自接任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以來，設法克服經費困難之窘況，已陸續完成下列工作：

- 一、建置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ocac.gov.tw>），網站內有總統、副總統有關僑務之講話、僑務簡介、僑務新聞、華僑證照、華僑文教、僑生輔導、僑社活動等內容，隨時提供最新訊息服務全球華人，讓僑胞知道政府的各項政策，有助僑務工作之宣導與推展。
- 二、設置本會電子信箱（位址為 ocacinfo@mail.ocac.gov.tw）供全球人士

表達意見及詢問有關僑務問題，本會收到電子信件後，立即告知發信人，信件已收到正處理中，並分別轉交業務單位迅速處理後回覆發信人，提供最便捷的聯繫溝通服務。

三、設置基滢個人電子信箱（位址為chucy@mail.ocac.gov.tw），接收的每一件電子信件，基滢均親自回覆，以最誠懇之心服務全球僑胞。

四、報院核准動支本會第一預備金一百一十九萬七千元，及洽請海華文教基金會支援兩百萬元，添購個人電腦及擴充網站軟體設備，並責成本會同仁利用電腦處理文書及熟悉網際網路之應用與發展。

五、為方便海外華人學習中華語文，規劃華文教材上網路，自本年三月起陸續將華語會話上網，使海外華僑可直接在網路上利用有聲教材學習華語，教材內容包含注音符號，更能加強學習效果。

六、為全球華人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服務，在本會網站直接設定連結點，

與行政院新聞局、中央通訊社、中國時報、經濟部投資事業處、經建會、外貿協會、世界台商商情網、海棠國際商情網等網站相連，以擴大資訊服務範圍。

捌、加強海外文宣，反制中共統戰

海外華僑在中華民國的發展史上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僑心之向背與國家之前途息息相關。近年來，中共積極致力於海外僑社的滲透與分化，企圖以「鄉情」及中國大陸的廣大市場，誘引海外僑胞認同其「一國兩制」的主張，並運用大量資源，有計畫的全力搶攻僑社華文媒體市場（如：中共「新華社」除已陸續在美國成立分社外，並與「中通訊社」、「中新社」以極低之租金供應中文傳媒新聞），進行排他性的文宣，使用其一貫的封殺策略，企圖拉攏僑心，實現其統戰陰謀，是目前

我國在海外除了外交攻防戰外的另一項挑戰。爲使僑胞充分瞭解國家憲政改革、各項政經建設發展及我政府對兩岸關係之政策，以反制中共一言堂式之文宣攻勢，並揭露其獨裁、霸權之本質，經研訂「全面強化海外華文傳媒功能」之中程計畫專案報呈行政院，並於近期就「中共對北美地區文宣統戰情形及因應之道」分別提送行政院對外工作會報、全美地區協調會議研商討論外，並持續加強各項文宣工作：

一、邀請海外各地傳媒負責人回國參訪，加強聯繫海外華文傳媒：本會自八十年代起，每年均分梯次、分地區邀請各地傳媒負責人回國參訪，增進渠等瞭解國內各項政經發展，以利推展海外文宣。本（八十六）年度預定於四月間邀請北美洲、亞洲、非洲及澳洲地區，言論客觀、立場中立、具影響力之海外華文新聞傳播界人士廿八位回國訪問。

二、在海外電視台播放本會製作之教學錄影帶或華語教學節目。

三、強化「宏觀報」、「宏觀雜誌」之質與量：提供國家政策及政經文教訊息，因應海外實際需求，適時調整刊物內容，加強雙向溝通，並檢討發行技術加強時效，爭取經費擴大發行網。目前「宏觀報」每期發行四萬三千份，「宏觀雜誌」一萬六千份，前者並利用衛星傳版至美國紐約、舊金山及洛杉磯等地就近印寄，另在海外設有二百多個贈報點。

四、加強聯繫、服務各地華文媒體，擴大文宣及溝通管道：為加強海內外媒體瞭解層面，因應時勢及本會各項服務工作之推展，適時提供資訊（贈閱國內報紙、雜誌）供其編輯採參，或請其刊登政府政策施政資訊（以廣告方式計費補助），或補助其改善設備以加強營運競爭能力，或設法協助已停刊之僑報復刊，以續為我方喉舌。

玖、結語

提升國家競爭力是一項龐大而複雜的工程，需要有關機關共同策劃推動，海內外同胞攜手同心，作全方位的奮鬥才能完成。李總統在今年新春期間與全球僑胞賀歲說：「僑務工作一向是政府的重要施政，今後政府一定會以更大的努力，加強僑胞的聯繫工作，協助僑胞解決經濟事業、文化教育等問題，務期共同分享祖國經濟發展的成果，使海內外同胞成爲休戚與共的生命體。」這些也一直是基滢念茲在茲的課題。今後我們將繼續落實各項僑務工作，結合海內外同胞的力量，提升國家競爭力，開創屬於中國人的新世紀。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正！

附表目錄

- 一、附表一——八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海外華僑（裔）青少年夏（冬）令營活動統計表：一
- 二、附表二——八十五年七月至八十六年二月巡迴文化教師教學統計表：九
- 三、附表三——八十五年七月至八十六年二月「海華體育季」活動統計表：一一
- 四、附表四——委員長出國紀錄：一二
- 五、附表五——華僑文教服務（活動）中心八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活動次數統計分析表：一四
- 六、附表六——八十五年七至八十六年一月各地區僑團（社）舉辦會議及活動一覽表：一五
- 七、附表七——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案件累計統計表：一九
- 八、附表八——歷年來華僑回國投資金額統計表：二〇
- 九、附表九——近九年來華僑回國投資主要地區統計表：二一
- 十、附表十——八十六年度華裔青年語文研習中心研習活動統計表：二三
- 十一、附表十一——八十五年七月至八十六年一月「海外青年回國觀摩團」統計表：二五
- 十二、附表十二——八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僑生輔導工作辦理情形：二六
- 十三、附表十三——華僑入出境、居留定居及相關身分證明案件統計：二九

附表一

八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海外華僑（裔）青少年夏（冬）令營活動統計表

活動時間		活動地區	承辦單位	輔導單位	補助經費 (美金)	辦理 人數
起	止					
六月十日	八月二日	關島	美國關島中華學校	駐關島辦事處	二、〇〇〇	六〇
六月卅日	七月五日	洛杉磯	南加州中文學校 聯合會	洛杉磯華僑文教第一服務中心	五、〇〇〇	一二〇
七月一日	七月六日	北卡州	洛麗中文學校	駐亞特蘭達辦事處	三、五〇〇	一〇〇
七月二日	七月六日	溫哥華	旅加西台灣大專校友聯誼會附設中文學校	駐溫哥華辦事處	三、四〇〇	一三六
七月四日	七月七日	休士頓	休士頓客家會	駐休士頓辦事處	NT\$126,915 教師機票款	一六〇
七月四日	七月八日	卡技利	卡技利華僑公立學校	駐溫哥華辦事處	一、五〇〇	七五

七月十日	七月八日	七月八日	七月八日	七月七日	七月六日	七月六日	七月五日
七月十二日	七月十三日	七月十二日	七月十二日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二日
密西根	溫尼辟	柏林	堪薩斯	法國	鳳凰城	阿拉巴馬	比利時
密西根中文學校 聯合會	緬省中文學院	基督教柏林華人 教會	大堪薩斯中文學校	巴黎華僑中文學 校聯合總會	鳳凰城中文學校	亨城中道學校	旅比華僑中山學校
底特律華僑文教服 務中心	多倫多華僑文教服 務中心	駐柏林辦事處	駐堪薩斯辦事處	巴黎華僑文教服務 中心	洛杉磯華僑文教第 一服務中心	駐亞特蘭達辦事處	駐比利時代表處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三、〇〇〇	八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	七三	六〇	七二	一〇三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七日	七月十五日	七月十四日	七月十四日	七月十二日	七月十二日	七月十日
七月廿五日	七月廿一日	七月廿日	八月十八日	七月十八日	七月十九日	七月十六日	七月廿二日
柏林	德拉瓦	佛德列頓	洛杉磯	科州	舊金山	華府	瑞典
國際佛光會柏林協會	華美聯誼中心	紐布朗斯維克中華文化協會	基督教柏林華人教會	科州中文學校	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美國國際學校	大華府地區中文學校聯誼會	瑞典華人聯合會 哥登堡華人學校
駐柏林辦事處	駐美國代表處	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洛杉磯華僑文教第二服務中心	駐堪薩斯辦事處	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駐美國代表處	駐瑞典代表處
二、一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七〇〇	一、七〇〇	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	五五	四〇	五〇	二二	一三七	四六	九七

七月廿七日	七月廿二日	七月廿二日	七月廿二日	七月廿二日	七月廿二日	七月廿一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卅日	八月二日	七月廿八日	七月廿七日	七月廿七日	七月廿六日	七月廿六日	七月廿六日
紐澤西 中 部	麻州昆市	法蘭克福	克里夫蘭	滿地可	費城	密城	聖荷西
中美文化協會	昆市中文學校	法蘭克福華裔聯誼會樹人學校	西湖中文學校	博爾沙中文學校	明德文教協會	密城中華青少年夏令營籌備會	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聖心學校
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波士頓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駐德國代表處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三、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	四、〇〇〇
五八	九〇	五一	五五	九四	五五	三六	一三〇

八月五日	八月四日	七月卅一日	七月廿九日	七月廿九日	七月廿八日	七月廿八日	七月廿七日
八月九日	八月十一日	八月四日	八月三日	八月二日	八月三日	八月三日	八月三日
明州	多倫多	紐澤西 南部	渥太華	荷蘭 (一)	瑞士	芝加哥	休士頓
明州雙城中文學校	中華傳統文化學校	維德中文學校	加京國語學校	華裔青年組織新 一代	瑞士華人聯合會	美中中文學校協會	休士頓中文學校 聯誼會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駐荷蘭代表處	駐瑞士代表處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休士頓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一、八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〇	一一〇	一七〇	三一	五〇	七二	一三四	四二〇

八月十四日	八月十二日	八月十一日	八月五日	八月五日	八月五日	八月五日	八月五日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二日	八月十一日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八月九日
威啓達	雷城	聖路易	倫敦	哥倫布城	波士頓	麻州 威士頓	荷蘭
威啓達中文學校	雷城華僑中文學校	聖路易中華語文 學校	英國倫敦中華學校	哥倫布中文學校	中華廣教學校	紐英崙青少年中 文夏令營	荷蘭中華互助會
駐堪薩斯辦事處	駐溫哥華辦事處	駐堪薩斯辦事處	駐英國代表處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 務中心	波士頓華僑文教服 務中心	波士頓華僑文教服 務中心	駐荷蘭代表處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四	七七	三二	一一〇	八八	一〇〇	二〇〇	一一五

八月廿六日	八月廿四日	八月廿二日	八月廿一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四日
八月卅日	八月卅日	八月廿五日	八月廿八日	八月廿三日	八月廿三日	八月廿二日	八月十八日
波特蘭	紐澤西	西雅圖	麻州 紐英崙	愛盟頓	紐約市	德頓	紐約市
波特蘭中文學校	博根中文學校	西北區華文學校 聯誼會	中國家庭夏令營	台灣大專校友會亞 省分會中文學校	紐約華埠兒童培 護中心	德頓中文學校	華僑學校
西雅圖華僑文教服 務中心	紐約華僑文教服務 中心	西雅圖華僑文教服 務中心	波士頓華僑文教服 務中心	駐溫哥華辦事處	紐約華僑文教服務 中心	芝加哥華僑文教服 務中心	紐約華僑文教服務 中心
一、五〇〇	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五〇〇
四五	八〇	一一五	一六七	四〇	六〇	五三	七〇〇

總 計	八月卅日	洛杉磯	海外中國青年會	洛杉磯華僑文教第 二服務中心	二、四〇〇
	九月二日				三〇〇
辦理營次：五十五營 補助經費：美金一六七、九〇〇元及新台幣一二六、九一五元 參加人數：五、五九八人					

附表二

八十五年七月至八十六年二月巡迴文化教師教學統計表

辦理時間		遴派教師人數	辦理地區	教學類別	參加人數	備註
起	止					
八十五年七月一日	八月廿三日	二人	南非、史瓦濟蘭	民族舞蹈、民俗藝術	五三〇人	
七月一日	七月卅一日	一人	東加	民俗藝術	六〇人	
七月一日	七月卅一日	一人	斐濟	民族舞蹈	一〇六人	
七月十日	八月十日	一人	厄瓜多	民俗藝術	四四人	
七月十四日	九月十六日	一人	菲律賓	民族舞蹈	二四九人	
九月四日	十月七日	二人	巴拉圭	民族舞蹈	九五五人	
十月一日	十月卅一日	二人	泰國	書法國畫、民族舞蹈	一八〇人	
十一月三日	八十六年一月五日	二人	澳洲	民俗藝術、民族舞蹈	一、〇〇〇人	

合	一月十日	一月廿日	八十六年 一月十三日
	二月廿八日	二月廿日	二月七日
計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五人	模里西斯	哥斯大黎加	智利
	民族舞蹈	民俗藝術	民俗體育
三、二八四人	四〇〇人	五〇〇人	一二〇人

附表三

八十五年七月至八十六年二月「海華體育季」活動統計表

辦	理		地	區	參	加	人	數	活	動	項	數	備	註
	起	止												
	六月一日	六月二日	模里西斯					七五〇人				一		
	六月一日	六月卅日	加拿大多倫多、渥太華					三、五〇〇人				七		
	六月五日	六月廿三日	法國巴黎					八五〇人				三		
	七月廿六日	十一月二日	美國華盛頓					三、三八〇人				五		
	十一月三日	十一月卅日	美國波士頓					八四〇人				二		
	八十六年 一月五日	二月廿日	菲律賓馬尼拉					五〇〇人				二		
	一月十五日	二月廿三日	南非那他省					三八〇人				二		
	二月十一日	二月廿二日	南非橘自由省					六五〇人				四		
合	計							一〇、八五〇人				二六		

委員長出國紀錄

日期	主要活動名稱	國家（城市）	天數
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至六月廿四日	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年會	美國（達拉斯、洛杉磯、舊金山、芝加哥）	一〇
七月十八日至七月廿一日	全歐台灣同鄉會	奧地利（維也納）	四
七月廿四日至七月廿九日	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第廿二屆年會	義大利（米蘭）	四
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八日	訪問僑社	德國（柏林、漢堡、慕尼黑） 法國（巴黎） 荷蘭（阿姆斯特丹）	一〇
八月九日至八月十四日	第二十屆世界華商經貿會議	英國（倫敦）	六
八月十七日至八月十八日	視導本會駐港機構業務及訪視僑社	香港	二

十月十七日至 十月廿一日	參加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年會	美國（華府、紐約、波士頓）	五
十月廿二日至 十月廿四日	訪問僑社	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	三
十二月六日至 十二月十五日	參加亞洲華人聯誼會第十一屆年會 並赴泰國視察台北學校	菲律賓、泰國	一〇
八十六年 一月十七日 至一月廿二日	參加柯林頓總統就職大典並訪問僑社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紐約）	七
二月三日至 二月八日	美國全國祈禱早餐會	美國（華盛頓）	六

華僑文教服務(活動)中心八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活動次數統計分析表 附表五

地區	月份 場次 人次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場 合 計	人 合 計
金山		10	10	6	8	11	13	58	
		59	84	45	44	108	274		614
金山灣區		45	58	51	51	59	52	316	
		3,240	9,835	4,130	3,900	3,560	3,915		28,580
洛杉磯(1)		8	19	19	18	13	16	93	
		630	832	1,100	1,012	928	950		5,452
洛杉磯(2)		126	133	98	97	84	89	627	
		3,235	5,937	3,549	5,669	3,892	5,024		27,306
紐約		70	65	67	26	93	79	400	
		12,350	11,920	13,020	1,777	15,468	12,750		67,285
休士頓		138	131	125	119	100	123	736	
		4,869	5,269	5,000	7,215	6,083	7,500		35,936
波士頓		129	110	109	126	83	91	648	
		3,995	2,909	4,767	8,636	2,856	4,795		28,606
芝加哥		10	14	16	21	23	30	114	
		2,963	2,800	3,161	9,080	5,607	4,270		27,881
西雅圖		21	36	29	28	33	24	171	
		582	741	670	752	531	531		6,123
多倫多		203	205	670	166	157	167	1,568	
		5,975	7,705	10,365	8,521	7,113	7,880		47,559
巴黎		40	37	10	214	237	221	759	
		1,545	2,169	3,892	8,561	9,512	9,193		34,872
菲華		18	22	20	19	18	21	118	
		1,652	3,278	1,720	2,102	2,700	2,224		13,676
泰華		53	63	44	32	37	48	277	
		3,894	10,438	3,349	4,199	3,711	4,227		29,818
雪梨		62	50	60	68	68	70	380	
		4,792	11,561	8,000	8,247	11,505	31,813		70,918
墨爾本		15	22	20	19	26	24	126	
		1,650	3,840	14,170	7,036	8,800	1,779		37,275
底特律		27	27	28	12	11	25	130	
		1,230	1,545	1,860	1,960	3,280	930		10,805
聖路易		21	21	23	23	25	31	144	
		449	450	554	575	500	467		2,995
達福		26	51	30	7	7	5	126	
		846	1,503	1,222	3,170	662	1,350		8753
總計								3,554	484,454

附表六

八十五年七月至八十六年一月各地區僑團（社）舉辦會議及活動一覽表

項次	名稱	舉辦時間	舉辦地點	估計參加人數	出席人員
1.	一九九六年北美華人學術研討會推展務實僑務工作座談會	85. 7. 2.	加拿大渥太華	約一五〇人	明副委員長
2.	亞洲留台校友會聯誼會第五屆年會	85. 7. 5. 至 7. 7.	印尼棉蘭	約四〇〇人	洪副委員長
3.	中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一屆年會	85. 7. 13. 至 7. 15.	巴西福斯市 (巴拉圭邊境)	約二〇〇人	葛副委員長
4.	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年度「文華之夜」	85. 7. 13.	馬來西亞 吉隆坡	約一、〇〇〇人	洪副委員長
5.	全歐台灣同鄉會年會	85. 7. 19. 至 7. 21.	奧地利維也納	約二五〇人	委員長
6.	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三屆年會暨總會長交接	85. 7. 22. 至 7. 23.	台北市	約一五〇人	委員長

項次	會議名稱	舉辦時間	舉辦地點	估計參加人數	出席人員
13.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二屆會員代表大會	85. 8. 31.	德國法蘭克福市	約二〇〇人	就近派員
12.	世界洪門總會一九九六年年會	85. 8. 15.	巴拉圭東方市	約六〇〇人	就近派員
11.	世界台灣同鄉會年會	85. 8. 15. 至 8. 17.	哥斯大黎加	約五〇〇人	洪副委員長
10.	第十二屆金山灣區華人運動大會	85. 8. 10.	美國舊金山	約五、〇〇〇人	洪副委員長
9.	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總會華僑總會第卅一屆年會、第廿五屆懇親大會	85. 8. 8. 至 8. 10.	哥斯大黎加	約四〇〇人	葛副委員長
8.	第二十屆世界華商經貿會議	85. 8. 9. 至 8. 12.	英國倫敦市	約六〇〇人	委員長
7.	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第廿二屆年會	85. 7. 26. 至 7. 29.	義大利米蘭	約六五〇人	委員長

次	項	稱	舉辦時間	舉辦地點	估計參加人數	出席人員
20.	加州台灣同鄉聯誼會		85. 9. 9. 23. 21. 至	洛杉磯	約二〇〇人	明副委員長
19.	大洋洲華僑團體聯合會第廿屆年會		85. 9. 9. 15. 13. 至	紐西蘭基督城	約二五〇人	葛副委員長
18.	美洲協勝公會第七十六屆懇親大會		85. 9. 9. 10.	美國砵特崙	約五〇〇人	明副委員長
17.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二屆會員代表大會暨總會會長交接		85. 9. 9. 10. 8. 至	台北市	約三五〇人	委員長
16.	美洲安良工商會年會		85. 9. 9. 5. 1. 至	美國波士頓	約三〇〇人	葛副委員長
15.	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理事會		85. 8. 31.	南非 普利托里亞	約三〇人	就近派員
14.	非洲地區華人聯誼會第十屆年會		85. 9. 8. 1. 30. 至	南非 普利托里亞	約三〇〇人	洪副委員長
次	項	稱	舉辦時間	舉辦地點	估計參加人數	出席人員

項次	名稱	舉辦時間	舉辦地點	估計參加人數	出席人員
21.	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年會	85. 10. 18. 至 10. 20.	美國華府	約二〇〇人	委員長
22.	美加地區華語文教學研習會	85. 11. 15. 至 11. 27.	加拿大、多倫多、洛杉磯、費城、紐澤西	約八〇〇人	洪副委員長
23.	亞洲華人聯誼會第十一屆年會	85. 12. 6. 至 12. 8.	菲律賓馬尼拉	約四五〇人	委員長
24.	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四屆第二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85. 12. 1. 至 12. 3.	馬來西亞吉隆坡	約三〇〇人	
25.	洛杉磯台美商會創會第十七年春節晚會	86. 1. 11.	美國洛杉磯	約五〇〇人	洪副委員長
26.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三屆第二次理事會	86. 1. 17. 至 1. 18.	史瓦濟蘭	約二〇〇人	明副委員長
27.	中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聯誼會	86. 1. 25.	哥斯大黎加	約二〇〇人	明副委員長

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案件累計統表

* * * 行 業 別 * * *

單位：美元

01/31/97

製表日期：02/03/1997

附表七

行 業 別	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件數比率	保證金額比率
貿易業	389	95,661,358.64	64,762,744.08	28.18%	30.48%
電子及資訊業	132	38,520,897.49	25,841,914.28	9.54%	12.16%
百貨業及雜貨業	150	31,283,325.27	21,166,079.88	10.85%	9.96%
餐飲業	174	23,183,816.65	16,188,553.99	12.58%	7.62%
機械業	30	14,060,000.00	9,811,000.00	2.17%	4.62%
加工食品業	41	12,386,613.13	8,772,184.58	2.96%	4.18%
衣服及其它衣著裝飾品業	49	11,185,566.87	7,386,984.72	3.54%	3.48%
旅館業	17	8,632,398.00	5,032,618.00	1.23%	2.87%
不動產買賣	14	5,977,600.00	3,995,341.00	1.01%	1.88%
電機及電器業	17	5,637,668.26	3,763,489.00	1.23%	1.77%
藝術品、珍藏品、古董及珠寶業	26	4,778,273.00	3,642,618.00	1.88%	1.71%
運輸工具業	22	4,850,000.00	2,820,000.00	1.59%	1.33%
自由業(會計師、律師、建築師、工程師、醫師)	31	3,547,772.00	2,625,454.00	2.24%	1.24%
文化教育事業	25	3,487,060.00	2,542,647.20	1.81%	1.20%
水產業	8	4,480,000.00	2,366,000.00	0.58%	1.11%
土木建築及景觀工程	19	3,064,959.00	2,284,767.20	1.37%	1.08%
交通運輸業	21	2,701,946.07	2,011,558.86	1.52%	0.95%
金屬製品業	17	2,732,447.00	1,986,958.00	1.23%	0.94%
顧問業(工程、企管、財務)	16	2,600,000.00	1,865,000.00	1.16%	0.88%
其它製品業	9	2,700,000.00	1,665,000.00	0.65%	0.78%
木、竹、藤製材及其製品業	10	2,183,642.00	1,579,970.00	0.72%	0.74%
特殊商品業	9	1,920,085.00	1,366,752.00	0.65%	0.64%
橡膠及塑膠製品業	9	2,300,000.00	1,316,000.00	0.65%	0.62%
電腦軟體設計業	6	1,575,000.00	1,122,500.00	0.43%	0.53%
化學材料製品業	6	1,580,000.00	1,104,000.00	0.43%	0.52%
藥業(中西藥)	13	1,448,157.00	1,029,710.00	0.94%	0.48%
農產業	9	1,303,266.92	967,304.84	0.65%	0.46%
觀光旅遊業	12	1,300,049.89	956,534.17	0.87%	0.45%
紙漿、紙、紙製品及印刷品業	9	1,132,000.00	845,600.00	0.65%	0.40%
精密儀器設備業	8	1,474,500.00	791,700.00	0.58%	0.37%
基本金屬業	2	1,112,500.00	690,000.00	0.14%	0.32%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3	650,000.00	480,000.00	0.22%	0.23%
證券及期貨業	2	700,000.00	420,000.00	0.14%	0.20%
紡織品業	3	250,000.00	190,000.00	0.22%	0.09%
金融保險業	4	220,355.15	170,284.21	0.29%	0.08%
寶石、原石產業	2	185,824.85	130,077.40	0.14%	0.06%
飲料及菸類業	3	150,000.00	118,000.00	0.22%	0.06%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1	150,000.00	105,000.00	0.07%	0.05%
園藝業	3	135,000.00	108,000.00	0.22%	0.05%
化學製品業	2	58,635.00	46,828.00	0.14%	0.02%
其他非屬上述行業	60	12,393,924.00	8,387,406.50	4.34%	3.95%
合計	1,383	313,644,510.69	212,451,577.09	100.00%	100.00%

歷年來華僑回國投資金額統計表

年	度	件	數	佔已核准件數之比	金額 (千美元)	佔已核准總金額之比
41.		49.	五二	二·一五%	一〇、四四〇	〇·三九%
50.		59.	六四三	二六·六五%	一五二、五七六	五·七二%
60.		69.	七七四	三二·〇八%	八〇一、六七一	三〇·〇五%
70.		79.	七一三	二九·五五%	九八九、〇九四	三七·〇八%
80.		84.	三〇〇	一二·〇九%	九三〇、四五三	二二·二六%
85. 1.		85. 12.	五二	二·〇五%	一七〇、四五—	五·五八%
合計			二、五三四	一〇〇·〇〇%	三、〇五四、六八四	一〇〇·〇〇%

附表九

近九年來華僑回國投資主要地區統計表

年	別	核准案件	核准金額(千美元)	主要投資地區(所佔比例)
七十七年	八十九	一二一、三七七	(一)香港地區(三四·五〇%) (二)美國地區(二一·五一%) (三)菲律賓地區(一〇·九八%)	
七十八年	七〇	一七七、二七三	(一)香港地區(四〇·四八%) (二)美國地區(二一·四〇%) (三)日本地區(一五·二三%)	
七十九年	八五	二二〇、一一五	(一)菲律賓地區(四一·七一%) (二)香港地區(二一·四〇%) (三)美國地區(一八·六〇%)	
八十年	六五	二一九、四六二	(一)菲律賓地區(四八·四七%) (二)香港地區(一一·二四%) (三)美國地區(一四·三五%)	
八十一年	七三	三一二、一四六	(一)新加坡地區(四六·三七%) (二)菲律賓地區(二二·三一%) (三)香港地區(一四·四五%)	
八十二年	六二	一二三、五〇一	(一)菲律賓地區(三五·八一%) (二)美國地區(二二·九九%) (三)香港地區(二二·〇一%)	
八十三年	五七	一〇六、七九〇	(一)香港地區(二五·二九%) (二)菲律賓地區(二二·七八%) (三)美國地區(三一·〇二%)	

八 十 五 年	八 十 四 年
五 二	四 三
一 七 〇 、 四 五 一	一 六 八 、 五 五 四
(一) 菲律賓地區 (六八·三五%) (二) 香港地區 (二〇·四四%) (三) 美國地區 (八·八四%)	(一) 菲律賓地區 (四九·〇七%) (二) 香港地區 (二八·三〇%) (三) 美國地區 (一六·七七%)

附表十

八十六年度華裔青年語文研習中心（八十五年七月至八十六年二月）研習活動統計表

期別	辦理時間		參加人數	學員僑居地分佈情形
	起	止		
八十五年第四期	七月八日	八月廿五日	二二九人	新加坡、日本、泰國、印尼、越南、德國、奧地利、法國、瑞士、瑞典、芬蘭、巴西、比利時、義大利、西班牙、巴拿馬、沙烏地阿拉伯、格瑞那達、英國、美國、加拿大、紐西蘭、菲律賓
八十五年第五期	九月九日	十月廿七日	四三人	美國、德國、法國、印尼、日本、泰國、瑞典、越南、加拿大、丹麥
八十五年第六期	十一月一日	十二月十九日	四六人	印尼、瓜地馬拉、薩爾瓦多、美國、日本、加拿大、德國、丹麥、法國、泰國、瑞典
八十五年第六期新	十一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五日	五〇人	新加坡
八十五年第六期南	十二月十日	一月八日	十五人	南非

合	八十六年 第一期	八十五年 第六期澳
	一月三日	八十五年 十二月廿三日
計	二月廿日	八十六年 一月廿五日
	四九二人	三三人
	七六人	澳大利亞
	印尼、日本、泰國、瑞典、德國、法國、模 里西斯、美國、英國、澳洲、智利、巴西、 厄瓜多爾、秘魯、阿根廷、巴拉圭、巴拿馬	

八十五年七月至八十六年一月「海外青年回國觀摩團」統計表

合 計	辦 理 時 間		參 加 人 數	協 辦 單 位	地 區
	起	止			
	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八月七日	二八〇人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香港、澳門
	七月廿八日	八月十七日	一三四人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韓國、日本、琉球、大溪地、模里西斯、西德、印尼
	八月八日	八月廿八日	一四七人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法國、荷蘭、比利時、英國、加拿大、奧地利、瑞士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廿一日	一四〇人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馬來西亞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卅一日	一三六人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澳、紐、南非、新加坡
	八十六年一月六日	一月廿六日	一七四人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巴西、巴拉圭、阿根廷、秘魯、智利、哥斯達黎加、巴拿馬
合 計			一、二六〇人		

八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僑生輔導工作辦理情形

工 作 項 目	服 務 人 數	備 註
輔導回國升學	二、九〇一人	八十五學年度海外申請保薦分發 (含建教班)
海外青年技訓班	六七三人	第二十期招訓
函介五專職校及中、小學校(含補校)	二九一人	海外自行回國僑生函介入學
函介研習國語文	二四三人	函介入各大學語文中心
僑生保險	七、六五八人	每人一、八〇〇元 (本會補助一半)
僑生校內工讀補助	三、五三〇人次	每人每月二、〇〇〇元

函介僑生校外工讀	二二九人	績優廠商二十家提供工讀名額
僑生急難救助	一人	補助九〇、〇〇〇元
辦理大專院校學行優良僑生獎助	五〇〇人	頒發獎學金五、〇〇〇元及獎狀一紙
辦理中等學校學行優良僑生獎助	五五人	頒發獎學金分別為五、〇〇〇元、三、五〇〇元、二、五〇〇元及獎狀一紙
辦理應屆畢業僑生學行優良僑生獎助	四〇人	補助返僑居地單程機票一張
訪問海外青年講習會僑生	六六〇人	致贈加菜金十萬元
補助亞洲留台校友會聯誼會第五屆年會及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文華之夜	一、四〇〇人	日期：七月五日至十四日
補助馬來西亞中興大學留台校友會舉辦中興之夜	二〇〇人	日期：八月廿四日

派員前往港澳地區訪問留台校友及加強聯繫	一、〇〇〇人	日期：十月七日至十四日
補助國立台灣大學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舉辦「文華之夜」活動	六〇〇人	日期：十一月二日
補助砂勞越留台同學會舉辦「文華之夜」活動	六〇〇人	日期：十一月十七日
補助檳城留台同學會舉辦「文華之夜」活動	七〇〇人	日期：十一月二十三日
補助逢甲大學留台同學會舉辦「文華之夜」活動	三〇〇人	日期：十一月二十四日
補助馬來西亞沙巴留台同學會舉辦文華之夜	六〇〇人	日期：十二月七日
協助應屆畢業僑生就業	三五〇人	

附表十三

華僑入出境、居留定居及相關身分證明案件統計

八十五年七月至八十六年一月華僑證照服務工作辦理情形

工 作 項 目	辦 理 件 數	備 註
核轉華僑入出境案件	一一九、四七二件	
辦理華僑兵役有關案件	一、二〇四件	
協辦華僑申請居留定居	四七六件	
協辦華僑護照加簽案	一〇五件	
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	一五、四八五件	
核發華僑印鑑證明書	四、九五八件	

立法院第三屆第四會期
外交僑政委員會

掌握僑社脈動

開拓僑務新局

報告人：祝基澄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

目錄

壹、掌握僑社脈動擴大聯繫服務	一
一、加強溝通聯繫服務工作	二
二、推動僑務志工制度	三
三、建立海外人才智庫	四
四、華僑證照服務	五
貳、團結海外僑社力量反制中共統戰	六
一、強化海外文宣鞏固僑社根基	七
二、積極凝聚僑心支持政府	九
參、拓展僑教工作傳揚中華文化	一一
一、供應僑校多元化中文教材	一一

二、推廣海外僑社文教活動·····	一一二
三、輔助海外台北學校解決台商子女教育問題·····	一一五
四、規劃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	一七七
五、成立海外僑教志願工作服務團·····	一七八
六、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一八八
七、辦理函授教育及空中教學·····	二一一
肆、加強培訓海外僑教師資·····	二二二
一、擴大辦理海內外教師講習·····	二二三
二、深入偏遠僑區培訓僑校師資·····	二二四
伍、輔導海外台灣商會發揮組織功能·····	二二四
一、輔導成立台商聯誼組織並定期召開年會·····	二二五
二、結合世界台灣商會力量協助拓展國際經貿關係·····	二二六

陸、協助海外僑胞發展經濟事業……………二七

一、舉辦各項專業研習活動，擴大培訓華商經貿人才……………二七

二、輔導「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協助華僑創業發展……………二八

三、加強華商聯繫服務引導僑資參與國家建設……………三一

柒、擴充全球僑務資訊網加強資訊傳播服務……………三三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基滢接任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已經一年三個多月，今天是第三次奉邀列席大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僑務施政概況。在過去兩個會期中，承蒙各位委員對僑務工作給予極大的關切與支持，並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指教，使僑務委員會有關工作之推動堪稱順利，且頗具成效，基滢謹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謝。

現在謹將半年來僑務工作績效及未來施政重點，分成下列七點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掌握僑社脈動擴大聯繫服務

近年來隨著國內經濟建設與政黨政治的蓬勃發展，多元化的民主思潮帶動海外僑社求新求變的需求，加以新移民僑胞與新興僑團日漸增加，使海外僑社

產生了結構性的變化。僑務委員會隨時掌握最新情勢，深入瞭解僑社的實際需求，並結合僑社人力資源，擴大提供服務。

一、加強溝通聯繫服務工作

為確實掌握海外情勢轉變，深入瞭解各地僑情反映，注意不同背景、立場、族群之需求與建議，基滢接任以來，經常訪問僑社，八十六年一月至八月計出國十一次，為時共六十七天，涵蓋美、歐、亞洲九個國家（詳見附表一），有超過四分之一的时间是在國外與僑胞一起度過的，三位副委員長共計出國十三次，在訪問行程中，參加了許多大型的洲際性聯誼活動，不論是傳統僑社的聚會，或是新僑團體的年會，只要時間允許，都會專程應邀前往，會後並與各地僑胞座談，以最直接的溝通方式，說明國家政策、解答有關疑問，並聽取建言，做為僑務施政的參考。

為穩固僑社對我之向心、擴大我在僑社之群眾基礎，積極妥善運用既有之僑務資源，提升全球十九個華僑文教服務（活動）中心之服務功能。八十六年一月至八月共舉辦法律諮詢、社會教育、藝文活動等五、〇四五次，服務僑胞一、〇二九、九六八人次（詳見附表二）。其次，為培育僑社領導人才，增進海外僑胞對國內政經現況之瞭解，以利本會推展對各地區之聯繫，自八十六年一月至八月計辦理僑社工作研討會及僑社領袖回國訪問團活動九梯次，共有三〇一名僑社領袖、中堅幹部、僑社人士回國參訪（詳見附表三），對鞏固海外僑務工作基地深具影響力。

二、推動僑務志工制度

由於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編制與預算有限，為發動僑社人員以志願方式參與僑務工作，本會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四日發佈實施「海外華僑文教服務（活

動)中心志工制度實施要點」，僑務志工之人選得就曾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種研習班學員、畢業僑生、熱心僑務工作之婦女、旅居海外退休軍公教人士及青年僑胞中遴募，並整合各種研習會學員、畢業僑生、國內退休軍公教人員，分別依其意願成立聯誼組織，以強化動員服務力量。目前十九個華僑文教服務(活動)中心多已因地制宜建立志工制度，其中多數僑教中心均成立志工團，部分中心係機動性由僑胞自動自發，視中心工作需要，整合編組，儲備相當人力資源，協助諸如電腦程式設計、重要活動規劃以及負責中心場地佈置、清潔等工作，相互建立相當良好合作模式，未來將逐步朝向組織化發展，落實推動僑務志工服務制度。

三、建立海外人才智庫

由於僑務委員會的人力、預算均極為有限，必須結合海外傑出僑胞力量，

共同參與僑社服務工作；並借重海外學者專家智慧和專業知識，協助國家各項建設。基滢在最近多次的出國訪問與僑胞面對面溝通時，僑胞均反映非常樂意協助本會推展海外僑務工作；尤其在月前與出席八十六年海外學會會長聯席會議僑務座談中，與會會長亦建言願協助本會發揮海外橋樑功能，因此本會正積極規劃建立海外人才智庫，以結合海外傑出人士，協助推展僑務，擴大服務僑社。並將所蒐集之海外人才智庫資料，彙整編印成冊，俟機轉供國內需求機構以為諮商借重之用。

四、華僑證照服務

華僑証照業務主要包括：華僑入出境申請案之核轉，協辦僑民回國居留、定居事宜，歸僑兵役諮詢輔導與核發役政用身分證明，護照加簽僑居規定之訂定與執行，及辦理華僑身分、印鑑證明書等。係採行櫃檯作業直接與僑民溝通

，並運用電腦設備及設置二十四小時自動語音電話，強化為民服務，促進僑民與政府良好的互動關係。

一、八十六年一月至八月計核轉華僑申請來台觀光、探親、考察等入出境案件九九、八八七件，核發華僑身分證明四六、九八一件，華僑印鑑證明七、〇三六件，辦理華僑申請居留定居案四九七件、僑居護照加簽案一〇〇件、華僑兵役證明一、六九七件（詳見附表四）。

二、將華僑證照有關規定及申請證照須知上本會網站，開放各界人士查詢；僑民如有問題，亦可直接利用 QI-MAN 傳送至本會，以提供便捷之服務。

貳、團結海外僑社力量反制中共統戰

近來中共挾其日益增長的經濟實力及國際地位，有計畫的全力對海外僑社

進行統戰工作，一方面積極地在海外成立各種親共的同鄉、宗親及學人學生團體，培養其在海外華人社會中的力量；一方面以民族情感和經濟利益向親我僑社、僑團滲透，伺機奪取領導權，甚至羅致當地民間團體為其助勢，杯葛親我僑團、僑社活動，或向當地政府進行不利我政府的遊說行動，並對其施加壓力，以打擊我政府，徹底扼殺我國國際生存空間。為反制中共的統戰陰謀，本會不斷加強海外文宣工作，以爭取僑胞對我政府的支持，進而團結僑社的力量，瓦解中共的滲透與分化。目前的工作重點有：

一、強化海外文宣鞏固僑社根基

中共對海外僑胞的統戰手段無所不用其極，在文宣統戰的攻勢上更是著力日深，不僅花費鉅資在海外電視台播放由大陸各家電視台所供應的華語節目，亦扶持左傾人士發行報刊，試圖影響僑胞認同其片面且不合理的統一主張，動

搖我方在僑社的堅實基礎。面對此一情勢，我們強化「宏觀報」及「宏觀雜誌」，在內容上，繼續提供國家政策及政經文教訊息，適時的調整刊物內容，以因應海外實際需求；在技術上，我們增強時效，擴大發行網，並在海外設置二百多個贈報點。

此外，加強聯繫服務各地華文媒體、邀請海外各地傳媒負責人回國參訪，擴大文宣及溝通管道，也是我們為了順利推展海外文宣而積極辦理的工作項目。今年四月間邀請了北美洲、亞洲、非洲及澳洲地區，言論客觀、立場中立、具影響力之海外華文新聞傳播界人士共廿九人回國訪問（十月下旬華僑節前後將繼續辦理邀訪），增進彼等對國內各項政經發展之瞭解，以化解因中共不實宣傳所造成之誤解；而為擴大海內外媒體的瞭解層面，因應時勢及本會各項服務工作之推展，我們也適時提供了資訊（贈閱國內報紙、雜誌）供其編輯採參

，或請其刊登政府政令及本會僑務訊息（以刊登廣告方式給予補助），或補助其改善設備以加強營運競爭能力。

二、積極凝聚僑心支持政府

海外僑胞曾經伴隨我們走過華路藍縷的開國、建國和抗戰的路程，在中華民國的發展史上可說是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僑胞需要祖國，祖國也需要僑胞，僑心之向背與國家之前途息息相關，因此，如何凝聚僑胞對自由祖國之向心和認同，團結國內外同胞整體的力量，共同開創僑社和國家未來光明的前程，是僑務委員會責無旁貸的工作。為了使僑胞充份了解國內政治發展的走向，化解不必要的誤解，增進國內外的雙向溝通，以凝聚僑心、支持政府，本會不定期的在重要僑區舉辦海內外同心溝通座談。並積極推動榮譽職僑務人員深入僑社基層，以其社會地位及影響，加強與當地僑團聯繫。為增進各地僑社區域

性聯繫，整合僑社力量，自八十六年一月至八月共舉辦六項區域性僑團聯誼會議（詳見附表五）。

為因應中共利用民俗節慶分化滲透僑社，本會特別策定專案計畫，在全球各重要僑區（如：美、加、巴西、英、法、德、荷、比利時、澳洲、紐西蘭、南非、菲、泰、日、印尼、港澳等），以闡揚民族傳統文化為訴求，輔導僑社以多元化的活動方式（如春宴、團拜、遊行、茶會、園遊會、民間遊藝等）展開各項活動，並相機辦理相關座談會，八十六年一月至八月共計舉辦七十四場次，除能有效表達政府對僑胞的關懷外，更強化了與僑社間的情感交流。針對各左傾僑團有逐漸整合、籌組聯合會的發展趨勢，我們特別動支專款，協助解決海外華僑文教中心營運上的問題，加強服務功能，鞏固其在海外華人社區中的地位。積極輔導各地具領導地位之中華會館、中華公所等僑社組織，擴大參

與僑社公共事務的層面，並協助舉辦區域性年會。加強與各地區越棉寮僑社的聯繫，以凝聚僑社中熱愛自由民主之力量，共同抵制親共僑團勢力之擴張。

參、拓展僑教工作傳揚中華文化

教育是民族精神與文化的傳承工作，而僑教更是海外華人社會最迫切需要的一項服務，中華文化的認同可說是海外華人和祖國間血脈維繫的「臍帶」，對於在海外的第二、三代華人來說尤其重要。雖然僑務委員會的預算逐年縮減，但仍極力設法突破經費拮据之困境，積極致力於華僑文教事業的推展工作。

一、供應僑校多元化中文教材

為便於海外僑校推廣中文教學，本會委託國內學者專家編纂各種華語文教材及民俗補充讀物，以書籍、錄音帶、錄影帶、報刊等不同方式製作發行。本

會除免費贈送僑校、中文班教科書、作業簿、教師手冊以外，另再供應海華文庫、國內優良參考書等各類教材，以充實僑胞精神內涵；同時提供本會編印之「僑教雙週刊」每期九千五百份。為推行華語電腦化教學，已在本會網站製播「五百字說華語」中英文版、「初級華語會話」教材，並蒐集購置國內優良電腦教學光碟軟體，在各僑教中心成立「資訊廣場」向海外推介。

二、推廣海外僑社文教活動

為提供華裔青年認識及學習中華語文和文化的機會，本會每年均辦理多項研習觀摩活動，同時為促進海外僑胞團結和諧、提升僑社凝聚力，輔導海外僑社辦理各項文藝體育活動，近期辦理情形如下：

(一) 辦理華裔青年回國觀摩：每年辦理九個梯次海外青年觀摩團活動，八十六年一月至八月共有全球各地華裔青年一、二七二人次參加為期三週的

「文化尋根」活動（詳見附表六）。

（二）辦理海外青年回國研習華文：在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設立「華裔青年語文研習中心」辦理語文研習班，八十六年一月至八月共辦理四期六個班次，計有八七一人參加（詳見附表七）。並於每年暑期辦理華裔青年返國研習團，以來自美、加、歐洲地區華裔青年為主，八十六年七月計有一、〇七一人返國參加六週之華語文及民俗文化等課程研習活動。

（三）在海外各地舉辦華裔青少年夏令營活動：輔助海外各地僑校、中文班或其他有關華僑團體辦理，由本會聘請國內專業教師前往巡迴教學，提供所需教材，八十六年七月至九月計劃辦理五十九營次，參加研習人數計約七、一三三人。

（四）選派從事文化工作教師赴海外短期巡迴教學：依據各地僑社情況，遴聘

國內藝術校系或民間優秀專業人員，赴海外巡迴教習文化課程。八十六年一月至八月共遴選國內四十九位專業文化教師，赴韓、泰、菲、澳、斐濟、東加、南非、史瓦濟蘭、馬拉威、美國邁阿密、宏都拉斯、秘魯、巴拉圭、瓜地馬拉、厄瓜多、德、法等國家地區及美、加、歐洲五十九個營區巡迴教學，並指導僑社推展文化活動。

(五) 組派演藝團體赴海外僑界訪演：配合海外華人社區慶祝雙十國慶及春節活動，自八十五年九月起分別組派「海華、華夏、華光、漢光」等四個綜藝訪問團分赴美、加、歐洲、紐、澳、東南亞共十六個國家、四十八個城市演出五十一場（詳見附表八）。

(六) 輔助海外僑社推展藝文體育活動：在海外華人聚集地區舉辦海華體育季活動，八十六年一月至八月共計在九個國家、三十三個城市舉辦一三六

項運動競賽，參加人數達五四、一〇四人（詳見附表九）；繼續輔導海外各地之藝文團體舉辦「海華文藝季」系列活動，八十六年一月至八月計在十二個國家、廿六個地區辦理二〇二項活動（詳見附表十）。此外並在紐約、洛杉磯、舊金山及波士頓等地區舉辦區域性運動大會，各地參加人數均達四千人以上。

三、輔助海外台北學校解決台商子女教育問題

本會為協助赴外投資經商之國人子女能在當地接受與國內學制相銜接之教育，自民國七十九年起陸續輔導設立馬來西亞檳城台灣僑校、吉隆坡中華台北學校、印尼雅加達台北學校、泗水台北學校、泰國曼谷中華國際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台北學校等六所台北學校，協助改善其校務，對解決台商子女教育問題頗具助益。其中胡志明市台北學校甫於八十六年八月六日經胡志明市人民委

員會核准設立，本會隨即提供該校所需教材、協助甄選師資、支助教學設施經費，使該校於九月一日順利開學。

關於台北學校的定位問題，業由教育部於八十六年八月四日邀集本會等單位會商協調，達成下列決議：（一）海外台北學校招收學生條件設定，應以學生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或其父親在國內設有戶籍者為限。（二）海外台北學校所使用之教材及課程應與國內相同，進度並須能與國內相銜接，以方便學生於學期中途轉回國內銜接就讀時之需要。（三）在業務移轉方面，雅加達台北學校、泗水台北學校、吉隆坡中華台北學校、檳城台灣僑校、越南胡志明市台北學校等校，原則上同意由教育部主政，至於是否接辦曼谷中華國際學校，則須與該校協商達成協議後再一併報行政院。鑑於台北學校亦為海外僑教之一環，日後雖由教育部接管，本會仍將續予協助。

四、規劃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

為因應資訊時代的來臨，本會力求突破既有的學習模式，希望在傳統平面印刷品、錄影帶及錄音帶之外，提供海外廣大的僑胞、華人及熱愛中華語言、文化之外國友人多元、便捷之學習管道。配合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NII）專案推動小組，在NII計畫下建構「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第一期中程計畫已提報行政院NII小組評估考核，希望能藉由網際網路更有效地提供全球人士學習中華語言、文化，及認識台灣的機會。我們計畫將中華文化內容的精華，舉凡語言、文字、歷史、文物、藝術、民情及時事做有系統性的建立多媒體網路資料庫，使有心學習華文之人士，能夠透過網際網路迅速、確實、有效的獲得學習資訊。目前已提供「五百字說華語」和「初級華語會話」網路教材，並正著手將發行量九千五百份之「僑教雙週刊」製作網路媒體，提

供上網閱覽服務。

五、成立海外僑教志願工作服務團

為結合國內外教育資源，共同推展海外僑教工作，增進國內外同胞交流互動，本會於八十六年七月九日訂定「海外僑教志願工作服務團設置要點」，並於九月十七日召開本會海外僑教志願工作服務團成立大會，志工團之初期工作包括整理國內出版商捐贈的圖書，並加以分類、包裝、寄送至海外。未來將協助本會至海外推展民俗技藝、語文教學等工作。

六、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一) 八十五學年度經本會輔導分發至各級學校就讀僑生計四、四六九人，其中大專院校一、七六六人，僑大先修班一、二九三人，二專一四〇人，五專九十二人，高中九十三人，高職三五八人，高職補校一人，國中三

十二人，國中補校一人，國小二十人，技訓班六七三人（詳見附表十一）。

八十六學年度由本會聯繫全球各駐外單位或僑教機構學校，計申請保薦回國升讀大學院校僑生一、四二五人（不含港澳聯招一、一八五人），二專（含建教班）一百人，五專職校六二三人，中等學校廿九人。其中二專建教班經審定並送教育部分發八十七人，其餘各級學校正辦理分發作業中（詳見附表十二）。

（二）繼續辦理海外青年短期技職訓練，協助其返回僑居地發展農、工、商事業。第十九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參加僑生五七七人，於八十六年一月結業，結業僑生五四五人，第廿期於八十六年三月一日開課，參加僑生三八四人（詳見附表十三）。

(三) 輔導海外華裔青年回國研習中國語文，八十五年度計輔導三六七人，分別進入師範大學、逢甲大學及國語日報等國語文教學中心研習。

(四) 在學僑生輔導方面：八十五學年度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僑生計一二、九七九人次，參加全民健保僑生三、三〇三人次，共計一六、二八二人次投保，本會補助每人每學期保險費九百元。補助在學僑生七、七六七人次於校內工讀，每人每月工讀金二千元。八十五年暑假及八十六年寒假洽請一六九家績優廠商、銀行提供一、三九九名僑生工讀，每月工讀酬勞約一六、〇〇〇元。八十五學年度辦理優良僑生獎助，計有大專院校六三一、中等學校五十五名學行優良僑生獲獎。

(五) 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後，本會輔導成立留台校友會組織，目前全球海外畢業僑生留台校友會共有八十二個，一年來共舉辦二十六項聯誼及慶祝

活動，對增進情誼與團結合作，頗具意義。

七、辦理函授教育及空中教學

(一) 八十六學年度函授教學入學學生八、二五〇人，九月一日開學，將於八十七年六月結束課程。應屆(八十四學年度)結業生有一、五九七人，結業率為一五、七%。已於五月中旬以個別或在僑居地舉辦聯誼會方式集中頒發結業證書。

(二) 空中教學第十九期於八十六年三月一日開播，八十七年二月底課程播教完畢。入學學生人數二、七七九人，透過中國廣播公司自由中國之聲及亞洲之聲電台，每天定時定向播出。第十八期應屆結業學生人數一、〇四一人，結業率約為二〇%。

(三) 配合發展終身學習環境，彌補「函授」、「空教」之不足，繼續製作錄

音帶、錄影帶免費提供海外面授班、同學會輔助教學，並積極發展網際網路華語教學，將華語會話及函授五十九種課程簡介上網，頗受海外僑胞歡迎。

(四) 鼓勵海外各地熱心僑教人士，對華語文有基礎者設立面授班，教授現有課程。目前計有面授班卅六所，另有同學會廿一所，在海外各地積極促進同學情誼，參與僑社服務及活動。

肆、加強培訓海外僑教師資

為有效提昇僑校師資素質，並解決因海外僑校、中文班及台商子弟學校紛紛成立，所造成的師資不足、教學品質無法提昇之窘況，本會除積極地在海內外辦理僑教教師研習，藉以強化教學品質，充實僑校師資來源外，並注意深入

偏遠或僑教艱困地區培訓僑校師資。

一、擴大辦理海內外教師研習

為提昇教學水準，增進教師的專業智能，本會非常重視華文教師的在職進修，並分別於國內、國外辦理僑校師資的研習活動。在國內方面：委託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於八十六年一月至八月分別辦理美加、菲、泰、馬來西亞等地區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計十期，共培訓四〇二名華文教師。在國外方面：分別在美、加、澳、紐等十五個城市辦理海外華文教師研習，計有一、八六〇人參加，另於八十六年四月派遣教授廿三人赴菲律賓馬尼拉、宿霧、三寶顏等地，辦理菲華教師研習，計有九七〇人參加。八十六年一月迄今選派國內優秀教師十七人赴海外僑校短期專題演講。

二、深入偏遠僑區培訓僑校師資

一年來我們選派了國內資深之專業教師，分別在緬甸、泰北等地辦理「緬甸地區僑校師資研習會」、「泰北地區華文學校師資培訓班」，並提供華語文課本、錄音帶等教材供其充實教學內容。此外，我們也辦理了「緬甸地區僑校校長、主任回國觀摩研討會」，並協調屏東師範學院於今年七月協助本會辦理為期一年之「緬甸地區僑校小學師資培訓班」，期以在密集的師資課程訓練後，能學成返回緬甸，擔任僑校種子教師，以解決師資不足之困境。

伍、輔導海外台灣商會發揮組織功能

近年來由國內赴海外經商投資者日漸增多，為加強對台商之聯繫服務，協助解決其投資等方面之問題，本會積極輔導台商組織推展會務，強化其組織功

能，並結合世界台灣商會力量，協助政府拓展國際經貿關係。

一、輔導成立海外台商聯誼組織並定期召開年會

截至目前為止，已先後輔導成立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及五個洲際性台商總會（亞、歐、非、北美及中南美洲），一一一個地區性台商會（詳見附表十四），適時輔導世界及洲際性台灣商會定期召開年會、理事會及發展會務。自八十六年一月至八月計召開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三屆第二次理事會等八項重要會議（詳見附表十五）。

李總統於九月初應邀出席巴拿馬運河會議並訪問中南美友邦，為了歡迎李總統訪問巴拿馬，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將原訂於九月在台北市舉行的第三屆年會改在巴拿馬舉行，全體出席代表及眷屬與旅巴僑胞二千餘人，前往機場熱烈歡迎。李總統的到訪，李總統並蒞臨大會致詞，使僑胞感到非常的興奮。

與鼓舞。

為輔導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加強對全球台商會之聯繫服務，經本會會同經濟部協調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同意提供辦公場所，並派員兼辦世界台商總會與國內及各會員之聯繫，以及加強辦理資訊上網路事宜。該辦公處已自八十六年四月一日啟用，不僅對加強全球台商會之聯繫服務有所助益，對於總會與國內有關單位工商團體之聯繫協調更為迅速、便捷。

二、結合世界台灣商會力量協助拓展國際經貿關係

海外華商已擺脫過去經營傳統事業之窠臼，朝向高科技事業發展，如今海外華商擁有雄厚資金、科技專才、綿密的經貿市場網路及跨國企業人脈關係。以北美及英國為例，目前一年台商已分別在當地創造二十萬和四千個就業機會，對當地經濟實力的發展貢獻頗大，其所造就的豐沛人脈，不僅深入基層，也

融入當地主流社會，更是一項國民外交的展現。因此本會積極輔導海外各地台商成立聯誼性組織，透過台灣商會縱向與橫向的聯繫，擴大結合世界台商力量，協助政府拓展國際經貿關係、提升國家競爭力。

陸、協助海外僑胞發展經濟事業

李總統一再宣示：我們將盡全力繼續協助華僑在海外的發展。本會除鼓勵及協助海外華僑積極參與當地公共事務，融入主流社會，提升華人的權益與地位之外，協助海外華僑創業或擴展現有經濟事業，也是本會的重要工作之一。

一、舉辦各項專業研習活動，擴大培訓華商經貿人才

本會為培訓僑社經貿人才，因應僑營事業發展之需要，自八十六年一月至八月底止計在國內舉辦食品烘焙、水產養殖暨加工製造、國產機器及整廠設備

輸出、海外華商工廠暨行銷管理、台灣企業成功經驗等各項專業研習班（研討會）五期，參加海外華商計有二〇二人（詳見附表十六）。

二、輔導「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協助華僑創業發展

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是政府為協助海外華僑提供信用保證，使具有工商業經營與潛力的海外國人，便於向銀行融資貸款以謀創業或擴展現有事業，為海外華（台）商解決融資困難問題所設立之基金，截至八十六年八月底止，已擴增至九十七個承辦據點，承保案件共一、五六七件，保證金額共為美金二億四千零六十萬餘元（詳見附表十七），協助華商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為美金三億五千五百九十九萬餘元，業務呈穩定成長，受益承保案件中有百分之八五。三是從台灣移民海外經商的僑胞。

為加強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功能，本會積極協導基金增資向國內銀行尋

求增加捐助，並已獲省屬三商銀、台灣銀行及中國農民銀行等同意於八十七年度各編列預算三千萬元協助基金增資，預期本年度基金資本額可望增至新台幣十億七千萬元，有效提升基金保證能力。

為協助台商解決取得營運資金，本會除繼續輔導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健全營運外，並積極協導該基金修改章程擴大服務對象，將原限於東南亞之台商擴大適用至全球。並鑒於海外台商面臨融資問題者，多屬個人自行赴外投資在當地成立公司之中小型廠商，而國內有關對台商之輔導措施多須經經濟部核准或核備，始得申請保證或融資，因而多數台商資格均不符合，為尋求對此一問題之突破，經協調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研議修正相關規定，並已獲該會同意自八十六年八月起受理國人以個人名義到海外投資的申請案，並發給核准證明文件，以利國人可據以取得融資進行海外投資，使個別對海外投資之台商能納

入政策融資輔導之列，進一步解決其融資問題，亦有利於政府主管機關掌握對外投資狀況。

除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外，本會亦積極協調中國輸出入銀行運用既有之融資管道來服務對外投資廠商，該行應允加強辦理前與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簽約合作之「中長期輸出融資」業務——對國外之僑營事業（含東南亞地區之台商）購置國產機器設備、技術、資本財及營業用固定資產等用途，經轉請該基金保證後提供中長期延付輸出融資。如該基金對上述融資保證之對象可擴大將全球台商納入，則該行亦可配合辦理。至於輸銀其他海外投資融資授信業務，能否擴大與華僑信保基金合作，對自行赴外投資之台商辦理融資保證，因該等融資管道之對象限於須為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前往海外投資之我國企業體，且該等廠商應於對外投資實行前提出融資申請或輸銀同意者，於投資後六個

月內提出融資申請，因此對已自行赴外投資之台商目前並不能適用，惟本會將再洽請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續與該行協調。

此外，為拓展及改進基金業務，本會亦協調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於八十六年七月至巴拿馬、巴拉圭舉辦業務說明會，以及在洛杉磯、紐約兩地舉行業務檢討座談會，以了解當地僑商需求及銀行承作之問題；八月間更協調該基金派員赴泰國了解當地華台商遭受金融風暴之情形，以期研究提供必要之融資保證協助。

三、加強華商聯繫服務引導僑資參與國家建設

鼓勵華僑回國投資為政府既定政策，本會為落實執行此一政策，除繼續辦理各項宣導工作外，並加強協助現有僑資事業之發展。在宣導工作方面：編印「華僑回國投資簡介」及「全球華人參與我國建立亞太營運中心之商機」等簡

冊，廣泛寄送駐外單位提供海外華僑參考，並提供國內經濟建設相關資訊，協助海外華商獲得具體資訊，以利參與國家經濟建設。在輔導僑資事業發展方面：協調有關單位檢討修訂華僑投資等相關法令（例如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案業經 大院完成一讀程序），提供華僑投資之優惠與方便，以吸引華僑回國投資。為加強與僑資廠商連繫，並提升其經營管理層次，八十六年度與中華民國僑資事業協進會合作舉辦「僑資事業經營管理系列研修活動」四期，計有二六七人參加。此外安排立法院外交僑政委員會委員於八十六年四月廿九日至五月一日訪視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並訪問亞太儲運公司及益大製衣公司兩家僑資事業，五月十五日訪視世華及華僑銀行、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另於八十六年三月三日至四月廿二日與經濟部、行政院勞委會及僑資事業協進會、世華銀行及華僑銀行等單位組成聯合訪問小組，訪問回國投資之僑資事

業一百二十家，協助解決業者之需求與困難。

柒、擴充全球僑務資訊網加強資訊傳播服務

本會於去年八月完成全球僑務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ocac.gov.tw>）、電子服務信箱（位址為 ocacinfo@mail.ocac.gov.tw）、委員長個人電子信箱（位址為 chucy@mail.ocac.gov.tw）等的建置，隨時將各項最新的僑務資訊及僑社動態上網供全球人士查詢。關於電子郵件的處理，我們都是以最迅速的方式回覆發信人，以最誠懇的心服務全球僑胞。

為提升服務效能，於本年五月將網路傳輸速率由 14.4KBPS 提高至 128KBPS，並重新設計本會網頁（Home Page），將所提供之資訊內容區分為簡介、新聞、服務、活動、聯繫天地、華語教材區與中華函授學校等七大類，在華語教

材區有中華文化網路資源、本會華語教材簡介、優良華語教材推介及線上華語教室等資訊，其中線上華語教室目前已提供包含國語注音符號及語音練習之五百字說華語和初級華語會話教材，海外僑胞及外國人士均可透過電腦網路學習中華語文，使華文教育更加多樣化及方便化。在服務篇除了設置「僑生求職求才資訊廣場」，提供畢業僑生和海外投資廠商求職求才機會，此外還登錄八十六學年度大學（僑大先修班）海外僑生（港澳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公布之錄取名單，提供僑生網路查榜服務。由於傳輸速率的提升和資訊內容的不斷充實，進入本會網站的人數快速增長，從去年八月設置網站到今年六月才突破一萬人次，可是從六月迄今三個多月就增加了兩萬餘人次，累計將近四萬人次。為擴大資訊服務範圍，增進僑胞對國內各項訊息的瞭解，在本會網站內設定了相關網站的連結點，如在華僑服務方面：可與多倫多、波士頓、休士頓等華僑文教

服務中心連結；新聞方面：可與行政院新聞局、中央通訊社、時報資訊網及華淵資訊網連結；在文教方面：可與中華民國文化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及師大國語教學中心等十三處網址連結；在經濟方面：可與經濟部投資事業處、國際貿易局、外貿協會、經建會亞太營運中心計畫資訊網及世界台商商情網等網站相連。

在擴大網路資訊之應用與服務方面，最近我們正進行架設本會各單位個人電腦區域網路，希望普及全體同仁對網際網路與電子信箱的應用。同時協助海外十六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具備網際網路功能的電腦設備，俾能結合海內外力量拓展僑務工作。

協助華僑在海外的發展和爭取僑胞支持中華民國政府是僑務委員會的兩

工作目標，為達成上述目標，本會遵照 總統、副總統的各項政策指示研擬「團結海外僑社反制中共統戰」四年中程計畫，呈報行政院審核中。計畫內容包括：團結僑社反制中共統戰工作、成立海外青年服務團加強推動社會服務工作、辦理僑校師資培訓工作、促進海內外中文教育交流深化海外中華文化之根基、強化海外中華文化薪傳工作、加強培育海外華裔青年工作、全面強化海外華文傳媒功能、整合華僑經濟力量提升國家競爭力、強化僑生生活輔導與照顧並擴大全球留台畢業校友聯繫等九項重要工作。本會為應海外工作之實際需要，自民國七十四年起陸續在海外僑社設置十六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在當地僑社扮演著推廣社會教育、發展文化活動、促進僑社團結合作之功能，提供多項服務，深受僑界歡迎，為政府在海外服務華僑之據點。為促使海外華僑文教中心之設置有法律依據，本會已擬具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報經行

政院核准並於八月十四日函送 大院審議，懇請 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早日通過實施，以利僑務工作之推展。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附 表 目 錄

- 一、附表一——八十六年一月至八月委員長出國紀錄…………… 一
- 二、附表二——八十六年一月至八月華僑文教服務（活動）中心活動次數統計表…………… 三
- 三、附表三——八十六年一月至八月僑社工作研討會及訪問團辦理情形表…………… 四
- 四、附表四——八十六年一月至八月華僑入出境、居留定居及相關身分證明案件統計表…………… 六
- 五、附表五——八十六年一月至八月輔導海外僑社舉辦重要區域性、聯誼性會議一覽表…………… 七
- 六、附表六——八十六年一月至八月海外青年回國觀摩團統計表…………… 八
- 七、附表七——八十六年一月至八月華裔青年語文研習中心研習活動統計表…………… 九
- 八、附表八——八十六年度本會籌組綜藝訪問團赴海外訪演活動一覽表…………… 一一
- 九、附表九——八十六年一月至八月海華體育季活動統計表…………… 一五
- 十、附表十——八十六年一月至八月海華文藝季活動統計表…………… 一七

士、附表十一——八十五學年度各級學校僑生分發入學人數及其地區別統計表·····	一八
三、附表十二——八十六學年度海外學生申請保薦來台升讀各級學校人數統計表·····	一九
三、附表十三——歷年度各學校海外青年技訓班僑生人數統計表·····	二〇
志、附表十四——全球地區性台灣商會分布現況表·····	二一
五、附表十五——八十六年一月至八月輔導海外台商舉辦重要區域性、聯誼性會議一覽表·····	二二
六、附表十六——八十六年一月至八月辦理各項專業研習班一覽表·····	二三
七、附表十七——八十六年八月底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案件累計統計表·····	二四

附表一

八十六年一月至八月委員長出國紀錄

日期	主要活動名稱	國家（城市）	天數
一月十七日至一月廿二日	參加柯林頓總統就職大典並訪問僑社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紐約）	七
二月三日至二月八日	美國全國祈禱早餐會	美國（華盛頓）	六
三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七日	拜會雅加達工商聯誼會暨印尼各界僑社	印尼（雅加達、泗水）	三
四月十九日至四月二十二日	出席留日調理師年度懇親大會暨訪問僑社	日本（東京、橫濱）	四
四月廿八日至五月一日	參加世台商會理監事聯席會暨歐台商會聯合總會	荷蘭	四
五月十日至五月十二日	訪問僑社及僑校	日本（京都、大阪、神戶）	三
五月廿二日至五月廿九日	出席中華會館美洲暨全美年會、訪問僑社	波多黎各 美國（邁阿密、聖地牙哥、洛杉磯）	八

合 計	八月九日至 八月十三日	七月十六日至 七月廿九日	七月十一日至 七月十三日	六月廿六日至 七月五日
	亞洲留台校友會聯誼會第六屆年會 訪問僑社	歐洲中山學會第十二屆年會 第廿三屆歐華年會 第三屆全美客家會	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文華之夜」	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九屆年會 中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三屆年會
	新加坡 馬來西亞（檳城）	英國（伯明罕） 美國（達拉斯）	馬來西亞	美國（亞特蘭達） 墨西哥
六七	五	一四	三	一〇

附表二

華僑文教服務(活動)中心八十六年一月至八月份活動次數統計分析表

地區	月份 場次 人次	月份								場次 合計	人次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金山	16	16	24	19	15	11	16	17	134	10149	
	306	1638	867	1617	1421	1327	1704	1269			
金山灣區	16	21	18	26	28	40	24	25	198	24849	
	2765	2560	1200	1763	5216	4247	2958	4140			
洛杉磯(一)	12	9	9	9	23	15	12	13	102	7765	
	800	508	474	1445	1478	979	947	1134			
洛杉磯(二)	18	17	24	20	29	26	24	22	180	61657	
	5600	4105	5385	12160	10680	7165	8855	7707			
紐約	25	26	35	34	31	57	34	35	277	29657	
	869	1205	2072	1431	6389	8363	3308	6020			
休士頓	22	25	35	38	58	66	41	40	325	135132	
	2600	13241	24000	16129	16631	20185	25455	16891			
波士頓	26	100	21	25	59	53	49	47	380	254987	
	40277	8996	36052	32588	31019	33681	40501	31873			
芝加哥	10	51	55	26	79	66	68	51	406	69534	
	7980	12205	10000	10181	12899	9234	7344	8691			
西雅圖	10	21	27	23	31	27	30	24	193	8850	
	934	748	837	1002	2021	900	1076	1332			
多倫多	20	200	21	197	101	206	124	143	1012	62997	
	10745	8273	6800	7265	5920	8585	7931	7478			
巴黎	17	14	16	15	13	14	12	14	115	53672	
	2000	8145	8091	8601	8746	8041	3339	6709			
菲華	10	22	19	21	22	21	19	20	154	10088	
	890	840	886	1851	1031	1945	1240	1405			
泰華	20	26	28	21	31	28	26	25	205	27092	
	4868	2247	7031	654	3117	3302	2487	3386			
雪梨	15	65	66	83	67	41	66	56	459	136037	
	6727	49815	9067	26115	14188	10536	7604	11985			
墨爾本	17	18	8	16	16	13	11	14	113	46834	
	1800	26770	1543	3089	2879	2653	2246	5854			
亞特蘭達	5	9	9	10	8	16	75	18	150	16976	
	1165	4970	1073	861	2017	2838	1930	2122			
底特律	9	18	12	13	16	11	11	13	103	22182	
	1000	4890	3610	3772	2070	1100	2968	2772			
聖路易	25	24	24	25	22	21	23	16	180	7822	
	800	532	1144	500	1226	1024	871	1725			
達福	8	11	8	10	14	19	8	11	89	34688	
	3537	4870	6000	4802	3986	3951	3206	4336			
總計	301	693	459	851	663	801	673	604	5045	1029968	
	95663	156558	126132	135826	132934	130056	125970	126829			

八十六年一月至八月僑社工作研討會及訪問團辦理情形表

活 動 名 稱	日 期	人 數	備 註
拉丁美洲地區僑務工作研討會（第九期）	一月十九日至 一月廿五日	四〇人	
美加中華會館（公所）、華人聯誼會、越棉寮華人協會負責人回國訪問團	二月十六日至 二月廿三日	三七人	
一九九七年美國二二八受難家屬返鄉團	二月廿七日至 二月廿八日	二一人	
歐非洲地區僑務工作研討會	三月二日至 三月八日	四五人	
北美洲地區僑務工作研討會	三月十六日至 三月廿三日	五七人	
菲律賓濱僑務工作研討會	四月六日至 四月十二日	三五人	

合 計	加拿大亞伯達省僑團首長回國訪問團	四月十三日至 四月廿日	二十七人
	全球越棉寮華人團體負責人回國訪問團	四月廿六日至 四月廿六日	三二人
	旅葡萄牙僑胞回國訪問團	四月廿三日至 五月一日	七人
			三〇一人

八十六年一月至八月辦理華僑入出境、居留定居及相關身分證明案件統計表

工 作 項 目	辦 理 件 數	備 註
核轉華僑入出境案件	九九、八八七件	
辦理華僑兵役有關案件	一、六九七件	
協辦華僑申請居留定居	四九七件	
協辦華僑護照加簽案	一〇〇件	
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	四六、九八一件	
核發華僑印鑑證明書	七、〇三六件	

附表五

八十六年一月至八月輔導海外僑社舉辦重要區域性、聯誼性會議一覽表						
項次	活動名稱	屆次	時間	地點	人數	
一	美洲中華會館、各地中華公所、全美華僑總會年會	第十八、廿二屆	五月廿三日至五月廿六日	波多黎各	三〇〇人	
二	世界越棉寮華人團體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	第八屆	七月十一日至七月十三日	加拿大多倫多	一六〇人	
三	歐洲華人團體聯誼會	第廿三屆	七月十八日至七月廿一日	英國伯明罕	一、〇〇〇人	
四	全美台灣客家懇親大會	第三屆	七月廿五日至七月廿七日	美國達拉斯	三〇〇人	
五	歐洲台灣協會聯合會年會	一九九七年年會	七月廿五日至七月廿七日	英國倫敦	一三〇人	
六	世界廣東同鄉會懇親大會	第五屆	七月廿八日至七月卅日	巴拿馬巴京	一八〇人	

八十六年一月至八月「海外青年回國觀摩團」統計表

辦 理 時 間	起	止	參加人數	協 辦 單 位	地 區
	起	止			
一月六日	一月廿六日	一七四人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巴西、巴拉圭、阿根廷、秘魯、智利、哥斯達黎加、巴拿馬	
三月廿五日	四月十四日	二四二人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泰國、汶萊	
五月三日	五月廿三日	二三九人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菲律賓	
六月廿七日	七月十七日	二八一人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印尼	
七月十八日	八月七日	四二人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韓國	
七月廿八日	八月十七日	一二八人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德國、日本、琉球、模里西斯、印尼、大溪地	
八月八日	八月廿八日	一六六人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德國、法國、荷蘭、瑞士、英國、比利時、奧地利、西班牙、加拿大、留尼旺	
合 計		一、二七二人			

附表七

八十六年一月至八月華裔表年語文研習中心研習活動統計表

期 別	辦 理 時 間		參加人數	學 員 僑 居 地 分 佈 情 形
	起	止		
八十六年 第一期	一月三日	二月廿日	七六	印尼、日本、泰國、瑞典、德國、法國、 模里西斯、美國、英國、澳洲、巴拉圭、 巴拿馬、智利、巴西、厄瓜多爾、秘魯、 阿根廷
八十六年 第二期 A	三月廿四日	五月十一日	一三二	泰國、印尼、日本、巴西、美國、德國、 瑞典、法國、智利、瓜地馬拉
八十六年 第二期 B	四月五日	五月十六日	一八八	菲律賓
八十六年 第二期 C	四月十八日	五月廿九日	一八六	菲律賓
八十六年 第三期	五月十九日	七月六日	五二	泰國、瓜地馬拉、德國、墨西哥、玻利維亞、 巴西、日本、加拿大、美國、印尼

合	八十六年 第四期
	七月七日
計	八月廿四日
	二 三 七
八 七 一	大溪地、日本、泰國、印尼、加拿大、德國、 法國、瑞士、義大利、巴西、奧地利、 比利時、英國、智利、西班牙、哥倫比亞、 美國、馬來西亞、瓜地馬拉

八十六年度本會籌組「綜藝訪問團」赴海外訪演一覽表

項次	訪演團名稱	活動時間	訪演國家、城市	場次	參加人數	備註
一 華夏綜藝訪問團						
		八十五年 九月廿五日	加拿大—卡技利	一	二、〇〇〇人	
		九月廿七日	加拿大—愛盟頓	一	六〇〇人	
		九月廿九日	加拿大—溫哥華	一	三、〇〇〇人	
		十月二日	美國—西雅圖	一	一、〇〇〇人	
		十月四日	美國—奧克蘭	一	八〇〇人	
		十月五日	美國—舊金山	一	九〇〇人	
		十月六日	美國—沙加緬度	一	八〇〇人	
		十月九日	美國—聖地牙哥	一	七〇〇人	
		十月十一日	美國—洛杉磯	一	二、〇〇〇人	
		十月十三日	美國—休士頓	一	一、二〇〇人	
		十月十六日	美國—達拉斯	一	七〇〇人	
		十月十八日	美國—紐奧良	一	七〇〇人	
		十月廿日	美國—夏威夷	一	五〇〇人	
		十月廿四日	美國—關島	一	五〇〇人	

二

華光綜藝訪問團

十月廿一日	十月十九日	十月十八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三日	十月九日	十月六日	十月五日	十月三日	八月十五年
奧地利——維也納	瑞士——蘇黎士	法國——巴黎	比利時——布魯塞爾	荷蘭——鹿特丹	西班牙——馬德里	英國——倫敦	德國——法蘭克福	德國——柏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〇〇人	一、二〇〇人	二、〇〇〇人	五〇〇人	二、〇〇〇人	六〇〇人	一、五〇〇人	七〇〇人	六五〇人	

三

海華綜藝訪問團

八月十五年	九月廿七日	九月廿八日	十月二日	十月四日	十月五日	十月七日	十月十日	十月十二日	十月十四日	十月十六日	十月十八日、 十九日	十月廿一日	十月廿四日
加拿大—蒙特婁	加拿大—渥太華	加拿大—多倫多	美國—紐約	美國—紐澤西	美國—波士頓	美國—明尼亞波利	美國—芝加哥	美國—底特律	美國—哥倫布	美國—華府	美國—亞特蘭大	美國—奧蘭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六〇〇人	一、〇〇〇人	七〇〇人	二、〇〇〇人	一、五〇〇人	一、二〇〇人	三〇〇人	一、〇〇〇人	七〇〇人	五〇〇人	一、六〇〇人	一、〇〇〇人	四〇〇人	

四

漢光綜藝訪問團

三月十二日	三月九日	三月七、八日	三月三、五日	三月一日	二月廿八日	二月廿七日	二月廿四日	二月廿三日	二月廿一日	二月十七日	八十六年 二月十四日
香港	菲律賓—宿霧	菲律賓—馬尼拉	泰國—曼谷	馬來西亞—馬六甲	馬來西亞—吉隆坡	馬來西亞—檳城	澳洲—墨爾本	澳洲—雪梨	澳洲—布里斯班	紐西蘭—基督城	紐西蘭—奧克蘭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二〇〇人	四、五〇〇人	二、〇〇〇人	二、三〇〇人	二、〇〇〇人	二、〇〇〇人	一、四〇〇人	三、五〇〇人	三、〇〇〇人	一、六〇〇人	二、四〇〇人	三、〇〇〇人

附表九

八十六年一月至八月「海華體育季」活動統計表

辦理時間		地	區參加人數	活動項數	備註
起	止				
一月四日	二月四日	美國華盛頓	三、六三〇人	六	
三月廿二日	五月卅一日	美國芝加哥	三、八八〇人	八	
三月三日	五月十一日	美國金山	三、八三二人	七	
三月廿四日	五月廿五日	美國西雅圖	一、六五〇人	六	
二月一日	五月廿六日	美國休士頓、達福	二、三八〇人	八	
一月一日	五月卅一日	美國波士頓	四、二九〇人	四	
三月四日	五月卅一日	美國洛杉磯	九、〇一〇人	十六	
三月一日	五月廿四日	美國紐約	二、一九〇人	八	
三月一日	五月卅一日	加拿大溫哥華	一、六五〇人	六	

合	三月十七日	四月一日	三月廿九日	二月一日	一月七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二月四日	一月一日	三月廿八日	三月八日
	六月十七日	五月一日	五月卅一日	六月八日	五月卅一日	六月卅日	八月卅一日	四月廿二日	八月九日	三月卅一日	八月卅一日
計	荷蘭	比利時	英國倫敦	法國巴黎	菲律賓馬尼拉	澳大利亞西澳省、昆士蘭	澳大利亞雪梨	南非橘自由省	南非那他省	南非斐京	加拿大多倫多、渥太華
	一、二五〇人	五二人	四六〇人	一、一八〇人	一、五九〇人	三、四一〇人	七、三六〇人	二五〇人	五五〇人	一、六〇〇人	三、八九〇人
	一三六	六	一	六	四	六	八	十	四	五	七

附表十

八十六一月至八月度海華文藝季活動統計表

活 動 地 區	辦理項目	補助經費(美金)	備 註
紐 約	17	31,500	本會自民國七十八年起，每年在海外各華僑聚集地區，辦理海華文藝季活動。內容涵蓋傳統戲劇表演、民族舞蹈、民俗藝品展、書畫展、花藝展、綜藝晚會、現代音樂會、國樂表演、民謠或藝術歌曲演唱會、藝文研討會、青少年作文演講書畫比賽等二百餘項多元而精緻的展演活動，不僅豐富僑胞的精神生活，更使傳統文化與現代融合，在海外創造更輝煌的中華文化。許多文藝季的表演活動，係由國內藝文團體支援演出，以促進國內同胞與海外僑民在藝文活動方面相互觀摩及交流。
華 府	10	29,150	
波 士 頓	17	16,700	
芝 加 哥	12	23,500	
休 士 頓	9	32,200	
達 福	1	3,000	
金 山	15	33,000	
洛 杉 磯	11	28,700	
西 雅 圖	14	15,300	
夏 威 夷	4	4,200	
多 倫 多	18	26,461.54	
溫 哥 華	6	13,000	
阿 根 廷	2	4,000	
法 國	13	26,100	
英 國	8	9,100	
荷 蘭	1	5,500	
比 利 時	2	1,000	
漢 堡	3	2,900	
法 蘭 克 福	2	3,500	
柏 林	1	800	
雪 梨	16	15,800	
墨 爾 本	8	8,700	
泰 國	3	8,000	
菲 律 賓	6	18,000	
德 班	3	5,800	
約 翰 尼 斯 堡	2	6,000	
總計二十六個地區	202	366,485.38	

附表十一

八十五學年度各級學校僑生分發入學人數及其地區別統計表

僑居地	區分	人數	合計	大校 學院	僑先 修班	二專	五專	高中	高職	高補 職校	國中	國補 中校	國小	國補 小校	技訓 班	二十 期	
																	84學年度分發合計
亞	84學年度分發合計		3,615	1,898	1,291	32	115	50	158	3	51	3	11	3			
	85學年度分發合計		4,469	1,766	1,293	140	92	93	358	1	32	1	20			673	
	香港		902	310	586			3									3
	澳門		498	273	223												2
	馬來西亞		1,719	729	276	140		2	38			1	1				532
	韓國		107	62	29			4	1			5		5			1
	緬甸		501	114	59			43	43	221	1	9		8			3
	印尼		286	80	58			5	15	3		4		2			119
	泰國		162	13	6			29	20	89		2		1			2
	越南		9	5	2			1		1							
	新加坡		25	15	10												
	印度		18	4	6												8
	汶萊		11	7	2				1	1							
	菲律賓		8	2	1				1			3		1			
	日本		18	9	4			3				2					
伊朗		2	1								1						
琉球		1	1														
斯里蘭卡		1	1														
美	美國		56	36	11		1	2	2		2		2				
	加拿大		34	24	9												
	哥斯達黎加		1	1													1
	玻利維亞		4	3	1												
	智利		4	4													
	阿根廷		30	29	1												
	巴西		21	7	2		4	3	2			3					
	巴拉圭		21	17	1			1									2
	委內瑞拉		1	1													
	薩爾瓦多		2	2													
洲	瓜地馬拉		3	2			1										
	厄瓜多爾		1		1												
	義大利		1	1													
洲	英國		1					1									
	瑞典		1										1				
	奧地利		2	1	1												
	法國		2	1				1									
	比利時		2	2													
非	象牙海岸		3	2	1												
	南非		4	2	2												
	史瓦濟蘭		1	1													
洲	利比亞		1	1													
	澳洲		5	3	1		1										

附表十二

八十六學年度海外學生申請保薦來台升讀各級學校人數統計表

85.5.9.製表

人 地 區	學 校	大 學 院 校					分區人數	二專	五專 職校	中等 學校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合計				
韓 國	漢城	4	16	11	12	43	日、韓、新、泰、菲、緬 驗區			
	釜山		10		2	12				
	仁川	1	8	4	1	14				
	大邱		3	4		7				
本 日	東京		2	3		5				
	大阪			4	1	5				
新 菲	加坡	2	17	3	2	24			1	
	律賓		2		1	3			1	2
泰 國	曼谷	2	2	6		10				
	清邁								57	
	清萊							109		
緬甸	甸	71	51	2	106	230	353	447		
印 馬	尼亞	56	5	8	85	154	印 154	2	26	
印 馬	來西亞	151	126	146	237	660	馬 660	100	4	
印	度	1	2		7	10		2		
澳	洲			9		9			1	
紐 西	蘭			5		5				
法	國		1			1				
西 比	班牙				1	1				
奧 瑞	地利			1	1	2				
奧 瑞	典		3			3				
瑞	典				2	2				
象 南	牙海	1				1				
多 馬	非哥	3	1	1	7	12				
馬 厄	拉威	1	2	1		4				
瓜 玻	多爾		1			1				
利 哥	維亞		4			4				
斯 瓜	大黎		1			1				
地 瓜	馬拉		4			4				
巴 智	哈馬			2		2				
巴 智	西利		4	1	4	9				
智 薩	利瓦		1	1	1	3				
薩 加	爾瓦				2	2				
拿 美	多大	1	1	55	2	59				
美 阿	國廷	1		46	6	53				
阿 巴	根圭	3	13	11	6	33				
巴 迎	拉圭	4	5	5	7	21				
迎 越	納			1		1				
越 模	南	1	2		1	4				
模 汶	里西			1		1				
汶 琉	萊	4	1			5				
琉 合	球			2	1	3				
合 計	計	307	290	333	495	1,425	1,425	100	623	29

附表十三

歷年度各學校海外青年技訓班僑生人數統計表

人 數 期 別	學 校 總 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國 立 台 灣 大 學	海 洋 大 學	國 立 屏 東 技 術 學 院	私 立 逢 甲 大 學	私 立 文 化 大 學	國 立 台 北 工 專	國 立 高 雄 工 專	私 立 明 志 工 專	省 立 桃 園 農 工 職 校	省 立 台 中 高 工 職 校	高 雄 市 立 高 工 職 校
總計	7,663	29	1,122	3,744	814	78	630	88	357	530	255	16
第一期	186		42				54		44	46		
第二期	206		43	31			46		33	53		
第三期	178		32	32			40		25	49		
第四期	309			73			84	33	45	74		
第五期	344			123			57	55	46	63		
第六期	295			141			59		37	58		
第七期	346			146			84		41	75		
第八期	369	14		146		78	44		40	44		
第九期	318	12	34	176	35		39		22			
第十期	315		9	186	44				24	23	29	
第十一期	371		54	161	41		54			45	16	
第十二期	570		72	362	43		69				24	
第十三期	495		50	351	61						33	
第十四期	432		67	276	51						38	
第十五期	274		49	170	35						20	
第十六期	669		203	349	94						23	
第十七期	543		141	296	74						32	
第十八期	482		95	256	109						22	
第十九期	577		147	265	131						18	16
第二十期	384		84	204	96							

附表十四

全球地區性台灣商會分布現況表

地 區		家 數	備 註
亞 洲	泰國	一〇個	
	馬來西亞	七個	
	印尼	四個	
	菲律賓	三個	
	越南	三個	
	香港、新加坡、日本、中國大陸、韓國、澳門、柬埔寨	各一個	
	德國	七個	
	英國、法國、奧地利、比利時、西班牙、波蘭、義大利、挪威、俄羅斯、匈牙利、瑞士	各一個	
	非洲	六個	
	南非	六個	
北 美 洲	美國	廿六個	
	加拿大	九個	
	瓜地馬拉	一個	
中 南 美 洲	巴拉圭、巴西、阿根廷、哥斯大黎加、墨西哥、秘魯、委內瑞拉、智利、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巴拿馬、貝里斯	各一個	
	澳洲	二個	
大 洋 洲	紐西蘭	一個	
	合計：一一一個		

八十六年一月至八月輔導海外台商舉辦重要區域性、聯誼性會議一覽表

項次	活動名稱	屆次	時間	地點	人數
一	中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聯誼會	第二屆第一次全體會員暨第二次代表團	一月廿五日 一月廿六日	哥斯大黎加	二百多人
二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理事 事會議	第三屆第二次	一月十七日 一月十九日	史瓦濟蘭	二百多人
三	北美洲台灣商會理事會	第九屆第三次	二月廿一日 二月廿四日	瓜地馬拉	一百多人
四	世界台商會理監事會暨歐洲 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	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 會暨一九九七年會	四月廿七日 四月廿九日	荷蘭海牙	三百廿餘人
五	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	第三屆	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五日	南非達班邱	
六	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年 會	第九屆	六月廿八日 六月廿九日	亞特蘭大	
七	中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年會	第二屆	七月一日 七月三日	墨西哥	
八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三 屆會員代表大會		八月十四日	荷蘭	

附表十六

八十六年一月至八月辦理各項專業研習班一覽表

班別	時間	人數	地區	備註
食品烘焙研習班第十期	一月十三日至一月廿五日	五一人	奧地利、荷蘭、比利時、法國、德國、挪威、南非、馬達加斯加、大溪地、紐西蘭、澳洲、巴西、巴拉圭、秘魯、玻利維亞、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厄瓜多	與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合辦
水產養殖暨加工製造研習班第四期	一月廿三日至二月二日	三六人	泰、馬、菲、越、澳大利亞、所羅門群島、瓜地馬拉、巴拉圭、阿根廷、厄瓜多、南非、馬達加斯加、莫三鼻克	與國立屏東技術學院合辦
國產機器及整廠設備輸出研討會第九期	三月十七日至三月廿七日	三三人	馬、泰、印、菲、港、巴西、厄瓜多、多明尼加、南非、馬拉威	與整廠聯合輔導推動中心合辦
海外華商工廠暨行銷管理研討會第九期	四月十四日至四月廿一日	四二人	阿根廷、巴西、墨西哥、巴拉圭、千里達、多明尼加、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越南、南非	與全國工業總會合辦
台灣企業成功經驗研討會第九期	八月十八日至八月廿五日	四〇人	泰、馬、菲、印、新、模里西斯、阿根廷、南非、哥斯大黎加、巴拉圭、多明尼加、玻、智利	與全國工業總會合辦
合計		二〇二人		

附表十七

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案件累計統計表

*** 行 業 別 ***

單位：美金元

08/31/97

頁次：
製表日期：09/02/1997

行 業 別	件 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件數比率	保證金額比率
貿易業	438	110,302,725.64	74,700,801.08	27.95%	31.05%
電子及資訊業	146	42,610,897.49	28,554,914.23	9.32%	11.87%
百貨業及雜貨業	165	33,647,251.27	22,807,720.33	10.53%	9.48%
餐飲業	205	27,059,395.65	18,987,231.33	13.08%	7.89%
機械業	31	14,410,000.00	10,056,000.00	1.98%	4.18%
加工食品業	44	13,831,306.13	9,377,938.56	2.81%	3.90%
衣服及其它衣著裝飾品業	59	13,206,593.87	8,707,640.52	3.77%	3.62%
旅館業	21	9,666,978.00	5,715,324.00	1.34%	2.38%
電機及電器業	22	7,578,379.36	4,903,630.56	1.40%	2.04%
藝術品、珍藏品、古董及珠寶業	28	5,778,273.00	4,392,618.00	1.70%	1.83%
不動產買賣	14	5,977,600.00	3,995,341.00	0.89%	1.66%
運輸工具業	26	6,015,000.00	3,482,000.00	1.66%	1.45%
自由業(會計師、律師、建築師、工程師、醫師)	34	3,818,740.00	2,527,228.00	2.17%	1.18%
文化教育事業	27	3,632,060.00	2,644,147.20	1.72%	1.10%
顧問業(工程、企管、財務)	22	3,568,000.00	2,569,400.00	1.40%	1.07%
金屬製品業	22	3,444,107.70	2,516,286.56	1.40%	1.05%
水產業	8	4,480,000.00	2,366,000.00	0.51%	0.98%
土木建築及景觀工程	20	3,184,959.00	2,354,767.20	1.28%	0.98%
交通運輸業	24	2,953,631.67	2,199,736.55	1.53%	0.91%
其它製品業	11	3,400,000.00	2,075,000.00	0.70%	0.86%
木、竹、藤製材及其製品業	11	2,303,642.00	1,675,970.00	0.70%	0.70%
橡膠及塑膠製品業	12	2,700,750.00	1,608,600.00	0.77%	0.67%
特殊商品業	9	1,920,065.00	1,366,752.00	0.57%	0.57%
電腦軟體設計業	5	1,905,000.00	1,353,500.00	0.51%	0.56%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8	1,770,000.00	1,309,000.00	0.51%	0.54%
觀光旅遊業	15	1,523,613.39	1,129,385.17	0.96%	0.47%
藥業(中西藥)	14	1,548,157.00	1,109,710.00	0.99%	0.46%
化學材料製品業	6	1,580,000.00	1,104,000.00	0.38%	0.46%
農產業	10	1,410,830.92	1,053,363.84	0.64%	0.44%
精密儀器設備業	9	1,624,500.00	866,700.00	0.57%	0.36%
紡織品業	5	1,300,000.00	825,000.00	0.32%	0.34%
基本金屬業	2	1,112,500.00	690,000.00	0.13%	0.29%
紙業、紙、紙製品及印刷品業	8	632,000.00	495,600.00	0.51%	0.21%
證券及期貨業	2	700,000.00	420,000.00	0.13%	0.17%
金融保險業	4	220,355.15	170,284.21	0.26%	0.07%
寶石、原石產業	2	185,924.85	130,077.40	0.13%	0.05%
飲料及菸類業	3	150,000.00	118,000.00	0.19%	0.05%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1	150,000.00	105,000.00	0.06%	0.04%
圖書業	3	135,000.00	103,000.00	0.19%	0.04%
化學製品業	2	105,335.00	46,528.00	0.13%	0.02%
其他非屬上述行業	66	14,517,231.00	9,694,052.50	4.21%	4.03%
合 計	1567	355,993,903.09	240,608,548.23	100.00%	100.00%

立法院第三屆第五會期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掌握海外新情勢

開展僑務新境界

報告人：焦仁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目錄

壹、僑社組織、結構之分析	二
貳、當前僑務施政重點	五
一、在僑社聯繫方面	六
二、在華僑文教方面	一〇
三、在華僑經濟方面	一四
四、在海外文宣方面	一六
參、未來努力方向	一七
一、積極聯繫溝通，凝聚僑胞共識	一八
二、加強推展僑教，深植中華文化	二〇
三、擴大海外資源，建立經濟共榮	二一

附表（一至十五）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仁和第一次奉邀列席 大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僑務施政，感到十分榮幸。首先，要感謝 大院在上會期對「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的支持，由於該法案的通過，對今後僑務工作的推展有很大的助益，未來仍請諸位委員繼續惠予支持和賜教。

仁和接任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雖然只有一個多月的時間，但經過多次與回國訪問的僑團首長及僑胞座談，以及兩次出國走訪僑社的心得，深覺僑務是一項複雜而繁重的工作，希望能透過周詳的規劃和努力，耕耘，團結海內外力量，使全體中國人共享民主自由均富的建設果實。仁和及僑務委員會同仁定當全心盡力，精益求精，使僑務工作日新又新。

現在謹以（一）僑社組織、結構之分析，（二）當前僑務施政重點，（三）未來努力方向等三個部份，將本會半年來的工作概況及未來施政重點提出扼要報告。

壹、僑社組織、結構之分析

僑務是一項兼具內政、外交性質，而且包羅廣泛的工作。在國際間，海外僑胞的寬廣人脈，有利於外交折衝，協助政府拓展對外關係，尤其是在無邦交國家中更是如此。加強聯繫服務僑胞，可以爭取華僑向心，成為支持中華民國進步與發展的堅強後盾，也是推動國家邁向自由民主均富統一的強大助力。

本會為加強聯繫服務海外華僑團體，訂有「海外華僑團體輔導辦法」及「海外華僑團體聯繫登記要點」。海外華僑團體可以依據該辦

法向本會申請備案，如果未能辦理備案，也可以依據登記要點向本會申請登記，以便聯繫。海外華僑團體是僑胞依據僑居國法令成立的法律組織，截至目前全球各地區海外華人人數已達三千二百七十六萬人，僑團數有九千三百一十一個，其中與本會保持密切聯繫的僑團約有二千五百八十八個。而「海外華僑團體聯繫登記要點」自八十六年訂定實施以來，以台鄉會的組織登記最為踴躍，這也顯示出台灣移民對於僑務工作的殷切期望與需要。

近年來海外僑社的結構，因為國際情勢的變遷、兩岸關係的發展，以及國內政治環境的改變，在質與量上均有顯著的變化。海外僑胞隨著教育、經濟、生活水準各方面的提升，已逐漸擺脫過去弱勢族群的地位形象，融入僑居地主流社會，例如：華裔參政在北美及東南亞地區僑社已蔚為風氣，並在地方上嶄露頭角，進一步的提升了華人的

地位與權益。

我們可以三個不同的時期來說明僑社結構變遷的情況。第一期是一九四九年以前，移居至國外僑胞所組成的僑社，以各地的中華公所、中華會館、華僑總會為主，下轄各種宗親、工商、地域性團體，歷年來均代表華人向僑居國政府交涉各項華人權益事宜。第二期是一九六〇至一九七〇年代，主要是以台灣赴美的留學生、移民及越南淪陷後湧入歐美、大洋洲各地的越棉寮華僑為主。第三期是一九八〇至一九九〇年代，這一時期移民潮的主因是兩岸移民政策的開放、天安門事件的發生，乃至香港治權的移轉等。以上不同時期的移民，由於時代背景、生活習慣、意識形態的差異，造成了實際需求的多元化，舉凡對中文教育的需求，兩岸分裂分治的心理矛盾，均有不同的立場與看法。加以來自大陸的新移民人數激增，中共又有計畫地投入大量資

源，整合團體勢力，籌設聯合組織，希望取得僑社的主導權，使僑社生態質、量俱變。並利用香港治權移轉的歷史性事件，在海外策動相關僑團大肆舉辦所謂的慶祝活動，以民族主義為訴求，力圖爭取僑社對中共政權的支持。以上種種因素，使我們僑務工作面臨了新的情勢與挑戰。

貳、當前僑務施政重點

「服務」是僑務委員會一向秉持的工作信念，不分老僑、新僑只要是具有中國血統、認同中華民國的僑民，都是我們服務的對象。儘管海外僑胞、僑團政治上的意見與立場未必完全一致，但所有海外中國人希望祖國強大的信念並無二致，全世界的華僑時時刻刻都在關心國家的統一與兩岸關係的發展。因此，我們要以民主來吸引僑心、以

包容贏取支持、以溝通凝聚共識、以服務鞏固僑社，讓僑胞深切體驗到政府對僑胞的關心及以自由民主均富制度統一中國的堅定信念。

審度國內、外情勢的變遷，半年來，本會除繼續在既有的工作基礎上，尋求突破、力求創新，在各項工作上也頗具成效。謹將各項工作執行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一、在僑社聯繫方面：

(一) 辦理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工作及輔導僑社在僑居地擴大慶祝雙十國慶活動：八十六年十月慶典活動期間計接待回國參加慶典僑胞七千零三人。輔導海外僑社舉辦慶祝活動四百九十八場次，參與僑團計有二千九百五十五個，人數達二十七萬六千二百一十五人。

(二) 舉行八十六年全體僑務委員會議：是項會議於上(八十六)年

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七日假台北市圓山大飯店舉行，計有僑務委員一百五十一人出席。會中曾就「邁向新世紀，僑務之創新與躍進」、「華僑文教資源之發掘與運用」、「結合全球僑商力量，協助提升國家競爭力」等三項重要議題，深入研討，作成具體結論，並交由有關單位參考辦理。

(三) 加強文教中心服務功能：輔導海外現有十六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三所華僑文教活動中心擴大辦理服務工作。八十六年九月至八十七年一月計在全球十九處僑教中心辦理法律、醫保、文教活動三千五百四十二場次，服務僑胞六十七萬零九百五十四人次(詳見附表一)。另正籌備設置華府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並協調海外社會及宗教慈善團體，相互支援，擴大服務層面。

(四) 推動建立僑社人才庫：為建立本會與華人社會傑出人才之聯繫

關係，使藉重其影響力，協助推動僑務工作，本會積極建立僑社人才庫，將海外優秀人才，依其專長分類建檔。目前已建立有一千二百餘名各領域專業人士資料，並陸續增加中。

(五) 推動僑務志工服務制度：輔導海外華僑文教（活動）中心及駐外秘書，實施僑務志工制度，以充實人力，使僑社每一個角落、階層均有我們的志工同仁對僑胞提供照顧服務。

(六) 辦理研討會、訪問團活動：八十六年九月至八十七年二月計辦理北美洲地區僑務工作研討會一期，計遴邀學員六十六人回國參訓，並辦理駐美中華總會館主席團回國訪問團、芝加哥地區僑團首長回國訪問團、檀香山中華會館主席訪問團、洛杉磯中華會館及僑團首長回國訪問團等活動，計邀訪僑團領袖一百二十六人回國參訪。（詳見附表二）

(七) 辦理僑胞急難救助工作：本項工作係透過有關單位及僑團瞭解各地僑情，如獲悉有意外災變時，及時予以救助。八十六年完成的重要工作有：

1、協助柬埔寨撤僑、協助印尼空難罹難者家屬處理善後、協助關島僑社風災救助事宜等。

2、訂定「僑務委員會對海外僑胞急難救助事項處理原則」，注意平時資料之蒐集、研判，建立緊急通報聯絡網路，並計畫於僑胞眾多及其社會情勢較不穩定之地區，協調僑界及當地社會相關團體、專業人士成立「急難救助工作小組」。此項原則已送本會駐外同仁辦理，並配合外交部保僑護僑措施，處理各項急難救助事宜。

(八) 舉辦僑居國生活資訊講座：舉辦僑居國生活資訊講座系列座談

會，服務國內有意移居海外之民眾，於八十七年一月份舉辦有關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洲等地區之生活資訊講座活動，邀請僑社相關領域之專家回國主講，使國內有意僑居外國之民眾對僑居國之投資創業環境、學區、就業問題、社區環境及法律等有較清楚的認識。

(九) 提升華僑證照服務品質：為提高行政效率，達到便民之目的，除將證照服務工作電腦化、縮短作業流程、簡化申請表格及電腦語音電話答詢服務外，亦將華僑證照之有關規定及申請須知上網際網路，以便各界人士查詢。(詳見附表三)

二、在華僑文教方面：

(一) 繼續培訓僑校師資，提升僑教水準：本會除聘派二十六名華文教師在全球重點僑校任教外，亦委請國內教育機構辦理七期「

海外僑校教師回國研習班」活動，安排來自世界各地之在職華文教師二百六十七人回國研習；並專案遴選緬甸僑校教師三十七人，委託國立屏東師範學院辦理為期一年（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師資培訓。（詳見附表四、五）

（二）號召僑教志工，擴大參與志願服務：為擴大國人參與海外僑教工作，增進海內外同胞交流互動，於八十六年九月成立「海外僑教志願工作服務團」，結合國內外學者專家二百六十一人參與。有的協助募書、整理圖書，俾便運送海外；有的則赴馬來西亞、汶萊、菲律賓賓等地巡迴教學；或陪同返國受訓的華文教師從事參觀訪問活動。（詳見附表六）

（三）編製多元化中文教材，充實教學內容：編印「五百字說華語」中、印尼文版五千冊、「高中華文」課本、教學指引共六冊各

五千本、「幼兒華語文學習活動單」五千冊、「幼兒園設置規劃指引」及「現代親子觀」各二千冊；拷製「校園軟體專輯」、「好學專輯」數千片及編製「中華節慶」等影音光碟三種，分贈僑教中心、僑校運用。

(四) 推廣僑區文教活動，充實僑胞精神生活：於全球重要僑區辦理「海華文藝季」、「海華體育季」(詳見附表七、八)，遴派文化、民俗教師十五名赴海外偏遠地區(如非洲、大洋洲、中南美洲、及東南亞)教導民族舞蹈、中國功夫、民俗技藝。於八十六年十月及八十七年二月籌組「海華」、「華夏」、「華光」、「漢光」四個綜藝團赴美、加、歐、中南美洲等二十三個國家巡迴演出五十一場次；另補助國內蘭陽戲劇團等三十五個藝文團體赴海外各僑社訪演。

(五) 辦理華裔青年返國研習活動：八十六年九月至八十七年二月辦理海外華裔青年回國「觀摩團」、「語文班」各三期，共有七百五十七人參與。(詳見附表九、十)

(六) 輔導僑生回國升學：八十六學年度經本會輔導分發至各級學校就讀僑生計大學校院一千三百九十七人，僑生大學先修班一千一百五十九人，二年制專科學校九十一人，五年制專科學校八十五人，中學九十六人，職業學校一百零六人，國民小學六人，合計四十二個地區二千九百四十人。(詳見附表十一)

(七) 加強函授教育及空中教學：將中華函授學校課程簡介、華語會話上網，提供僑民迅速及開放的學習機會。為強化海外華文空中教學效果，增加北美地區「滿地可美加華語廣播電台」、「多倫多新時代電台」、「達拉斯中國廣播公司」等三個轉播站

三、在華僑經濟方面：

(一) 加強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功能，紓解僑商融資困難：針對亞洲金融風暴對東南亞地區產生嚴重的衝擊，主動調查了解華僑或台商損失情形及所需協助事項。策導該基金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修正章程，將台商納入貸款保證之服務對象，並自八十七年元月起實施。另積極尋求東南亞地區合作銀行，便利當地華僑與台商獲得融資。

(二) 鼓勵華僑回國投資，參與國內經濟建設：協調經濟部修正「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並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經 大院三讀修正通過並公布施行。本會目前正著手編印「華僑回國投資簡介」，寄送華僑投資者參考。

(三) 輔導各地台灣商會發揮組織功能，整合華人經濟力量：目前已輔導成立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五個洲際性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及一百二十二個地區性台灣商會組織，並定期召開年會、理監事會議。(詳見附表十二、十三)

(四) 培植僑社專業人才，扶助海外華商經濟事業發展：於八十六年九月至八十七年二月間，於國內辦理「企業管理」、「食品烘焙」、「餐飲經營」等四次華商專業研習班，計有全球各地華商一百六十六人參加(詳見附表十四)。為提升海外華商經營餐飲業者經營新知，增強其事業管理能力，特針對僑居地需求於八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十五日洽聘國內專家學者三人前往歐洲荷蘭、德國、法國等地區辦理「歐洲地區華商餐飲經營巡迴研習」活動，計有當地僑營中餐業者一百六十餘人參加。

四、在海外文宣方面：

(一) 加強聯繫華文傳播媒體，增進海外文宣效益：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邀請美國、加拿大、巴拿馬、秘魯、巴西、新加坡、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澳門、紐西蘭、法國、英國及南非等國之華文傳媒及文化界人士三十七人回國拜會、參觀、採訪，並與國內新聞界及文化界人士舉行座談及交換經驗，使渠等瞭解國內各項政經發展現況，以化解因中共不實宣傳所造成之誤解。

(二) 強化「宏觀報」、「宏觀雜誌」的質與量：因應海外實際需求，適時調整刊物內容，增闢海外地區版，增進雙向溝通，擴大服務僑眾。

(三) 擴大僑務資訊網服務功能：每天將最新的國內重要新聞、僑社

及僑務相關訊息，上網供全球人士查詢，提供國內外媒體獲得資訊的管道。

參、未來努力方向

隨著僑社結構的改變、兩岸關係的發展以及國內政治環境的變遷，使我們正處於不斷變動的時代，也造成華僑社會與國內社會出現許多認知上的差距，如何經由坦誠的溝通，凝聚新的共識，建立生命共同體的觀念，是僑務政策亟待努力的目標。

新的跨世紀僑務政策應該是高瞻遠矚、明確活潑的宏觀政策，也就是不受傳統意識形態、歷史恩怨及體制習俗各層面所束縛的政策。國內政治民主化、經濟國際化已為這種政策的產生，創造了很大的空間。今後我們當廣為培訓僑社人才，強化僑胞對中華文化及社會的認

同，必將有助於我們在政治上爭取較大的國際空間，在僑務工作上也才能真正擺脫僑胞因族群、地域、出身的歧異，所造成認同及意識形態的困擾。

在此仁和提出「匯集各界資源、加強服務聯繫、增進僑胞福祉」作為本會期的施政方針，並將積極推動下列各項工作：

一、積極聯繫溝通，凝聚僑胞共識

海外華人大多經歷一段艱辛的奮鬥，他們既感於民族主義之榮光，也對民主政治的實施、經濟繁榮的發展有著深切的期望。他們也期盼兩岸政府能和平交流，但因為現實生活壓力的不同，居住環境的良窳，以及子女教育、種族歧視等問題，僑胞對兩岸政治競爭之關注程度不一。因此，針對不同屬性與立場的僑胞或僑團，我們希望能藉由各種聯誼會、訪問團、座談會的舉辦，來逐漸建立彼此共同的價值觀

念與謀求僑社福祉的共同目標。我們希望海內外所有的中國人，都能放寬心胸、放遠眼光，凡是認同中華文化的，都是同胞；凡是認同自由、民主的，都是同志。惟有中國人團結在一起，中國人才有希望，僑社也才有更蓬勃的未來。當然，仁和及三位副委員長也將繼續走訪僑社，直接與僑胞作面對面的溝通，以化解不必要的誤解，進而凝聚共識。

今年底前，我們計劃辦理五梯次的訪問團活動（紐英崙地區僑團負責人回國訪問團、巴拿馬僑團領袖訪問團、歐洲地區重要僑領負責人訪問團、羅省中華會館僑團首長訪問團、全美中華總會館主席團回國訪問團），輔導僑社舉辦五個洲際性的大型年會（北美洲地區僑團年會、大洋洲華人聯誼會年會、第二十四屆歐華年會、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年會、第十一屆非華年會）。

鑒於若干社會、宗教慈善團體具有深厚的博愛、人道精神，如能借助其力量推動僑務工作，必能獲致宏效，因此本會亦將加強與該等團體的合作。本項工作計畫將於海內外同時進行。

二、加強推展僑教，深植中華文化

中華文化的認同是華僑社會生生不息的動力，文化教育的服務工作是海外華人社會最迫切需要的。僑教工作也是蕭院長非常重視的施政項目，他認為，政府應該協助海外華僑以及下一代，讓他們了解、嚮往中華文化，同時延續國家的海外力量。

環顧今天海外各地的華僑文教事業，不論其立場、背景為何，都普遍缺乏充分的發展條件。各地華僑所辦的僑校、中文班，軟硬體設施普遍不足，經費困難，優良師資難求。為因應跨世紀需求，本會將繼續擴大辦理僑校師資培訓工作，以提升教學品質，並結合國內教育

界、文化界、企業界以及海外僑學界之人力、物力，配合現有之僑務資源，積極拓展華僑文教事業，以期藉由自身的努力及各方的配合，使本會成為整合僑教資源的中心。並將繼續配合「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三二)專案推動小組，期能在三年內建構完成「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使網路資源成為中華語言、文化薪傳重要的一環。

輔導僑生回國升學是本會繼續一貫的政策。海外留台畢業僑生已逾七萬四千人，多已成為僑居國社會之中堅份子，有效提升華人在海外的形象，而星、馬及印尼等地區之畢業僑生，對協助政府推動南向政策，更是卓有貢獻。未來本會將持續開發、培養、整合、運用僑生人力資源。

三、擴大海外資源，建立經濟共榮

近年國際政經情勢瞬息萬變，海內外華人之經濟事業，面臨的挑

戰更為嚴峻，惟有加強經貿合作始能因應此一新的情勢，以期能在國際舞台上扮演更重要的角色。當前如能有效結合共同資源，以台灣經濟發展的成功經驗，擴大結合華商資本及人脈，一方面為海外華商開創經濟發展領域，進而整合海外華人經濟力量，與我國經濟體系相結合，其所匯聚的經貿實力，必能支持我國經濟繼續發展，並促進彼此互利共榮的關係。為達成此項目標，本會將朝下列方向努力：

(一) 積極推動華人經濟問題學術研究：定期召開華人經濟學術研討會，並鼓勵學術界以及委託學術研究機構，對海外華人經濟問題進行專題研究。

(二) 擴大培植僑社經貿專業人才，扶助海外華商經濟事業發展：繼續聘派國內企業管理學者及經貿實務專家，巡迴前往重要僑區，進行資訊蒐集、政策宣導、專題研習、企業診斷、以及座談

研討等服務，並於國內辦理相關專業新知，以因應多變的經濟情勢，並建立我對外經貿據點。

(三) 強化全球華人商業網路組織，擴大華商經貿合作之層面：加強輔導全球華人商業網路綿密程度，推動全球華商進行企業策略聯盟，擴大華人資金、人才、技術、市場等資源之整合，並善用開拓其營運領域。

(四) 建立世界台商網絡，以應平時或緊急需要：鑒於我國廠商在海外投資者日益增多，而且其分佈極為廣泛，近來我台商或在先進國家因偶發事件遭當地政府搜索逮捕（德國），或在開發中國家頻遭緊急危難（柬埔寨），均賴我各地區台商組織適時發揮功能，協助我駐外單位解決相關問題。未來類似問題難免重演，本會將輔導各地台商組成平時與緊急聯絡網，平時可供商

情交流，一旦需要，亦可資應變。

李總統在今年新春與海外僑胞賀歲時指出：中華民國在台灣的存
在與發展，是我們全體海內外同胞共同奮鬥的成果。希望海外僑胞繼
續發揮愛鄉愛國的熱忱，堅定支持政府，與國內同胞一起努力，實現
我們共同的美麗願景。僑務委員會將掌握海外新情勢，繼續秉持效率
、品質與服務的精神，團結海外僑胞的力量，與國內同胞攜手，共創
僑務新境界。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正！

附表目錄

一、附表一——華僑文教服務（活動）中心八十六年九月至八十七年一月份活動次數統計分析表·····	一
二、附表二——八十六年九月至八十七年二月僑社工作研討會及訪問團辦理情形表·····	二
三、附表三——八十六年九月至八十七年二月份辦理華僑入出境、居留定居及相關身分證明案件統計表·····	三
四、附表四——八十六年九月至八十七年二月「海外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統計表·····	四
五、附表五——八十六年九月至八十七年二月在海外辦理華文師資培訓情形統計表·····	五
六、附表六——僑教志工團從事僑教工作統計表·····	六
七、附表七——八十六年度「海華文藝季」活動統計表·····	九

八附表八——八十六年九月至八十七年二月「海華體育季」活動統計表·····	一〇
九附表九——八十六年九月至八十七年二月「海外青年回國觀摩團」統計表·····	一一
十附表十——八十六年九月至八十七年二月華裔青年語文研習中心研習活動統計表·····	一二
十一附表十一——八十六學年度各級學校僑生分發入學人數按地區別統計總表·····	一三
十二附表十二——全球地區性台灣商會分布現況表·····	一四
十三附表十三——八十六年九月至八十七年二月輔導海外台商舉辦重要區域性、聯誼性 會議一覽表·····	一五
十四附表十四——八十六年九月至八十七年二月辦理各項海外華商研習班一覽表·····	一六
十五附表十五——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案件累計統計表·····	一七

附表一

華僑文教服務（活動）中心八十六年九月至八十七年一月份活動次數統計分析表

地 區	月 份 場 次	八	十	十	十	八
		年	月	月	月	年
金 山		13	12	14	13	13
	人	1374	1318	1237	1371	1423
金山灣區		30	31	18	28	29
	次	3781	3460	2910	3582	3781
洛杉磯(一)		19	18	18	15	13
		673	513	399	774	474
洛杉磯(二)		24	25	24	24	24
		7909	7537	10768	8323	7917
紐 約		68	28	34	42	24
		2775	1506	1495	3911	1155
休士頓		49	42	35	45	51
		20843	27200	27080	22041	13900
波士頓		53	19	63	45	49
		18335	30309	21831	20491	35351
芝加哥		76	69	78	74	61
		9236	8750	8859	8948	8423
西雅圖		23	29	38	30	27
		916	1114	1249	1093	1102
亞特蘭達		70	65	75	61	77
		5415	3660	3596	4223	3777
底特律		12	16	16	14	20
		2432	1596	1653	1893	2311
聖路易		18	14	15	15	13
		1048	1053	1195	1098	1215
達 福		11	11	12	11	10
		2924	2857	2510	2763	3021
多倫多		157	181	125	134	157
		7998	8291	10990	9093	7998
巴 黎		13	15	8	12	15
		6029	9458	5351	6946	8522
菲 華		20	19	19	19	20
		1530	1385	4439	2451	1530
泰 華		26	25	26	25	26
		3058	5677	6516	5083	3058
雪 梨		54	60	90	68	58
		10041	10091	17818	12458	18029
墨爾本		21	13	14	16	11
		21617	3850	10178	12082	21700
總 計	場					3542
	人					670954

八十六年九月至八十七年二月僑社工作研討會及訪問團辦理情形表

活 動 名 稱		日 期	人 數	備 註
駐美中華總會館主席團回國訪問團		八十六年九月廿一日至廿七日	一二人	
檀香山中華會館主席訪問團		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至廿三日	四人	
洛杉磯中華會館及僑團首長回國訪問團		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廿六日	二七人	
芝加哥地區僑團首長回國訪問團		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至十三日	二五人	
北美洲地區僑務工作研討會第四十四期		八十七年一月十八日至廿五日	六六人	
南非地區重要僑團負責人回國訪問團		八十七年二月廿二日至廿八日	三〇人	
留日東京華僑總會回國致敬團		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至廿六日	二八人	
合 計			一九二人	

附表三

八十六年九月至八十七年二月份辦理華僑入出境、居留定居及相關身分證明案件統計表

工 作 項 目	辦 理 件 數	備 註
核轉華僑入出境案件	一二、三九七件	
辦理華僑兵役有關案件	一、四八三件	
協辦華僑申請居留定居	三八七件	
協辦華僑護照加簽案	九六件	
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	一一、九六八件	
核發華僑印鑑證明書	二、六二三件	

八十六年九月至八十七年二月「海外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統計表

合 計	辦 理 時 間		參 加 人 數	協 辦 單 位	地 區
	起	止			
	八十六年七月	八十七年六月	三七人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緬甸
	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八十六年十月六日	三六人	台灣省國民教師研習會	紐西蘭、澳洲
	八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	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四〇人	台灣省國民教師研習會	馬來西亞
	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	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三五人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馬來西亞、汶萊
	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八十六年十二月廿日	四〇人	師大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	馬來西亞
	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八十六年十二月廿日	四〇人	師大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	汶萊
	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八十七年一月廿四日	三九人	台灣省國民教師研習會	巴拿馬、巴西、阿根廷、智利、秘魯、巴拉圭等
合 計			二六七人		

附表五

八十六年九月至八十七年二月在海外辦理華文師資培訓情形統計表

名	稱	研習時間	研習地點	學員人數	講座姓名	備註
八十六年海外華文教 師研習會（泰北組）		十月六日至 十一月廿八 日（共八週）	清邁、清萊	一百八十餘人	委託國立屏東師 院何福田校長及 教授等十六人前 往教學	分二梯次 辦理，共 八週
八十六年海外華文教 師研習會（汶萊組）		十一月廿四 至廿六日	汶萊	約一百餘人	黃于珊、蘇碧蓮、 林美雪、林麗珍	
八十六年海外華文教 師研習會（菲律賓三 寶顏組）		十一月廿三 日至十二月 廿二日	菲律賓三寶顏 地區	約五十餘人	余達澄、劉瑞芝	
八十六年海外華文教 師研習會（馬來西亞 東馬組）		十一月廿八 日至十二月 十二日	東馬（亞庇、 詩巫、古晉）	三站約六百人	江惜美、吳潔芳、 向惠芳	每站辦理 時間為三 天
八十六年海外華文教 師研習會（馬來西亞 西馬組）		十二月七日 至十二月廿 二日	吉隆坡（加影、 居鑾）、檳城	三站約六百餘人	王慧娟、莊淑貞、 黃芬絹	每站辦理 時間為三 天

僑教志工團從事僑教工作統計表

項次		工		作		項		目		志		工		姓		名		備		註	
一		整理圖書、 錄影帶		整理、檢集書籍計二四一箱，裝箱寄送 臺北、華府		整理、分類本會第二處儲藏室書籍、錄 影帶		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九日陪同 「全球海外新聞傳播界人士訪問團」進 行參訪活動		徐中尊		江月娥、黃于珊、蘇碧蓮		賴毓珊、劉岩本		林玉培、林曙昂、林美雪、					
二		陪同僑團 參觀訪問		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至七日陪同「馬來 西亞中、小學、汶萊中學教師研習班」 赴中部參訪		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 「汶萊地區華校華文教師研習會」		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 「汶萊地區華校華文教師研習會」		李章智、許惠妙、孫若澂		蘇碧蓮、黃于珊、林美雪、 林麗珍									
三		擔任海外 華文教師 研習會講 座		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 「汶萊地區華校華文教師研習會」		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 「汶萊地區華校華文教師研習會」		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 「汶萊地區華校華文教師研習會」		劉瑞芝、余達澄											

五		四				
提供作品 (供文教中心、華僑會館佈置用)		擔任海外巡迴文化教師				
國畫三件	手工藝品：剪紙與中國結搭配八件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二日澳洲(雪梨、坎培拉、墨爾本、布里斯本)舞蹈、民俗藝術教師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二日澳洲(雪梨、坎培拉、墨爾本、布里斯本)舞蹈、民俗藝術教師	八十六年十月四日至十一月十七日泰國(曼谷、合艾)舞蹈、民俗歌謠教師	八十六年十二月七日至十二月二十二日西馬(加影、居鑾、檳城)地區華校華文教師研習會	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十二日「東馬(亞庇、詩巫、古晉)地區華文教師研習會」
黃少貞、張亦足	王棟華	黃玲玫、秦茂台	蔣元嫻、楊淑惠	林慧君、溫翠鑾	王慧娟、莊淑貞、黃芬絹	江惜美、向惠芳、吳潔芳

六

其他

輸入志工地址，以便寄贈宏觀報、僑教雙週刊等本會刊物	每週二連續十週在本會十八樓頂樓教授太極拳	安排慕尼黑斯圖佳中文學校校長李縵縵教學參觀	整理五常國小存書，檢出教師手冊，提供海外台北學校	出席第五屆世界華語文教學研討會
張美聯	李章智	江惜美	江月娥、黃于珊、蘇碧蓮	王慧娟

八十六年度「海華文藝季」活動統計表

活 動 地 區	辦理項目	補助經費(美金)	備 註
紐 約	17	31,500	本會自民國七十八年起，每年在海外各華僑聚集地區，辦理海華文藝季活動。內容涵蓋傳統戲劇表演、民族舞蹈、民俗藝品展、書畫展、花藝展、綜藝晚會、現代音樂會、國樂表演、民謠或藝術歌曲演唱會、藝文研討會、青少年作文演講書畫比賽等二百餘項多元而精緻的展演活動，不僅豐富僑胞的精神生活，更使傳統文化與現代融合，在海外創造更輝煌的中華文化。許多文藝季的表演活動，係由國內藝文團體支援演出，以促進國內同胞與海外僑民在藝文活動方面相互觀摩及交流。
華 府	10	29,150	
波 士 頓	17	16,700	
芝 加 哥	12	23,500	
休 士 頓	9	32,200	
達 福	1	3,000	
金 山	15	33,000	
洛 杉 磯	11	28,700	
西 雅 圖	14	15,300	
夏 威 夷	4	4,200	
多 倫 多	18	26,461.54	
溫 哥 華	6	13,000	
阿 根 廷	2	4,000	
法 國	13	26,100	
英 國	8	9,100	
荷 蘭	1	5,500	
比 利 時	2	1,000	
漢 堡	3	2,900	
法 蘭 克 福	2	3,500	
柏 林	1	800	
雪 梨	16	15,800	
墨 爾 本	8	8,700	
泰 國	3	8,000	
菲 律 賓	6	18,000	
德 班	3	5,800	
約 翰 尼 斯 堡	2	6,000	
總計二十六個地區	202	366,485.38	

八十六年九月至八十七年二月「海華體育季」活動統計表

辦 理 起 止 時 間	地 區	參 加 人 數	活 動 項 數	備 註	合 計	辦 理 時 間	
						起	止
	美國華府	八九〇人	四			八十六年九月	八十六年十二月
	南非約堡	二〇〇人	一			八十六年十月	八十六年十月
	美國波士頓	三、七四〇人	三			八十六年十一月	八十七年二月
	泰國	三、一五〇人	三			八十六年十二月	八十七年一月
	美國休士頓	五六〇人	一			八十七年一月	八十七年一月
	菲律賓	七〇〇人	二			八十七年一月	八十七年二月
	秘魯	一七〇人	二			八十七年一月	八十七年二月
		九、四一〇人	一六				

附表九

八十六年九月至八十七年二月「海外青年回國觀摩團」統計表

合 計	辦 理 時 間		參 加 人 數	協 辦 單 位	地 區
	起	止			
	八十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五人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紐西蘭、澳洲、南非、賴 索托、奈及利亞、新加坡
	八十六年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廿一日	一九〇人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馬來西亞
	八十七年 一月廿六日	一月廿六日	一九六人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巴西、巴拉圭、阿根廷、 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 巴拿馬、智利
合 計			五一一人		

八十六年九月至八十七年二月華裔青年語文研習中心研習活動統計表

期別	辦理時間		參加人數	學員僑居地分佈情形
	起	止		
八十六年第五期	九月八日	十月廿六日	四七	印尼、德國、加拿大、瓜地馬拉、日本、巴西、泰國、義大利
八十六年第六期	十一月一日	十二月十九日	四五	印尼、日本、泰國、新加坡、德國、澳洲、瓜地馬拉、巴西
八十六年第六期(新)	十一月廿三日	十二月廿一日	三〇	新加坡
八十六年第六期(澳)	十二月廿二日	一月廿三日	三五	澳大利亞
八十七年第一期	一月三日	二月廿日	八九	美國、加拿大、巴拿馬、巴拉圭、秘魯、瓜地馬拉、玻利維亞、智利、巴西、印尼、日本、泰國、澳洲、紐西蘭、模里西斯、德國
合計			二四六	

附表十一

八十六學年度各級學校僑生分發入學人數按地區別統計總表

人 數 分 區 分	僑 居 地	合 計	大 校 學 院	僑 先 修 大 班	二 專	五 專	高 中	高 職	高 補 職 校	國 中	國 補 中 校	國 小	國 補 小 校	技 訓 班	二 十 期
		4,469	1,766	1,293	140	92	93	358	1	32	1	20		673	
		2,940	1,397	1,159	91	85	55	105	1	41	0	4	2	0	
亞 洲	香 港	497	78	412		2	4	1							
	澳 門	529	253	268		1	7								
	馬 來 西 亞	987	622	269	91	2	1	1		1					
	韓 國	79	38	34		1				5		1			
	緬 甸	288	150	26		44	7	57	1	3					
	印 尼 度	184	78	51		4	24	4		21			2		
	泰 國	76	7	5		19	2	39		2		2			
	越 南	11	2	5		1	2	1							
	新 加 坡	19	8	6		1	2			2					
	印 度	10	8	2											
	汶 萊	6	4	1			1								
	菲 律 賓	12	2	1		2		1		5		1			
	日 本	10	4	5		1									
	伊 朗	1		1											
琉 球	4	3	1												
美 洲	美 國	57	26	24		5	1			1					
	加 拿 大	54	30	24											
	哥 斯 大 黎 加	1	1												
	玻 利 維 亞	4	4												
	智 利	3	3												
	阿 根 廷	26	24	2											
	巴 哈 馬	2		2											
	巴 西	13	5	5		1	2								
	巴 拉 圭	21	20	1											
	薩 爾 瓦 多	2	2												
歐 洲	奧 地 利	1	1												
	葡 萄 牙	1				1									
	法 國	1	1												
	西 班 牙	2		1			1								
非 洲	比 利 時	2	2												
	賴 索 托	1	1												
	象 牙 海 岸	1	1												
	馬 拉 威	3	3												
	南 非	9	5	3				1							
	迦 納	1	1												
	馬 達 加 斯 加	1		1											
	利 比 亞	1					1								
大 洋 洲	模 里 西 斯	1		1											
	澳 洲	9	3	5						1					
	紐 西 蘭	5	2	3											

全球地區性台灣商會分布現況表

地 區		國	家	個	數	備註
亞 洲		泰國	一	一	個	
		馬來西亞	八	八	個	
		印尼	四	四	個	
		日本	三	三	個	
		越南	七	七	個	
		菲律賓、香港	各	二	個	
		新加坡、中國大陸、韓國、澳門、柬埔寨、汶萊	各	一	個	
		德國	六	六	個	
		英國、法國、奧地利、比利時、西班牙、波蘭、義大利、挪威、俄羅斯、匈牙利、荷蘭	各	一	個	
		南非	六	六	個	
		奈及利亞、迦納、賴索托、史瓦濟蘭、馬拉威、模里西斯	各	一	個	
北 美 洲		美國	廿	六	個	
		加拿大	九	九	個	
中 南 美 洲		巴拉圭、巴西、阿根廷、哥斯大黎加、墨西哥、秘魯、委內瑞拉、智利、巴拿馬、貝里斯、薩爾瓦多、多明尼加、瓜地馬拉	各	一	個	
大 洋 洲		澳洲、紐西蘭	各	一	個	
合 計：一二二個						

八十六年九月至八十七年二月輔導海外台商舉辦重要區域性、聯誼性會議一覽表

項次	活動名稱	屆次	時間	地點	人數
一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	第三屆	八十六年九月五日至九月九日	巴拿馬	五百餘人
二	澳洲台灣商會成立大會	成立大會	八十六年十月廿五日	雪梨	七十餘人
三	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理監事會議	第五屆第二次	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至十一月七日	東京市	二百餘人
四	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理監事會議	第四屆第二次	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	南非約翰尼斯堡	五十餘人
五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理監事會議	第四屆第一次	八十七年一月十日	德國法蘭克福	二十餘人
六	琉球台灣工商協會成立大會	成立大會	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	琉球那霸市	三十餘人
七	中南美洲台灣商會代表團聯席會議	第三屆第二次代表團聯席會議暨第三屆全體會員聯誼大會	八十七年一月廿三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智利	一百餘人
八	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理事會議	第十屆第三次	八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美國聖塔克拉拉市	三十餘人

八十六年九月至八十七年二月辦理各項海外華商研習班一覽表

班期	類別	時間	人數	地區	備註
十五期	食品烘焙研習班第一	八十六年九月一日至九月十三日	四五	馬、菲、日、泰、越、汶、萊、紐西蘭、澳洲	與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合辦
海外華商企業管理研習班第十八期	一	八十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九月二十五日	三六	美加地區	與政大公企中心合辦
海外華商餐飲經營研習班第一期	一	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二日	四五	法、德、美、加、所羅門群島	與中國文化大學推廣中心合辦
食品烘焙研習班第十六期	一	八十七年一月五日至一月十七日	四〇	法、丹、比、西、南非、模里西斯、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巴拉圭、馬來西亞、菲律賓、澳洲	與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合辦
合計	四		一六六		

附表十五

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案件累計統計表

行業別

頁次： 1

單位：美金元

02/28/98

製表日期：03/03/1998

行業別	件數	融資金額(S)	保證金額(S)	件數比率	保證金額比率
貿易業	481	119,083,822.64	80,947,055.08	27.74%	30.45
電子及資訊業	156	45,620,897.49	30,576,914.23	9.00%	11.50
百貨業及雜貨業	180	36,809,335.34	24,783,992.77	10.38%	9.32
餐飲業	226	29,648,575.63	20,843,416.05	13.03%	7.84
機械業	35	15,490,000.00	10,872,000.00	2.02%	4.09
加工食品業	40	14,848,276.94	10,101,515.81	2.83%	3.80
衣服及其它衣著裝飾品業	65	15,116,264.63	9,997,806.55	3.75%	3.76
旅館業	22	10,047,577.00	6,019,803.00	1.27%	2.26
電機及電器業	28	9,039,365.65	5,669,769.20	1.50%	2.13
不動產買賣	17	6,841,293.00	4,650,268.00	0.98%	1.75
藝術品、珍藏品、古董及珠寶業	30	5,983,273.00	4,548,618.00	1.73%	1.71
自由業(會計師、律師、建築師、工程師、醫師)	40	4,792,055.00	3,557,880.00	2.31%	1.34
運輸工具業	27	6,105,000.00	3,554,000.00	1.56%	1.34
金屬製品業	26	4,526,918.01	3,332,534.81	1.50%	1.25
水產業	10	5,630,000.00	2,986,000.00	0.58%	1.12
顧問業(工程、企管、財務)	23	4,030,976.00	2,979,390.00	1.33%	1.05
其它製品業	12	4,400,000.00	2,725,000.00	0.69%	1.03
交通運輸業	28	3,629,562.67	2,695,481.58	1.61%	1.01
文化教育事業	28	3,579,300.00	2,607,939.20	1.61%	0.98
橡膠及塑膠製品業	16	4,099,750.00	2,502,900.00	0.92%	0.94
土木建築及景觀工程	21	3,264,959.00	2,424,767.20	1.21%	0.91
電腦軟體設計業	10	2,855,000.00	2,038,500.00	0.58%	0.77
木、竹、藤製材及其製品業	13	2,554,634.00	1,876,764.00	0.75%	0.71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10	2,339,881.00	1,714,905.00	0.58%	0.65
化學材料製品業	7	2,280,000.00	1,624,000.00	0.40%	0.61
觀光旅遊業	18	2,036,417.39	1,460,027.17	1.04%	0.55
特殊商品業	9	1,920,065.00	1,366,752.00	0.52%	0.51
藥業(中西藥)	16	1,811,950.00	1,279,365.00	0.92%	0.48
農產業	10	1,410,830.92	1,053,363.84	0.58%	0.40
基本金屬業	3	1,612,500.00	1,040,000.00	0.17%	0.39
精密儀器設備業	10	1,764,500.00	936,700.00	0.58%	0.35
紡織品業	6	1,438,510.00	921,957.00	0.35%	0.35
紙漿、紙、紙製品及印刷品業	10	768,050.00	604,440.00	0.58%	0.23
證券及期貨業	2	700,000.00	420,000.00	0.12%	0.16
金融保險業	5	269,555.15	209,644.21	0.29%	0.08
飲料及菸類業	4	225,000.00	170,500.00	0.23%	0.06
寶石、原石產業	2	185,824.85	130,077.40	0.12%	0.05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1	150,000.00	105,000.00	0.06%	0.04
園藝業	3	135,000.00	103,000.00	0.17%	0.04
禽畜產業	1	100,000.00	70,000.00	0.06%	0.03
化學製品業	3	86,615.00	69,292.00	0.17%	0.03
其他非屬上述行業	73	15,549,291.00	10,457,700.50	4.21%	3.93
合計	1734	392,780,826.31	265,847,039.60	100.00%	100%



立法院第三屆第六會期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當前僑務施政報告

報告人：焦仁和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



當前僑務施政報告

目 錄

壹、海外僑社情勢發展……………	一
一、中共在僑社之活動情形……………	一
二、僑胞對僑務工作之期望……………	三
貳、半年來重要僑務工作……………	五
一、訪問僑社，增進溝通聯繫……………	五
二、增設海外服務工作據點……………	六
三、充實海外僑務工作陣容……………	八
四、因應海外突發事變，提供僑胞必要協助……………	八

五、加強海外文宣工作	一二
六、充實僑教資源，傳揚中華文化	一三
七、整合海外華人經濟力量，建立經濟共榮關係	二五
八、結合海外力量，促進大陸民主變革	二八
參、未來展望	二九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仁和第二次奉邀列席 大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當前僑務施政，感到十分榮幸。承蒙 大院在上一會期對本會預算的支持，得以在本（八十八）會計年度增加一億六千六百一十萬九千元經費，對僑務工作之推展有莫大助益。仁和謹在此向各位委員對僑務工作的關注與支持，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壹、海外僑社情勢發展

一、中共在僑社之活動情形

今年六月十九日中共「國務院僑務辦公室」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辦「鄧小平僑務思想座談會」，有中共黨政高層、各地僑辦負責人及專家學者兩百餘人出席。「副總理」錢其琛在座談會上表示，積極發揮海外僑胞和

歸僑、僑眷的作用是關係到廿一世紀社會主義事業發展全局的大事；僑務工作是國家經濟建設、對外開放總體戰略重要組成部分；國家與華僑和港澳同胞的關係，是通向世界的橋樑及打開與國外各方面交往的重要通道。

中共不僅將僑務工作提升至戰略層次，對於海外僑胞的態度也由早期的敵視轉為積極的爭取。有計畫的透過「致公黨」、「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及成立「中華海外聯誼會」等組織，與重點地區僑胞、社團展開聯繫工作。其「國僑辦」主任郭東坡於七月間率團前往美、加地區，進行十年來中共最高僑務官員赴海外僑社訪問即是明顯的一例。郭某強調此行的目的是為了慰問僑胞、增進溝通、聽取意見、改進工作，並在訪問過程中一再強調「服務、照顧、保護」的僑務工作方針，期望海外僑界不分彼此，互相幫助、和睦相處，支持祖國和平統一。雖然與渠等接觸者多屬親共僑團，但是他們積極安排與各地台商會晤，可見其「以經貿促進僑務，

以經貿支持僑務」的企圖。

在部分傳統僑團幹部逐漸老成凋謝，組織呈現空洞、老化之際，如何防範中共趁勢利用中國大陸新移民，取代原有傳統、甚至新興僑社在海外華人社會的主導地位，是我們僑務工作所面臨的鉅大挑戰。明年是中共建政五十週年。親共人士在中共各地使領館示意下，除了籌辦今年的「十一」活動，更積極籌備明年的「五十週年慶」，一方面用以展現多年來的成果，另一方面企圖以「大陣仗」來改變僑胞的看法，間接軟化親我陣營的力量。我們除了要擴大辦理各項雙十國慶慶祝活動之外，最主要的就是鞏固僑社友我的力量，爭取僑胞對中華民國的向心與支持。

二、僑胞對僑務工作之期望

僑務委員會自民國廿一年四月十六日正式成立以來，已逾六十六年，一直秉持服務的工作信念，擔任海外僑胞與祖國間聯繫的橋樑，深獲海外

僑胞的肯定與支持。在凝聚僑心方面，已發揮了不可取代的功能。

海外僑胞對於中華文化向有孺慕之情，對於薪傳中華文化的僑教工作更是充滿了期待。總是希望本會能充實各項僑教資源，使華僑子弟能受到中華文化的薰陶，並在認同民族固有文化之餘，能促進中華文化與當地族裔主流文化交流，以進一步融入僑居國主流社會。

另一方面，海外華人日益雄厚的經濟力量，不僅提升了華人在僑居國的地位與影響力，在整個世界經濟體系中亦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雖然海外僑胞因經濟事業結構不同，有不同的需求，但是他們都共同期盼政府能融通資金、協助創業與發展，或是加強投資合作的機會，以永續經營事業。

近來東南亞地區發生金融風暴，嚴重衝擊東南亞各國的金融穩定與經濟發展。即使當地華人財團經濟實力雄厚，部分並已邁向國際化經營，仍不能倖免於這次金融風暴的波及。他們在面對經濟蕭條的壓力時，極為盼望政

府能提供適當協助，以度過難關。

貳、半年來重要僑務工作

為積極推動與海外僑胞的服務聯繫工作，本會針對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及兩岸關係的發展，隨時掌握僑社脈動、體察僑意，全力為海外僑胞服務，使「僑務」真正落實成為政府為民服務工作在海外的延伸。現在謹將半年來本會所推展的重要工作擇要報告如下：

一、訪問僑社，增進溝通聯繫

本會配合輔導僑社辦理各項大型會議或重要活動（如附表一）之機會，安排正、副首長及相關人員分赴各僑區，與僑胞作面對面溝通，聆聽僑胞們的心聲。仁和自今年二月接任僑務工作以來，已出國訪問十四次，共有八十天是在海外與僑胞一起度過的（如附表二）。儘管行程緊湊，仁和

都儘量抽出時間與不同性質的僑團見面，希望能夠秉持行政中立的原則，擺脫黨派色彩及意識形態的包袱，替廣大僑眾服務，並向海外僑胞說明國家政策理念，將中華民國實施民主憲政的成就，傳播到海外僑社讓海外僑胞明瞭，統一中國的大業是兩岸及海外全體中國人的事，華僑應該做積極參與者而非旁觀者。

為凝聚海外僑社對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共識，本會特別於八月間輔導美國地區重要僑社舉辦「展望公元二〇〇〇年之兩岸關係與中國前途研討會」（如附表三），針對當前兩岸關係發展等相關議題，遴聘學者專家與僑胞們深入研討，促進僑社間之互動、溝通，以結合僑社力量，使僑胞對新世紀兩岸關係發展及中國前途發揮其應有之功能。

二、增設海外服務工作據點

由於國人移居海外人數日多，僑胞對政府之服務需求亦日益殷切。本

會為提升現有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功能，不斷增加新的服務項目，充實各中心軟體設施及各種諮詢服務工作，並結合當地志工協助推動，期能滿足僑胞的需求。由於各地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所提供之服務項目能切合僑胞的需要，並廣受歡迎，以八十七年一月至七月底為例，各文教服務（活動）中心共舉辦活動五千七百八十八場次，服務僑胞八十八萬五千零八十人次（如附表四）；因此其他未設有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地區之僑胞，亦競相透過各種管道，強烈提出設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的需求。

除原有之十六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三所華僑文教活動中心及已奉行政院核准設立、刻正尋覓地點之美國華府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外，本會將參酌僑居國當地國情、僑情及僑胞人口數，會同外交部評估設置優先順序後，擬定「全球各地設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於報行政院核定後，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以提供僑胞更好的服務。

三、充實海外僑務工作陣容

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是本會在海外推動僑務工作的重要據點，駐外僑務工作人員則是服務海外僑胞的第一線，也是海外僑胞與我們溝通聯繫的主要橋樑。

本會原在全球三十四個國家、地區，設有駐外僑務工作人員四十三名，為充實僑務工作陣容、加強服務僑胞，經報行政院核准在僑胞人數眾多、地位重要的美國華府、堪薩斯、休士頓、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以及印尼等地增派僑務工作人員共六名。倘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雇員納入法定編制案，亦獲行政院核准，更可提升僑務工作士氣，以因應現階段僑務工作之任務需求。

四、因應海外突發事變，提供僑胞必要協助

散居各地的華僑，政府有責任保護其生命財產安全，對於海外發生重

大情勢變化及緊急事故之際，本會均本業務權責運用一切資源協助僑胞，例如依據「海外僑胞緊急救難工作要點」，通知本會駐外人員配合駐外館（處），儘速在各僑區成立緊急聯絡網，尤以在情勢較不穩定地區建立僑胞緊急聯絡網站。

在印尼動亂期間，為因應可能發生的情勢，自本年二月起即建立緊急聯絡管道，聯絡印尼各大城市之本會榮譽職人員、留台校友及台商會幹部，擔負起各集結點人員接運之準備工作。本會除參與跨部會緊急小組外，亦於五月十五日成立本會緊急應變小組，二十四小時坐鎮待命，除接聽、處理印尼在台親友緊急求援事宜，並與印尼各台商會密切聯繫，以隨時掌握當地台商情況。本會所採取的具體措施有：

（一）為協助僑胞順利回國入境，經本會向跨部會小組反應，同意給予便利措施，諸如辦理異地簽證、入境後補辦回台加簽手續等。

一〇

(二) 規劃接待可能回國避難僑胞之各項準備工作，並分別洽妥救總、國防部提供翡翠水庫附近安置所及桃竹苗等地區營舍，以安頓回國避難僑胞，協助解決渠等食宿問題。

(三) 透過本會全球僑務資訊網路及華僑通訊社，發佈相關訊息，提供海內外新聞媒體，以便協助我旅印僑胞在台親友儘速掌握資訊，隨時傳達印尼受困親友。

(四) 以專案濟助方式協助在台印尼僑生順利完成學業，本會已專案補助三百一十六名印尼僑生每人新台幣五千元應急，並函請各僑生就讀之大專院校優先提供工讀機會，及協調教育部專案從寬核給印尼僑生「清寒僑生公費」待遇。

(五) 協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邀集有關單位會商，同意凡在五月二十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持短期簽證入境之印尼僑生申請函介入學，其

簽證一律從寬准予延期。

(六) 協調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針對東南亞金融風暴採取紓困措施，如：擴大提供東南亞地區台商融資服務，增加菲律賓馬尼拉、印尼雅加達、馬來西亞納閩島等三處、五個承辦據點。及放寬基金現行對保證對象之出資比率規定、簡化申請程序與簡化銀行授信作業手續等。

目前印尼情勢雖較趨平穩，惟暴民動亂事件仍時有所聞。本會已責成駐印尼僑務秘書，繼續加強與各地避難集結點負責人聯繫，補強有關緊急事故發生時避難撤僑之各項準備工作。並全力配合外交部，發揮平時建立之緊急聯絡網功能，隨時掌握僑胞的動態，俾能於緊急時給予必要之協助。為建立一套完整之安全預警制度、緊急處理原則，經研擬「僑務委員會對海外僑胞急難救助事項處理原則」，作為日後配合外交部保僑護僑措施

，處理相關緊急情事之工作依據。

五、加強海外文宣工作

海外文宣是僑務工作重要的一環，尤以加強對海外僑社文宣，是鞏固僑社友我力量的關鍵性因素。為使僑胞充分瞭解國內政經發展及政府對兩岸關係的政策，我們繼續強化「宏觀報」、「宏觀雜誌」的質與量，除充實刊物內容，維持刊物品質外，並重新評估檢討發行量與發行方式，針對「宏觀報」贈報地點及寄贈讀者名單進行調查整理；「宏觀雜誌」則改採委託方式辦理，以期更能發揮實效。本會提供之網際網路資訊服務，亦不斷充實網站資訊內容，並增加英文版資訊，以增進文宣效果。此外，我們也加強對海外華語文媒體的聯繫，對於經費困難的媒體業者酌予補助。並邀請海外華文傳媒人士組團回國訪問，或適時安排學者專家赴海外舉行座談說明會，將國家政經發展的正確訊息向海外僑社廣泛說明，以存異求同

中共中央電視台已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起，利用衛星向全球轉播華語新聞，而目前中共所扶植的「東方衛視」傳播面已遍及美、加、墨西哥和加勒比海地區，且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起向南美洲地區全天候轉播衛星節目，另其所屬中共電視台將在最近向亞洲衛星傳送二十四小時英語節目，澳洲地區將可全天收看該電視台傳送之節目。中共以電子媒體（衛星電視）的強勢文宣手法，的確對我僑社造成嚴重衝擊。為加強宣揚我國政經發展成就，爭取海外僑胞的支持與認同，本會刻正研擬海外華文文宣工作計畫，期能加強平面媒體（建立海外僑報新機制）及電子媒體（籌設中華海外衛視頻道）之功能，以強化文宣作為。

六、充實僑教資源，傳揚中華文化

「無僑教即無華僑，無華僑即無僑務」。推展僑教工作是我們當前的

重點工作，僑教工作是維繫僑社發展的礎石，也是促使僑胞認同中華文化、支持中華民國的動力。中共近年來鼓勵或扶持新移民興辦中文學校，加強編印及供應中文教材，為新移民子弟舉辦漢語夏令營，希望藉由僑教來聯繫新移民，在海外各地建立僑務工作的根據地。面對中共這種處處仿倣我方的作法，我們必須不斷的提升僑教品質、充實僑教資源，才能獲致海外僑胞的信賴，贏取海外僑胞的支持，延續國家的海外力量。本期僑教重點工作如下：

(一) 結合國內外民間教育團體，培育海外僑校師資，提昇教學品質

近年海外的中文學校一直快速的成長，相對地亦產生了僑校師資不足的問題，尤其多數現職教師，未曾接受專業的訓練，影響教學效果；結合國內外相關民間教育團體，擴大辦理僑校師資培訓工作，針對僑胞的需求設計不同的主題課程，並分別在國內和海外辦理師

資培訓，提升教學品質，以解決僑界對提升師資的殷切需求。本期內辦理之各項工作如下：

1、委請國內教育機構辦理四期「海外僑校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活動，計有菲律賓、泰國、印尼、美國、日本、加拿大、英國、法國、荷蘭、德國、西班牙、盧森堡、瑞典、比利時、奧地利、瑞士等十七個國家共二百六十五位僑校在職華文教師回國研習（如附表五）。

2、委請國立屏東師範學院辦理緬甸地區僑校師資培訓班活動，以解決偏遠地區僑校師資缺乏問題。計調訓三十七位教師回國研習一年，已於本年六月研習期滿，返回僑居地僑校任教。鑒於該項師資培訓工作績效良好，本會將於明（八十八）年二月委託該院續辦第二期緬甸地區師資培訓班，調訓五十位華文教師

返國參加研習。

3、選派四十二位國內專業講師、僑教志工分赴中南美洲、菲律賓、韓國、緬甸、紐澳、美國等地區巡迴教學，對師資素質的提昇，甚有助益（如附表六）。

（二）輔助中文學校，供應華文教材

目前海外中文學校共有二千九百餘所，以亞洲地區最多。本會係重點性的補助經費，充實教學設備，並提供教材，以維繫僑校永續發展。重點工作如下：

1、繼續對辦學績優而經費困難之僑校、中文班，酌予補助，以充實設備。

2、繼續提供僑校、中文班所需教科書，選購國內優良圖書，及向國內機構團體勸募圖書，寄贈海外各僑校。

3、除繼續推動辦理「泰北專案」工作外，遵照 總統指示核撥專款美金一百萬元，規劃辦理「振興泰國華文教育方案」，協助當地僑界繼續推展僑教工作。

4、依據「海外各級華僑學校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及「海外中文學校（班）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之規定，辦理海外華僑學校、中文學校（班）教師獎勵工作。全球計有九百八十三位華文教師將於全球各地舉辦教師節慶祝大會中接受表揚。

（三）推廣僑社文教體育活動，豐富僑胞生活內涵

為弘揚中華文化、凝聚海外僑心，本期繼續辦理各項藝文、體育及文化活動如下：

1、於全球重要僑區辦理「海華文藝季」（如附表七）、「海華體育季」（如附表八），增進僑胞聯誼、充實僑胞精神生活。

2、遴派國內民俗藝術、民俗體育、中國功夫等類科教師二十七人，赴東加、瓜地馬拉、厄瓜多、加拿大、美國、巴拿馬、斐濟、菲律賓、泰國、韓國、日本、大溪地等十九個國家及地區巡迴教學，協助僑社推展文化活動。

3、籌組「漢光綜藝訪問團」於八月二十日至九月一日赴美國洛杉磯、紐約、華盛頓、休士頓、舊金山、加拿大溫哥華等地訪演。

4、籌組「華夏」、「華光」、「海華」三個綜藝訪問團，預定於國慶期間前往日本、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各國演出三十九場，與各地僑胞共同歡渡雙十國慶。

(四) 擴大辦理華裔青年活動，增進中華文化認同
為增進華裔青年瞭解中華文化及對祖國進步的認識，繼續辦理回國

觀摩團及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活動，提供全球各地華裔青年回國學習中文和接觸中華文化的機會，對增進華裔青少年聯誼，傳承中華文化極具助益。

1、八十七年三月至八月辦理海外青年回國「語文班」、「觀摩團」各五期（次），共有一千六百八十四人參加（如附表九、十）。

2、七月至八月分別在劍潭及海洋大學辦理海外華裔青年暑期返國研習團，共有美國、加拿大、歐洲地區華裔青年一千零二十三人參加。

（五）加強志工團組織，推展海外僑教活動

近年海外移民日益增加，對於僑教服務的需求亦趨增加，聯繫及結合海內外社會資源，共同推展僑教工作，以擴大服務層面，為本期

內繼續推動之重要工作：

1、在「資源有限、創意無窮」的觀念下，本會倡導建立義工制度，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成立「海外僑教志願工作服務團」，結合國內外學者、教授、老師二百七十二人共同參與推展工作。

2、本期內已派遣四十二位僑教志工赴馬來西亞、汶萊、菲律賓、緬甸等地，從事海外華文及文化巡迴教學活動；接待返國受訓之華文教師從事參觀訪問活動；協助募書及整理圖書工作，以便運送海外各僑區使用（如附表十一）。

（六）開發多元化教材，提高學習效果

為鼓勵華裔青年學習中文及便利僑校推廣中文教學，本會委託國內學者專家，編纂各種中文及民俗文化教材，分別以書籍、錄音帶、

錄影帶、光碟、報刊等方式製作，贈送僑校及中文班運用，以充實僑胞精神內涵。

1、製作「一千字說華語」錄音帶、選購國內優良光碟七十八種，拷製「好學專輯」第九、十三輯，分贈本會之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以及僑校參考運用。

2、製作「中華節慶」、「中國詩詞之美」及「台灣的古蹟」等影音光碟，分送海外僑團、僑校參考運用。

3、由於本會編印的教材在海外地區受到廣大僑胞的認同，我們將繼續開發編印多語言之教材，以增加不同語系學生學習中文之興趣；近期正籌編「新編華語注音符號」，使本會教材更為生動活潑；製作「聽短劇學華語」錄音帶，以充實華語教學輔助教材。

4、訂定「補助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作業要點」，鼓勵海外專業人士自編符合當地需求的中文補充教材，接受海外文教界人士申請補助，共有十五件申請案，經敦請專家學者評審後，計有九件符合該作業要點，發給教材補助經費。

(七) 建立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增加學習管道

為因應資訊時代的來臨，本會力求突破既有的教學模式，希望在傳統平面印刷品、錄影帶及錄音帶之外，提供海外廣大的僑胞及熱愛中華語言、文化之外國友人多元、迅捷之學習管道。本期內辦理各項重要工作如下：

1、本會參與行政院NII (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計畫，建構「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整合海內外華文網路科技之資源，鼓勵民間資訊文教機構等積極參與本中心之建置與

維護，以健全全球學習華文網路之環境及機制，提供全球華人「終身教育」的機會。

2、配合行政院擴大內需方案，編列八十八年度追加預算新台幣一億元，全面反制中共「簡體字世界化」工作，訂定「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工作計畫方案，報行政院核定，並成立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指導委員會」、「綜合規劃委員會」及「網路系統、網路題材及推廣宣傳」等三個任務編組，積極開展工作。

3、目前已完成之相關工作計有：在網站製播「五百字說華語」、「一千字說華語」、「華語會話初級上、下冊」、「華語會話中級上冊」、「僑教雙週刊」及「探究中國文字問題論文集」等網路題材。

4、設置中華語言、文化及中文學校組織網址連結點，總計二十二站，近期內本會將成為中華語文以及中華文化網站的總匯。

5、製播海內外優良華語教材推介網頁，提供全球華僑完整迅捷的華語教材資訊等。並製作「認識中國文字」等三十一項多媒體華文網路題材，規劃遠距教學機制等各項工作。

(八) 推展函授教育及網路教學

1、八十六學年度共輔導函授學生八千三百零五人（如附表十二），空中書院學生二千七百四十四人（如附表十三），將國內終身學習措施延伸惠及海外僑胞。

2、將「初級華語會話」上、下冊及「中級華語會話」上冊上網供線上學習，並將初級華語會話錄影帶轉檔上網，除可在中華電信影音多媒體中心看到函授華語教材外，還可在本會網站「線

上華語教室」選擇同步開啟影音畫面，提升學習效果。

(九) 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培植僑社繼起人才

1、八十六學年度經輔導就讀各級學校之在學僑生共計八千七百二十七名(如附表十四)。八十七學年度新僑生亦已完成分發，共二千七百七十一人。

2、繼續輔導僑生回國接受高等教育，協助僑生回國接受技職教育，擴大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協助解決台商企業在海外投資時所面臨之技術人力需求問題。並加強應屆畢業僑生生涯規劃暨就業輔導講習、輔助各地留台校友會舉辦各項聯誼活動(如附表十五)。

七、整合海外華人經濟力量，建立經濟共榮關係

鑒於海外華僑、台商之經濟力量日益雄厚，而世界經濟又朝向區域化

、集團化發展，本會除致力對散布各地華商之聯繫服務外，同時透過強化世界華商經貿會議、召開華商國際投資合作研討會及各項華商經貿研討活動，加強全球華商實質的經貿合作及策略聯盟，以期提升全球華商經濟地位；並藉建立華商商情資訊網路及整體之合作行動，強化我國對僑居國家經貿發展的影響力量，增進國際社會對我國國際地位之瞭解與重視。近期之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如下：

(一) 加強對外投資廠商之整合與聯繫

1、陸續編印中南美洲巴拉圭、瓜地馬拉、哥斯達黎加、薩爾瓦多、尼加拉瓜等五國投資環境簡介，提供擬赴外投資之廠商及個人瞭解各投資國資訊。

2、賡續辦理結合世界、六大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及一百三十二個地區性台灣商會（如附表十六）組織之經濟力量，並強化其組

織功能。半年來協助各地台灣商會召開會議十八次（如附表十七）、協辦投資經貿講座五次（如附表十八）及舉辦海外華商研習班三期（如附表十九）。

（二）鼓勵華僑回國投資，加強輔導僑資事業健全發展

協調經濟部研擬修正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並將國內各項優惠獎勵措施之規定，彙編「華僑回國投資簡介」十冊，廣泛寄送華僑參考。

（三）召開世界華商經貿會議，促進海內外華商經貿合作

第廿一屆會議於本（八十七）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計有來自全球五十五個國家地區，一千零五十位代表、觀察員及眷屬出席。大會主題為「結合華商智慧，共創經貿繁榮」，對於全球華商如何在新世紀中掌握商機、發展事業有重大助益。

(四) 紓解華僑及台商資金融通困難，加強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功能。截至七月底為止，累計承保案件計一千九百零二件，承保金額達美金二億九千八百四十四萬九千零二十八元，協助僑商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為美金四億四千一百六十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三元（如附表二十），該基金在海外並擴增至一百零九個金融據點。

八、結合海外力量，促進大陸民主變革

近年來人數大幅擴增的中國大陸新移民，大多對中共政權的本質以及自由民主生活的可貴有深切之體認，可作為我們推動民主自由潛在的盟友。尤其是民主運動人士，可視彼等對我們的態度，和其保持適當聯繫，並酌情邀請參加我們的僑社活動，使彼等成為我們與中國大陸新移民建立理性互動關係之橋樑，使中國大陸新移民能充分與友我僑社結合，凝聚出更大的力量，協助催化中國大陸民主化進程。

為達到上述政策目標，本會將根據國統綱領與兩岸關係條例之精神，進一步策訂「結合海外力量，促進自由民主，開創國家新局」計畫，以期透過與彼等之接觸、瞭解、合作，建立民主自由均富制度的共識，循序漸進共同建立一個統一的中國。

參、未來展望

海外僑胞是國家開展對外關係、爭取國際活動空間的堅強後盾，在全球急遽變遷的過程中，海外僑社所面臨的挑戰，也是極為多元、複雜的。為滿足海外僑胞多元之需求，僑務工作必須不斷因應新情勢，調整步伐，以保障海外僑胞的權益。未來本會將積極推動下列工作：

一、培育僑社新生代領導人才，協助解決僑社工作傳承問題；加強聯繫海外宗教慈善團體、學人團體及僑社新生領袖，鼓勵渠等踴躍參與僑社

工作；並在國內積極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增進渠等對僑務工作的認識。

二、加強推展華語文教育，深植中華文化影響力：繼續建構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開發華文遠距教學系統；擴大辦理師資培訓工作，使中文教育能向下扎根；繼續發展多元化中文教材，提升學習效果。

三、發揮台灣商會組織功能，協助國家經濟發展：會同經濟部等相關單位，從協助落實健全組織、發揮整體效益做起，使海外台灣商會發揮積極之「橋樑」、「整合」與「先鋒」功能，促成全球台商網絡之形成，不僅有助於國家整體經濟發展，亦可協助政府推動務實外交、大陸政策及經濟國際化等。

四、統合國內各方力量，促進僑務工作發展：擬於國內及海外建立協調會報機制，整合各部會對海外僑務工作決策及工作方針之制訂。

海外情勢瞬息萬變，今後我們所遭遇的困難與挑戰勢必與日俱增。本會將繼續秉持求新求變的精神，以及「發揚中華文化，加強服務溝通，增進僑胞福祉；結合海外力量，促進大陸變革，開創國家新局」的施政理念，全心全力的為僑胞服務，凝聚海外所有認同中華文化、自由民主的力量，支持國家進步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正！

附 表 目 錄

- 一、附表一——八十七年三月至八月份海外僑社重要活動一覽表…………… 一
- 二、附表二——委員長出國訪問僑社紀錄…………… 四
- 三、附表三——展望公元二〇〇〇年之兩岸關係與中國前途研討會辦理情形…………… 六
- 四、附表四——八十七年一月至七月海外華僑文教服務（活動）中心活動場次統計表…………… 七
- 五、附表五——八十七年三月至八月「海外僑校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統計表…………… 八
- 六、附表六——八十七年三月至八月在海外辦理華文師資培訓情形…………… 九
- 七、附表七——八十七年三月至八月「海華文藝季」活動統計表…………… 一一
- 八、附表八——八十七年三月至八月「海華體育季」活動統計表…………… 一二
- 九、附表九——八十七年三月至八月華裔青年語文研習中心活動統計表…………… 一五
- 十、附表十——八十七年三月至八月「海外青年回國觀摩團」統計表…………… 一七

士附表十一——僑教志工團從事僑教工作統計表·····	一八
士附表十二——函授教學入學及結業學生人數——按學年度分·····	二二
士附表十三——空中書院入學及結業學生人數·····	二三
士附表十四——八十六學年度各級學校在學僑生人數及其地區別統計總表·····	二四
士附表十五——八十七年三月至八月僑生輔導工作辦理情形·····	二五
士附表十六——全球地區性台灣商會分佈現況表·····	二八
士附表十七——八十七年三月至八月份輔導海外台灣商會召開會議情形·····	三〇
士附表十八——八十七年三月至八月份協助各地台灣商會舉辦經貿講座情形·····	三一
士附表十九——八十七年三月至八月辦理各項海外華商研習班一覽表·····	三二
士附表二十——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案件累計統計表·····	三三

八十七年三月至八月份海外僑社重要活動一覽表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本會出席官	參加人數
三月十三日至十四日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南非約翰尼斯堡	委員長	二百餘人
四月廿三日	琉球台灣商工協會成立大會	日本琉球	葛副委員長	七百餘人
五月五日	全美安良工商會第八十七屆年會	美國費城	委員長	四百餘人
五月十二日	第六屆世界廣東同鄉懇親大會	加拿大溫哥華	委員長	三百三十人
五月十五日至十七日	中華民國軍事院校全球校友第五屆聯誼年會	加拿大溫哥華	林主任秘書	一百餘人
五月十七日至廿一日	第二十一屆世界華商經貿會議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委員長	一千餘人
五月廿一日至廿四日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加拿大溫哥華	明副委員長	二百餘人
五月廿三日	美南國建協進會一九九八年研討會	美國休士頓	洪副委員長	一百餘人
五月廿四日	美國洪門致公總堂第廿一屆全美懇親大會	美國克里夫蘭	明副委員長	三百餘人
五月卅一日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四屆年會	德國法蘭克福	葛副委員長	二百餘人

六月四日 至八日	美洲暨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第十 九、廿三屆年會	美國奧克蘭	委員長	三百餘人
六月十四日 至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屆美中西區學術研討會	美國聖路易	洪副委員長	一百六十餘人
六月廿一日 至六月廿六日	馬來西亞文華之夜	馬來西亞	洪副委員長	一千餘人
六月廿八日 至六月廿七日	佛州中華學人協會第九屆年會	美國邁阿密	洪副委員長	一百三十人
六月廿七日 至六月廿八日	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十屆年會	加拿大多倫多	委員長	二百餘人
六月廿七日 至六月廿八日	一九九八年美中聯合學術年會	美國芝加哥	洪副委員長	三百餘人
六月廿八日 至六月廿九日	第一屆加東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社團聯合年會	加拿大多倫多	委員長	一百餘人
七月四日 至六月六日	大洋洲華僑團體聯合會第二十二屆年會	澳洲布里斯本	林主任秘書	四百一十二人
七月九日 至七月十二日	第七屆亞洲留台校友會聯誼會	汶萊	洪副委員長	三百餘人
七月十三日 至七月十五日	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四屆年會	台北市	委員長	一百五十餘人
七月十八日 至七月十九日	馬來西亞留台政大校友會暨第一屆世界政大校友會 嘉年華會	馬來西亞	委員長	八百餘人
七月廿二日 至七月廿四日	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第廿四屆年會	希臘雅典	委員長	六百餘人

七月廿四日 至七月廿六日	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文華之夜	馬來西亞吉隆坡	洪副委員長	一千餘人
七月廿四日 至七月廿六日	中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四屆年會	委內瑞拉	葛副委員長	二百餘人
七月三十日 至八月二日	全加中文教育會議	加拿大多倫多	洪副委員長	二百人
八月七日 至八月九日	第廿一屆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年會	美國西雅圖	委員長	一百六十人
八月十四日 至八月十六日	全美中文學校聯合總會年會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	洪副委員長	二百三十餘人
八月十五日	金山灣區第十四屆華人運動大會	美國加州庫比迪諾市、迪安薩學院	葛副委員長	七千餘人
八月二十日 至九月一日	漢光綜藝訪問團僑社訪演	美、加	洪副委員長	五千餘人

委員長出國訪問僑社紀錄

日期	主要活動	國家(城市)	天數
八十七年 二月廿七日 至三月四日	訪問僑社	美國(舊金山、洛杉磯、聖地牙哥)	六
三月十二日 至十六日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四屆第二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訪問新加坡僑社	南非(約翰尼斯堡) 新加坡	五
三月廿八日 至三十日	訪問僑校、僑社	菲律賓	三
四月十一日 至十三日	訪問僑社	日本(東京、橫濱)	三
四月廿四日 至廿六日	訪問僑校、僑社	馬來西亞	三
五月二日 至十三日	安良工商會第八十七屆年會、世界廣東 同鄉總會第六屆全球懇親大會、訪問僑 社	美國(紐約、波士頓、費城、華 府、芝加哥) 加拿大(溫哥華)	一二
五月廿八日 至三十日	訪問僑社	印尼(雅加達、泗水)	三

六月五日 至十五日	美洲年會 訪問僑社	美國（金山灣區、沙加緬度、休士頓、底特律、洛杉磯）	一一
六月廿五日 至三十日	北美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十屆年會及第一屆加東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社團聯合年會	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	六
七月八日 至十三日	訪問僑社	泰國（曼谷、清萊、清邁）	六
七月十八日 至十九日	馬來西亞留台政大校友會廿五週年銀禧紀念活動暨第一屆世界政大校友嘉年華會	馬來西亞	三
七月廿六日 至八月二日	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第二十四屆年會 訪問僑社	希臘（雅典）、奧地利、德國、法國、英國	八
八月五日 至十一日	第二十一屆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年會 訪問僑社	美國（檀香山、西雅圖）	七
八月十三日 至十六日	亞洲地區海外華人教師研習	緬甸（仰光、瓦城）	四
合計十四次，八十天			

展望公元二〇〇〇年之兩岸關係與中國前途研討會辦理情形

時間	地點	講者	主辦社團	參加人數
八月一日	美國舊金山	蔡國策顧問政文、張副秘書長良任、馬總社長克任、李立法委員文朗	金山華埠駐美中華總會館	二五〇人
八月二日	美國洛杉磯	蔡國策顧問政文、張副秘書長良任、馬總社長克任	羅省中華會館、美洲各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	三〇〇人
八月十五日	美國紐約	葉副秘書長金鳳、明教授居正、楊教授力宇、馬總社長克任	各主要僑團聯合主辦	二五〇人
八月十六日	美國休士頓	葉副秘書長金鳳、明教授居正、楊教授力宇、馬總社長克任	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及其他相關社團	三〇〇人

附表四

八十七年一月至七月海外華僑文教服務（活動）中心活動場次統計表

月份 場次 名稱	月份							場次合計	人次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金山	11	7	5	6	5	6	6	46	
	1214	1488	1447	1655	1669	1564	1803		10840
金山灣區	25	31	24	43	32	32	13	200	
	3530	3665	2186	3005	3565	3105	1330		20386
洛杉磯(一)	13	17	17	20	17	18	14	116	
	474	561	644	423	382	502	491		3477
洛杉磯(二)	24	29	34	37	51	38	20	233	
	7909	10768	11850	11810	18360	13197	12460		86354
紐約	24	57	73	73	49	71	31	378	
	1155	16726	28106	31640	8170	2580	945		89322
休士頓	51	160	160	156	155	154	156	992	
	13900	16290	14600	14960	14555	11584	11399		97288
波士頓	90	89	100	158	211	139	63	850	
	17552	14182	46680	27931	31016	2995	2672		143028
芝加哥	50	68	71	69	41	62	69	430	
	7980	9234	9889	9561	12094	10194	7474		66426
西雅圖	27	37	51	38	30	39	25	247	
	1102	4358	5141	1664	3431	3648	1845		21189
多倫多	50	77	60	73	70	70	147	547	
	4500	10120	7270	7660	8350	8695	9548		56143
巴黎	15	15	16	12	15	14	5	92	
	8522	6713	6620	6178	6974	6621	784		42412
菲華	17	16	12	14	14	15	18	106	
	950	1203	874	1038	1030	1036	1066		7197
泰華	26	13	36	35	34	29	36	209	
	7318	2757	3081	4030	4677	3636	2518		28017
雪梨	58	112	100	68	58	47	60	503	
	18029	11990	10791	14050	29481	7950	14285		106576
墨爾本	11	16	18	11	21	16	12	105	
	21700	6731	3891	2000	4237	4214	2371		45144
亞特蘭達	77	64	75	76	23	60	18	393	
	3777	3408	1291	3223	3113	2758	1841		19411
底特律	20	26	13	15	15	14	12	115	
	2311	2246	1307	1594	1758	1930	1346		12492
聖路易	13	15	23	28	25	19	17	140	
	1215	1270	1225	1408	1587	1273	1462		9440
達福	10	9	10	17	16	12	12	86	
	3021	2804	3320	2782	3538	2791	1682		19938
總計								5788場次	
								885080人次	

八十七年三月至八月「海外僑校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統計表

辦 理 起 止 時 間	參加人數	協 辦 單 位	地 區	合 計	
				起	止
八十六年七月	三十七人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緬甸	八十七年三月	八十七年八月
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四十人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菲律賓	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三十三人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泰國	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三十六人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菲律賓、印尼	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八十七年五月五日
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一一九人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美國、加拿大、日本、泰國、歐洲	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八十七年八月八日
	二六五人				

附表六

八十七年三月至八月在海外辦理華文師資培訓情形

項	目	研習時間	研習地點	學員人數	前	往	教	學	講	座	備	註
八十七年菲華暑期師資培訓及文教研習活動	四月十三日至五月十六日	馬尼拉	五百餘人	李鑒教授等一行十三人（屬本會海外僑教志工團成員）							五週	
八十七年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美東組）	七月十七日至八月九日	華府、芝加哥、紐約、波士頓	五二〇人	一、羅秋昭（台北師院語文系副教授） 二、洪美慧（北師實小教務主任） 三、沈冬（台大中文系副教授）							每一地點辦理時間三至五天。	
八十七年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美南組）	七月十日至八月七日	達福、休士頓、邁亞密、亞特蘭大、聖路易	五五〇人	一、賴明德（師大文學院院長） 二、潘麗珠（師大中文系副教授） 三、許月梅（北市長安國小附設幼稚園園長）							每一地點辦理時間三天至五天。	

八十七年海外華文 教師研習會（美西 組）	七月六日至 八月二日	溫哥華（卡技 利）、西雅圖 、舊金山、洛 杉磯	九〇〇人	一、蔡宗陽（師大國文系主任） 二、陳淑琴（國立台中師院幼教系 副教授） 三、吳美慧（敦化國小教師）	每一地點辦 理時間三天 至五天。
八十七年海外華文 教師研習會（澳紐 組）	七月三日至 七月七日	墨爾本、布里 斯本、雪梨、 奧克蘭	二六〇餘人	一、張孝裕（師大國文系教授） 二、信世昌（師大華語所教授） 三、辛玉蓉（桃園縣幸福國小校 長）	每一地點辦 理時間三天 。
八十七年海外華文 教師研習會（中南 美組）	七月十六日至 八月一日	聖保羅、阿根 廷（布宜諾市 ）、智利（聖 地牙哥）	二二〇餘人	一、黃沛榮（台大中文系教授） 二、江惜美（台北市立師院教授） 三、辛玉蘭（台北縣秀朗國小教 師）	每一地點辦 理時間三天 至五天。
八十七年海外華文 教師研習會（韓國 組）	七月十三日至 七月十九日	釜山、漢城	二〇〇人	一、李春芳（師大教育系副教授） 二、李春霞（北縣永和國小教務主 任） 三、蘇宗德（北縣國語輔導團國語 科輔導） 四、黃芬絹（海外僑教志工、成功 中學退休國文教師）	每一地點辦 理時間三天 。
八十七年海外華文 教師研習會（緬甸 組）	八月三日至 八月六日	腊戍、瓦城	六百餘人	國立屏東師院林副校長顯輝等一 行十人	二週

附表七

八十七年三月至八月「海華文藝季」活動統計表

活動地區	辦理項目(數)	參加人數	備註
紐約	10	14,512	<p>為結合海外僑社資源，傳揚中華文化，本會自民國78年起，於全球海外華人聚集地區辦理「海華文藝季」活動，內容包括傳統戲曲表演、民族舞蹈、書畫展、花藝展、綜藝晚會、現代音樂會、國樂表演、民謠、藝術歌曲演唱會、藝文研討會...等200餘項多元而精緻的展演，在僑界廣獲熱烈迴響，不僅豐富僑胞生活內涵，促進中西文化交流與融合，近年來國內藝文團體更紛紛前往僑界參與，增進海內外藝文團體之交流與互動。</p> <p>87年度「海華文藝季」活動，於12個國家26個地區舉辦，總計辦理219項藝文活動，參與人員計187,396人。</p>
華府	8	5,559	
波士頓	19	22,523	
芝加哥	11	2,892	
休士頓	9	6,526	
達福	7	3,322	
金山	14	6,430	
洛杉磯	12	8,270	
西雅圖	14	8,560	
夏威夷	4	1,955	
多倫多	15	16,250	
溫哥華	6	4,843	
阿根廷	4	891	
法國	12	2,344	
英國	8	2,862	
荷蘭	1	1,712	
漢堡	4	1,346	
柏林	2	100	
雪梨	17	55,781	
墨爾本	11	8,388	
泰國	4	2,290	
菲律賓	7	2,900	
德班	3	906	
約翰尼斯堡	2	3,000	
亞特蘭達	8	1,744	
慕尼黑	6	1,290	
奧地利	1	200	
合計	219	187,396	

八十六年三月至八月「海華體育季」活動統計表

辦理		時間	地區	區參加人數	活動項數	備註
起	止					
八十七年三月	八十七年三月	八十七年三月	秘魯	一三〇人	一	
八十七年三月	八十七年三月	八十七年四月	菲律賓	二、〇〇〇人	四	
八十七年三月	八十七年三月	八十七年四月	美國休士頓	八一〇人	五	
八十七年三月	八十七年三月	八十七年五月	紐約	一、六七〇人	七	
八十七年三月	八十七年三月	八十七年五月	加西地區	八八〇人	五	
八十七年三月	八十七年三月	八十七年五月	洛杉磯	九、九三九人	十一	
八十七年三月	八十七年三月	八十七年五月	南非那他省	三三〇人	六	
八十七年三月	八十七年三月	八十七年五月	美國波士頓	三、〇〇〇人	一	

八十七年三月	八十七年五月	南非約堡	一六〇人	一	
八十七年三月	八十七年五月	金山	三、〇五〇人	八	
八十七年三月	八十七年五月	芝加哥	二、一六〇人	八	
八十七年三月	八十七年五月	英國	五四〇人	五	
八十七年三月	八十七年五月	荷蘭	二、五八〇人	六	
八十七年三月	八十七年五月	墨爾本	四九〇人	四	
八十七年三月	八十七年六月	雪梨	九、九五〇人	十	
八十七年三月	八十七年六月	昆士蘭、西澳、北 澳	三、一五〇人	八	
八十七年三月	八十七年七月	加東地區	四、三四〇人	九	
八十七年四月	八十七年四月	南非	六〇〇人	一	

合	八十七年五月	八十七年五月	八十七年四月	八十七年四月	八十七年四月	八十七年四月
	八十七年五月	八十七年五月	八十七年六月	八十七年六月	八十七年五月	八十七年五月
計	廿四	廿四	廿四	廿四	廿四	廿四
	比利時	達福	美國西北區	巴黎	模里西斯	南非橋自由省
	五五、五六四人	五、〇〇〇人	二、〇六〇人	一、四八〇人	五五五人	六〇〇人
	一二七項	二	七	五	六	六

附表九

八十七年三月至八月華裔青年語文研習中心研習活動統計表

期別	辦理時間		參加人數	學員僑居地分佈情形
	起	止		
八十七年 第二期 A	三月廿三日	五月十日	一二一	泰國、美國、巴拿馬、厄瓜多、秘魯、智利、巴西、瓜地馬拉、加拿大、印尼、日本、新加坡、紐西蘭、瑞典、法國
八十七年 第二期 B	四月六日	五月十七日	一九七	菲律賓
八十七年 第二期 C	四月廿日	五月卅一日	一九九	菲律賓
八十七年 第三期	五月十一日	六月廿八日	五八	智利、巴西、瓜地馬拉、巴拿馬、厄瓜多、加拿大、美國、義大利、紐西蘭、瑞典、日本、印尼、泰國、模里西斯、秘魯

合	第八十七年 第四期
	七月六日
計	八月廿三日
	二二二
七九七	新加坡、日本、泰國、印尼、越南、 德國、奧地利、法國、瑞士、瑞典、 芬蘭、巴西、比利時、義大利、西班牙、 牙、巴拿馬、沙烏地阿拉伯、格瑞那 達、英國、美國、加拿大、紐西蘭、 菲律賓

八十七年三月至八月「海外青年回國觀摩團」統計表

合 計	辦 理 時 間		參 加 人 數	協 辦 單 位	地 區
	起	止			
	八十七年三月廿五日	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一三九人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泰國
	八十七年五月三日	八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二四九人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菲律賓
	八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二一六人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印尼
	八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九九人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日本、琉球、德國、印尼、韓國
	八十七年八月八日	八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一八四人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法國、留尼旺、荷蘭、加拿大、奧地利、葡萄牙、德國、西班牙、英國、瑞士、比利時
合 計			八八七人		

僑教志工團從事僑教工作統計表

項次		工		作		項		目		志		工		姓		名		備		註			
一		整理圖書		整理、檢集書籍三六二箱，包裝寄送馬來西亞、美國、南非、巴拿馬、沙烏地阿拉伯、阿根廷、巴拉圭、委內瑞拉、玻利維亞、德國、印尼、南非、印度、秘魯、象牙海岸		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至五月十七日「菲華暑期文教研習活動」		八十七年七月二日至十八日「紐澳華文教師研習會」		八十七年七月七日至八月四日「美西華文教師研習會」		八十七年七月九日至八月九日「美南華文教師研習會」		李鏐、張孝裕、陳道南、蘇愛秋、莊淑貞、陳炫明、張亦足、黃于珊、鄭乃月、江月娥、蔡富美、鄧奮忠、郭進興		江月娥、黃于珊、蘇碧蓮、曹天駿、林玉培、林美雪、賴毓珊、李章智、黃芬絹、徐喜美、蘇碧雲							
二		擔任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講座		八十七年七月二日至十八日「紐澳華文教師研習會」		八十七年七月七日至八月四日「美西華文教師研習會」		八十七年七月九日至八月九日「美南華文教師研習會」		張孝裕、信世昌、辛玉蓉		吳美慧		潘麗珠									

三							
擔任海外巡迴文化教師							
八十七年七月十三日至廿日「韓國華文教師研習會」	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四日「中南美華文教師研習會」	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二日「美東華文教師研習會」	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至六月六日「紐西蘭民族舞蹈教師」	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至五月十二日「馬來西亞民俗體育教師」	八十七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泰國合艾民族舞蹈、舞獅教師」	八十七年四月廿日至五月三十一日「韓國民族舞蹈教師」	八十七年四月廿九日至五月十四日「馬來西亞民族藝術教師」
黃芬絹	江惜美	羅秋昭、洪美慧、沈冬	洪文蘭	郭燉論	陳衍如、蔡萬追	楊智強	吳琇瑩

四								
其他								
審查、評選教育部兒童劇坊節目劇本六本、錄音帶六捲	八十七年八月十日至九月十日「巴拉圭書法、國畫教師」	八十七年七月廿三日至八月十八日「加西民俗技藝教師」	八十七年七月十九日至八月九日「美國邁阿密民族舞蹈教師」	八十七年七月二日至三十一日「東加功夫教師」	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日「菲律賓賓民族舞蹈教師」	八十七年六月廿二日至七月十一日「日本民族舞蹈教師」	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九月二日「南非民俗藝術教師」	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至八月二日「南非民族舞蹈教師」
徐中尊	楊佳惠	林信雄	張淑嫻、周鳳華	盧長貴	黃佳絹	盧翠滋	詹淑美	吳佳鴻

整理繕寫僑校資料		初審、美編「北美洲中文學校簡介」	
陳淑英		許惠妙、陳光華	

附表十二

函授教學入學及結業學生人數—按學年度分

中華民國四十五至八十六學年度

單位：人

學 年 度	入 學 人 數	入學人數累計	結 業 人 數	結業人數累計
總 計	351,033	351,033	80,535	80,535
四 十 五 至 六 十 學 年 度	121,338	121,338	38,269	38,269
六 十 一 學 年 度	8,871	130,209	1,882	40,151
六 十 二 學 年 度	8,370	138,579	2,735	42,886
六 十 三 學 年 度	10,410	148,989	1,914	44,800
六 十 四 學 年 度	3,753	152,742	1,194	45,994
六 十 五 學 年 度	4,080	156,822	1,201	47,195
六 十 六 學 年 度	3,613	160,435	1,076	48,271
六 十 七 學 年 度	3,835	164,270	1,089	49,360
六 十 八 學 年 度	4,708	168,978	1,130	50,490
六 十 九 學 年 度	6,608	175,586	1,471	51,961
七 十 學 年 度	6,789	182,375	1,703	53,664
七 十 一 學 年 度	8,838	191,213	1,948	55,612
七 十 二 學 年 度	7,627	198,840	1,615	57,227
七 十 三 學 年 度	7,850	206,690	1,695	58,922
七 十 四 學 年 度	7,058	213,748	1,638	60,560
七 十 五 學 年 度	10,353	224,101	1,670	62,230
七 十 六 學 年 度	14,785	238,886	1,776	64,006
七 十 七 學 年 度	11,132	250,018	1,584	65,590
七 十 八 學 年 度	12,154	262,172	2,100	67,690
七 十 九 學 年 度	14,532	276,704	2,373	70,063
八 十 學 年 度	15,614	292,318	2,473	72,536
八 十 一 學 年 度	15,103	307,421	2,277	74,813
八 十 二 學 年 度	12,180	319,601	2,140	76,953
八 十 三 學 年 度	10,950	330,551	1,985	78,938
八 十 四 學 年 度	10,183	340,734	1,597	80,535
八 十 五 學 年 度	10,299	351,033	1,355	81,890
八 十 六 學 年 度	8,305	359,338	—	—

附表十三

空中書院入學及結業學生人數

中華民國六十八至八十七學年度

單位：人

期	別	入學人數	入學人數累計	結業人數	結業人數累計
第一期	(68 學年度)	358	358	160	160
第二期	(69 學年度)	588	946	286	446
第三期	(70 學年度)	1,301	2,247	488	934
第四期	(71 學年度)	1,349	3,596	550	1,484
第五期	(72 學年度)	1,644	5,240	616	2,100
第六期	(73 學年度)	1,765	7,005	704	2,804
第七期	(74 學年度)	2,360	9,365	939	3,743
第八期	(75 學年度)	2,025	11,390	681	4,424
第九期	(76 學年度)	2,364	13,754	659	5,083
第十期	(77 學年度)	2,543	16,297	502	5,585
第十一期	(78 學年度)	3,614	19,911	406	5,991
第十二期	(79 學年度)	4,739	24,650	614	6,605
第十三期	(80 學年度)	3,197	27,847	634	7,239
第十四期	(81 學年度)	3,419	31,266	718	7,957
第十五期	(82 學年度)	2,953	34,219	588	8,545
第十六期	(83 學年度)	2,622	36,841	514	9,059
第十七期	(84 學年度)	3,105	399,46	677	9,736
第十八期	(85 學年度)	3,418	43,364	1,041	10,777
第十九期	(86 學年度)	2,000	45,364	303	11,080
第二十期	(87 學年度)	2,744	48,887	—	—

附表十四

八十六學年度各級學校在學僑生人數及其地區別統計總表

單位：人

人 僑 居	區 數 地	分	總 計	大 學 校 院	僑 先 修 大 班	專 科 學 校	高 級 中 學	職 業 學 校	國 民 中 學	國 民 小 學	中 等 以 下	各 級 補 校	技 訓 班 期
合	計		8,727	6,208	706	539	269	372	181	54	14	384	
(一)	亞 洲		8,209	5,827	682	503	245	369	156	31	14	382	
	香 港		1,542	1,282	196	11	30	1	17	1	0	4	
	澳 門		1,076	937	73	10	21	3	28	1	0	3	
	馬 來 西 亞		2,875	2,258	196	105	11	13	5	4	0	283	
	韓 國		362	295	35	6	7	2	14	2	1	0	
	緬 甸		1,061	402	93	215	84	228	25	6	5	3	
	印 尼		674	386	71	19	59	7	46	5	0	81	
	泰 國		284	43	2	104	17	104	4	2	7	1	
	越 南		59	17	5	14	5	4	5	8	1	0	
	新 加 坡		42	33	2	3	2	0	1	1	0	0	
	印 度		52	41	1	0	1	1	1	0	0	7	
	汶 萊		69	50	0	10	4	3	1	1	0	0	
	菲 律 賓		20	5	1	3	1	3	7	0	0	0	
	日 本		62	48	6	3	3	0	2	0	0	0	
	土 耳 其		1	1	0	0	0	0	0	0	0	0	
	伊 朗		3	2	1	0	0	0	0	0	0	0	
	孟 加 拉		1	1	0	0	0	0	0	0	0	0	
	琉 球		1	1	0	0	0	0	0	0	0	0	
	沙 烏 地 阿 拉 伯		2	2	0	0	0	0	0	0	0	0	
	尼 泊 爾		1	1	0	0	0	0	0	0	0	0	
	科 威 特		1	1	0	0	0	0	0	0	0	0	
	斯 里 蘭 卡		1	1	0	0	0	0	0	0	0	0	
	馬 爾 地 夫		20	20	0	0	0	0	0	0	0	0	
(二)	美 洲		442	324	20	33	19	2	22	20	0	2	
	美 國		130	81	5	6	6	1	12	19	0	0	
	加 拿 大		45	33	8	2	1	0	0	0	0	1	
	哥 斯 大 黎 加		5	3	0	1	0	0	1	0	0	0	
	巴 拿 馬		2	2	0	0	0	0	0	0	0	0	
	玻 利 維 亞		11	10	1	0	0	0	0	0	0	0	
	利 智		13	13	0	0	0	0	0	0	0	0	
	阿 根 廷		122	111	1	7	2	1	0	0	0	0	

附表十五

八十七年三月至八月僑生輔導工作辦理情形

工 作 項 目	服 務 人 數	備 註
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二、九〇七人	八十七學年度海外保薦申請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三七五人	第二十期輔訓
函介五專職校及中、小學（含補校）	一三三人	海外自行回國僑生函介入學
輔導新疆生就學	一人	在學費用全額補助
偏遠地區僑生獎助	十三人	每人每月三、〇〇〇元
函介研習國語文	二三九人	函介入各大學語文中心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六、四四三人	每人三、四〇〇元，本會補助一半

僑生校內工讀補助	四、〇二六人次	每人每月補助二、〇〇〇元
函介僑生校外工讀	三一七人	績優廠商六十三家提供工讀名額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	一六三人	獎學金分別爲一〇、〇〇〇元，八、〇〇〇元，七、〇〇〇元，五、〇〇〇元等四種
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	八六人	本會委員長主持
訪問海外青年講習會僑生	五二四人	補助加菜金及致贈慰問品
僑生春季聯誼會活動	一、二〇〇人	假成大、中醫藥學院、高雄科技大學等三校舉行
補助各地留台校友會舉辦各項聯誼活動	五、九八〇人	印尼、馬來西亞、加拿大、美國、汶萊、菲律賓、泰國、澳大利亞等地區
接待畢業僑生校友會負責人回國訪問	四九人	

應屆畢業僑生就業輔導講習會	六二人	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舉行
應屆大專院校畢業僑生歡送會	一、四〇〇人	分北、中、南三區舉行
提供畢業僑生就業服務	六九人	
建立新僑生電腦檔案資料	三、三五六人	八十六學年度新僑生

全球地區性台灣商會分佈現況表

北美洲		非洲		歐洲		亞洲						地區	家數	備註	
加拿大	美國	奈及利亞、迦納、賴索托、史瓦濟蘭、馬拉威、模里西斯	南非	俄羅斯、匈牙利、荷蘭、瑞士	英國、法國、奧地利、比利時、西班牙、波蘭、義大利、挪威、德國	德國	新加坡、中國大陸、韓國、澳門、柬埔寨、汶萊、緬甸	菲律賓、香港	越南	日本	印尼	馬來西亞	泰國	十二個	
九個	二十八個	各一個	六個	各一個	六個	各一個	各二個	七個	三個	四個	八個				

合 計	大 洋 洲	中 南 美 洲	
		墨 西 哥	巴 拉 圭、巴 西、阿 根 廷、哥 斯 大 黎 加、秘 魯、委 內 瑞 拉、智 利、 巴 拿 馬、貝 里 斯、薩 爾 瓦 多、多 明 尼 加、瓜 地 馬 拉、烏 拉 圭、尼 加 拉 瓜
	澳 洲、紐 西 蘭	各 一 個	二 個
一 三 二 個	各 二 個		

八十七年三月至八月份輔導海外台灣商會召開會議情形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點參加人數
三月一日	越南台商總會第一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	越南河內	三十人
三月十三日至十五日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南非太陽城	二百餘人
三月廿八日	美國俄亥俄台美商會一九九八年年會	美國哥倫布市	八十人
三月廿九日	德中台灣廠商聯誼會年會	法蘭克福	六十人
四月三日	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十屆第四次理事會議	美國華府	一百二十餘人
四月十八日	德南地區台商聯誼會會員大會	德國 Neumie	三十人
四月廿一日	旅南非洲總商會豪登省中華商會第五屆會員代表大會	南非約翰尼斯堡	一百二十人
五月廿一日至廿三日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加拿大溫哥華	二百餘人
五月廿三日	旅尼加拉瓜中華民國台灣商會成立大會	尼加拉瓜	五十餘人
五月卅一日至六月一日	歐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四屆年會	德國法蘭克福	二百餘人
六月二十日至廿一日	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四屆年會	南非斐利尼翰市	一百二十餘人
六月廿六日	荷蘭台灣商會第四屆會員代表大會	荷蘭	五十人
六月廿八日	北美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十屆年會	加拿大多倫多	二百餘人
六月廿八日	柬埔寨台商協會第二屆理監事選舉及第四次會員大會	柬埔寨金邊	三十人
七月六日	大洋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成立大會	澳洲布里斯本	四十餘人
七月十三日	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五屆年會暨總會會長交接	台北市	一百五十餘人
七月十七日至十九日	加拿大台灣商會聯合會第四屆會員代表大會	加拿大溫哥華	一百餘人
七月廿四日至廿七日	中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三屆年會暨第三屆代表團聯席會議	委內瑞拉	二百餘人

附表十八

八十七年三月至八月份協助各地台灣商會舉辦經貿講座情形

時	間	活	動	名	稱	主	辦	單	位	地	點	參	加	人	數
三月一日		如何利用網際網路重建公司電腦系統		底特律台灣商會		底特律台灣商會				底特律文教中心		五十餘人			
三月七日		一九九八年投資策略及經濟展望		多倫多台灣商會		多倫多台灣商會				多倫多文化中心		八十餘人			
三月廿一日		澳洲房地產現況		澳洲台灣商會		雪梨文教中心				雪梨文教中心		一百餘人			
三月廿七日		中小企業如何善用資訊科技創造利潤		邁阿密商聯誼會		邁阿密				邁阿密		五十餘人			
四月十日		華僑信保基金貸款說明會		泰國台灣商會		泰華文教中心				泰華文教中心		五十餘人			

八十七年三月至八月辦理各項海外華商研習班一覽表

班	別	期	時	間	人	數	地	區	備	註
東南亞地區華商企業 經營巡迴研習	一	八十七年三月 十九日至三十 一日	四	〇〇	馬來西亞吉隆坡、新 山、亞庇、泰國曼谷					
國產機器及整廠設備 輸出研討會	一	八十七年五月 四日至十一日	六	七	馬、菲、泰、阿拉伯 聯合大公國、澳、 紐、關島、美、加、 哥斯大黎加、阿根 廷、巴拉圭、厄瓜 多、智利、荷蘭、奧 地利、南非、模里西 斯、史瓦濟南			與中華整廠發展 協會合辦		
台灣企業經營策略實 務研討會	一	八十七年八月 二十三日至二 十九日	四	五	菲、馬來西亞、泰、 馬達加斯加、南非、 新加坡、委內瑞拉、 阿根廷			與全國工業總會 合辦。		
合	計	三	五	一二						

附表二十

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案件累計統計表

*** 行業別 ***

單位：美金元

08/31/98

頁次：1
製表日期：08/29/1998

行業別	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件數比率	保證金額比率
貿易業	539	137,576,424.64	93,395,274.08	28.34%	31.29%
電子及資訊業	167	50,388,280.49	33,762,521.23	8.78%	11.31%
百貨業及雜貨業	194	39,339,335.34	26,571,242.77	10.20%	8.90%
餐飲業	247	34,139,206.63	23,823,278.05	12.99%	7.98%
衣服及其它衣著裝飾品業	72	17,226,264.63	11,294,806.55	3.79%	3.78%
機械業	36	15,640,000.00	10,977,000.00	1.89%	3.68%
加工食品業	54	15,492,803.94	10,577,137.81	2.84%	3.54%
電機及電器業	29	10,392,104.77	6,426,960.49	1.52%	2.15%
旅館業	21	9,532,577.00	5,710,803.00	1.10%	1.91%
不動產買賣	19	7,686,793.00	5,074,718.00	1.00%	1.70%
藝術品、珍藏品、古董及珠寶業	32	6,363,273.00	4,814,618.00	1.68%	1.61%
金屬製品業	31	6,256,918.01	4,558,534.81	1.63%	1.53%
運輸工具業	31	7,255,000.00	4,204,000.00	1.63%	1.41%
自由業(會計師、律師、建築師、工程師、醫師)	44	5,517,835.00	4,052,406.18	2.31%	1.36%
顧問業(工程、企管、財務)	25	4,660,976.00	3,253,390.00	1.31%	1.09%
橡膠及塑膠製品業	18	5,149,750.00	3,147,900.00	0.95%	1.05%
文化教育事業	31	4,229,300.00	3,072,939.20	1.63%	1.03%
水產業	10	5,630,000.00	2,986,000.00	0.53%	1.00%
其它製品業	13	4,900,000.00	2,975,000.00	0.68%	1.00%
交通運輸業	30	3,848,562.67	2,860,781.58	1.58%	0.96%
土木建築及景觀工程	21	3,264,959.00	2,424,767.20	1.10%	0.81%
電腦軟體設計業	11	3,355,000.00	2,388,500.00	0.58%	0.80%
木、竹、藤製材及其製品業	15	2,814,865.99	2,084,949.59	0.79%	0.7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10	2,369,881.00	1,750,905.00	0.53%	0.59%
紡織品業	8	2,758,226.00	1,745,758.00	0.42%	0.58%
基本金屬業	4	2,612,500.00	1,690,000.00	0.21%	0.57%
觀光旅遊業	21	2,274,726.04	1,641,374.09	1.10%	0.55%
化學材料製品業	7	2,280,000.00	1,624,000.00	0.37%	0.54%
藥業(中西藥)	17	1,961,950.00	1,399,365.00	0.89%	0.47%
特殊商品業	9	1,920,065.00	1,366,752.00	0.47%	0.46%
農產業	11	1,512,309.92	1,134,568.84	0.58%	0.38%
精密儀器設備業	11	1,904,500.00	1,006,700.00	0.58%	0.34%
紙業、紙、紙製品及印刷品業	13	1,138,050.00	878,440.00	0.68%	0.29%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2	1,150,000.00	805,000.00	0.11%	0.27%
化學製品業	4	680,615.00	475,692.00	0.21%	0.16%
證券及期貨業	2	700,000.00	420,000.00	0.11%	0.14%
金融保險業	6	319,584.15	249,667.21	0.32%	0.08%
飲料及菸類業	4	225,000.00	170,500.00	0.21%	0.06%
寶石、原石產業	2	185,824.85	130,077.40	0.11%	0.04%
園藝業	3	135,000.00	103,000.00	0.16%	0.03%
禽畜產業	1	100,000.00	70,000.00	0.05%	0.02%
其他非屬上述行業	77	16,739,291.00	11,349,700.50	4.05%	3.80%
合計	1902	441,627,753.07	298,449,028.58	100.00%	100.00%

